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3n0628

法華經科拾

清 佛閑立科　智一拾遺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品第一
  - 方便品第二
  - 譬喻品第三
  - 信解品第四
  - 藥草喻品第五
  - 授記品第六
  - 化城喻品第七
  -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
  -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
  - 法師品第十
  - 見寶塔品第十一
  -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
  - 持品第十三
  - 安樂行品第十四
  - 從地湧出品第十五
  -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
  -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
  -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
  -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
  -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
  -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
  - 囑累品第二十二
  -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
  - 妙音菩薩來往品第二十四
  -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
  -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
  -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
  -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
  - No. 628-A 跋
- 卷目次
  - 1a
  - 1b

- 2
- 3
- 4
- 5
- 6
- 7
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628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一(之上)

姚秦三藏法師　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西蜀沙門　佛閑勖[、/(、*、)]大師　立科

門人　智一雪墩　拾遺

△第七、別解文義遵古，分三：初、舒光發軔，問答智境，頓示始終門。(即初序品。)二、約近跡垂化，開權顯實，令悟一乘門。(自方便品至法師品止，為正宗分。)三、開近顯遠，拂迹入實，令廣流通門。(自見寶塔品至經盡，共十八品，為流通分。)

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

序有證信發起之別，皆為正宗，端其蒙也。品者，梵語跋渠，此翻為品。義類同者，集在一處，故名曰品。諸品之始，故云第一。

△文二：初、證信，二、發起。初中又二：初、五句證信，二、列眾證信。

今初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。

經首五句，皆證信也。由具斷疑、息諍、簡邪三義故。緣如古引阿難尊者所以能結集者，始由得法性覺自在王三昧，終由得記，後於過現無量諸佛法藏，悉能通達。初言如是者，乃總指冥記無疑之法門以證信也。謂尊者於結集時，將在昔意之所持，懸為指曰：如是一部妙法，自領受來，皆炳現於我心海之內，無遺無忘，故曰如是。若就經宗言信者，以當理之言，言理相順，故謂之如。則如之一言，通能所詮，含於理事。理者道理，非唯真如。是者心境相稱，無疑無非，深信之謂也。

我聞者，二、約親領以證信也。謂諸佛妙法貴在能傳，故次明之。我即阿難自謂，聞是自指耳根，即以我無我之真我，口順世間心造真境之妙我，而用根境非一異之能聞，領根境非一異之所聞也。

一時者，三、約嘉會以證信也。梵語劫波云時分，然時無別體依法假立，若離所依體不可得，今隨世俗說有一時。一者揀異餘時，如來說法時有無量，不能別舉故但言一，乃法王啟運嘉會之時，亦可謂機教相扣之時也。

佛者，四、約教主證信也。具云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而義有三：一、自覺，謂雙覺理事，如睡夢覺，如蓮華開，此揀凡夫；二、覺他，揀異二乘；三、覺滿，揀異菩薩。又離心名自覺，離色名覺他，色心俱離名覺滿，乃十號中三覺圓明之號也。然前教起中已明佛身，今以佛乃教主，應更略陳。蓋由經中前後應具兩異，故以諸聲聞於未解前所見之身，既是脫御著弊之劣化，則於開解後應見奇特，勝應異前。無奈委付家業之長者，竟未見有脫弊著御之明文者，以翳病除而狂華自滅，故得進悟此佛乃是即心之佛，全體大用之所現故。此則體因用顯，乃不可思議之妙化也。

住王下，約處證信也。王舍者，昔駄足王統千王共立舍城，都五山中遂成大國，故以人名處也。靈鷲是所屬之境，故以王舍冠之。耆闍崛此云靈鷲，以峰形似鷲故。言靈者，以前佛今佛同居此故，若佛滅羅漢住、法滅支弗住、鬼神住，故俗呼為靈山。言住者，如來內住海印三昧，而攝無量義處三昧及法華三昧等，悉入其中隨機應現，外以身相威儀住於靈鷲。由此五事可據，故曰如是一部妙法皆我親從佛所聞者，而以師資道合之時住於鷲頭山中。

△二、列眾證信二：初、列眾，二、總結。初中四：初、聲聞，二、菩薩，三、八部，四、王庶。初二：初、嘆德，二、列名。今初。

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(至)盡諸有結心得自在。

與者，共也。大者，器量尊重，為天王、人王等大人所敬，有大道故。梵語比丘，或云有翻，翻為除饉，謂眾生薄福在因，無法自資得報，多所饉乏。出家之人，戒行是良福田，能除因果之饉乏。或云無翻，以名含三義：一、破惡；二、怖魔；三、乞士。恐取一失餘故。梵語僧伽，此云和合眾，謂事和無別眾，法和無別理也。由受比丘戒，始得比丘名，以此戒法是最初出苦之正因，故首以法標人，而有萬二千也。

阿羅漢，或云有翻，翻為無生，亦云無學，謂界內分段生死已盡故，真窮惑盡無可學故。或言無翻者，名含三義：一云殺賊，賊即界內分別俱生二惑，能劫眾生功德法財，奪智慧命，比丘因中能以定慧殺之，故羅漢果名為殺賊也。二云不生者，即比丘怖魔之果號，魔見不生即大憂怖，恐復化人，則魔界空虛矣。三云應供，乃乞士之果號，由具智斷功德，堪為人天福田，故曰應供。諸漏下，漏煩惱與結，名異體一，即根隨等二十六法。今且指漏為種子，煩惱為現行，種既盡，則無復現行擾亂矣，亦即殺賊義。逮得句，以三界因果，皆名為他，而智斷功德，皆名為己，今則己利已得，亦即應供義。諸有之結既盡，則得有為解脫，有

為智成，則無為克證，而證無為解脫，既無結縛，心得自在矣，即無疑解脫之無學，亦即無生義也。

△二、列名二：初、比丘，二、比丘尼。初二：初、多知識，二、少知識。初又二：初、列上首名，二、總結。

今初。

其名曰阿若憍陳如(至)須菩提、阿難、羅睺羅。

阿若者，名也，云無知。無知者，非無所知，乃知無也，謂以無生智知真諦為名也。憍陳如，是姓，云火器。其先祀火，從此命族，以火有照暗不生、燒物不生二義，邪計祀之可出生死。或名釋摩男，聞法得道，最在一切人天二乘之前，佛之最長子也。

摩訶迦葉云大飲光，以其身光能飲蔽日月故。阿含云：羅閱祇大富長者名迦維羅，婦名檀那，子名畢波羅，子婦名婆陀，其家千倍勝毗沙王，十六大國無與為隣。畢鉢羅是樹名，尊者因禱樹而生，故以此命名。摩訶一梵含大多勝三義，即五不翻中多含不翻也。迦葉種類最多，故標摩訶以揀餘族，能行頭陀上行稱為第一。

優樓頻螺云木瓜林，伽耶云城，那提云河，三人皆依所居之處彰名。

舍利弗，具云舍利弗怛羅。舍利云鶖，即百舌鳥，亦云春鷺，其母眼之明利似之。弗怛羅云子，依母立名，故名鶖子。又云身子，此女好身形，身之所生，故云身子。增一云：智慧無窮，決了諸疑第一。

大目犍連云：採菽氏，上古有仙居山食豆母，是彼種。揀餘云：大增一云：神通輕飛，能到十方第一。

摩訶迦旃延云：文飾善議論，敷演教道者，文飭第一。

阿㝹樓陀云：無貧，過去弗沙佛末法，曾以一稗飯施辟支弗，感九十一劫天上人間財寶無盡。又因精進失明，佛令繫念，求天眼四大淨色，半頭而發，明暗悉睹，見大千界如觀掌果，天眼第一。

劫賓那云：房宿因禱房宿而生，故名。又善占星宿，明識圖讖第一。

憍梵波提云：牛呵以曾為牛王，餘習恒肆虐哨，故名。又因避人嘲笑招愆，恒居天上，受天供第一。

離婆多云：離越善入禪定，心不倒亂第一。

畢陵伽婆蹉云：餘習以曾久為婆羅門慢習，仍現於今生果中故。

薄拘羅云：善容，容貌端嚴，壽百六十。以昔曾施一訶梨勒果，今世無病無夭，常樂閑居第一。

摩訶拘絺羅云：大膝，膝骨粗大得名。又呼為長爪梵志，因讀十八般經，無暇剪爪故。
難陀云：牧牛亦云善，歡喜以慕道為名，故云善也。
孫陀羅難陀。孫陀羅，云好愛妻名也。難陀，云歡喜已名也。揀異牧牛，故連妻得名。
富樓那云：滿父名也。彌多羅云：慈母名也。尼乃天竺女子之通稱，由連父母受名，故曰滿慈子。說法第一。
須菩提云：空生，以生時庫藏皆空，得名解空第一。
阿難云：歡喜。佛得道日生，舉國皆喜，得名多聞第一。
羅睺羅云：覆障一因昔塞鼠穴，一因六日不看婆羅門，故得處胎六年之報，而以覆障名密行第一。塵餘云：阿難聞法時尚在有學，結集時始證無生，今列羅漢中。羅云位居沙彌已證無學，今列大比丘中。以二人乃是眾所知識故。
△二、總結。

如是眾所知識大阿羅漢等。

聞名嘆德曰知，見形奉教曰識。知識者多，故云眾所知識。又知識有三種，謂教授、同行及外護也。
△二少知識。

復有學、無學二千人。

三果四向，皆有真可研，有惑可斷，名有學。第四阿羅漢果，真窮惑盡，名無學。古謂此但舉位名數，而不嘆德，故名為少知識。聖與凡交絕，本無多知少識之分。特以希高慕遠者，以多引之。藏名隱德者，以少引之。決不可以多少之迹，失其本也。
△二比丘尼

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(至)亦與眷屬俱。

摩訶波闍波提，云大愛道，亦云憍曇彌，云尼眾主，乃佛之姨母也。能以碩見，首出弱質，先登覺岸，故名大愛道。又道慕於前，例倣於後，故云眾主。於佛成道十四年，求出家，佛不之許。阿難為陳三請，佛令阿難傳八敬法，若能行者，可聽出家。彼云能行乃聽。耶輸陀羅，云華色，亦云名聞。以在家為菩薩之妻，捨俗為尼眾之首，且證無學，故得名聞之稱。
△二、菩薩眾二：初、標名舉數，二、嘆德列名。
今初。

菩薩摩訶薩八萬人。

具足應云菩提薩埵、摩訶薩埵，今略取之。菩提云道，薩埵云心，摩訶云大，即大道心也。古釋菩提名佛道，薩埵名成眾生，乃以佛道成就眾生也。又菩提是自行，薩埵是化他行，如菩薩氣類者有八萬人。

△二、嘆德列名二：初、嘆德，二、列名。初又二：初、總嘆，二、別嘆。

今初。

皆於阿耨多羅三，藐三菩提不退轉。

阿云無，耨多羅云上，三云正，藐云等，或云遍，菩提云覺，合云無上正等正覺，乃菩薩修行所期之果也。不退有三：一、未成不退，信行地菩薩也；二、成不退，初地至七地也；三、極成不退，八地已上也。下文云智慧到彼岸，皆極中之極，於無上覺得不退也。

△二、別嘆二：初、供養諸佛，二、廣利羣生。

今初。

皆得陀羅尼樂說辯才(至)常為諸佛之所稱歎。

陀羅尼云：總持於一切善法，能持令不忘不失也。又持善不失，持惡不生也。而有三種：一者聞持，於一切言語諸法，耳之所聞皆不忘失；二者分別，於一切眾生、一切諸法分別不錯；三者入音聲，於聞罵詈及贊善毫無喜怒，於諸色聲深達實相故。復有四種，謂法、義、呪、忍四陀羅尼也。

樂說辯才，即四無礙辯之一，亦名四無礙智。謂菩薩於法、於義、於言辭、於眾生根性，內以智明，外以妙辯，隨所樂聞而為說之，各令歡喜也。

轉不退輪。輪有轉義，摧碾義。蓋轉者既摧自障，更除他惱，皆至不退而後已。

內凭總持，外以辯才轉不退輪，即是先以法施而攝財施，上供多佛也。

於諸佛下，以不離菩提心，上供下化，便資種智，故又植眾德本。德之本，即菩提心也。惟其德本成就，便得稱可佛心，而為諸佛之所稱嘆。

△二、廣利羣生。

以慈修身善入佛慧(至)能度無數百千眾生。

以同體慈，熏修三業，成三不護。即以此無礙三業，擇法應根，妙契大權，故曰善入佛慧。重障除，大智現，故曰通達。揚般若之風帆，渡煩惱之苦海，到三德之覺岸矣。盛德既隆，佳聲亦遍，故名稱普聞於無量。而無量界中之眾生，不獨覩形者增道損生，而聞名者亦得福不唐捐，故稱能度。總之，菩薩行之大致，不越上供下利，皆以智慧為本。

△二、列名二：初、正列，二、結屬。

今初。

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(至)寶積菩薩導師菩薩。

文殊三名：一名文殊師利，云妙德，謂具不可思議微妙種種功德故；一名滿殊尸利，云妙首，謂具不可思議微妙功德在諸菩薩之上故；一名曼殊室利，云玅吉祥，謂具不可思議微玅功德最勝吉祥故。緣如餘引，今但釋名，餘名亦然。

梵語婆婁吉低稅，云觀世音，能所圓融有無兼暢，照窮正性察其本末，故稱觀也。世音者，所觀之境也。萬象流動隔別不同，類音殊唱俱蒙解脫，故曰觀世音。梵語摩訶那鉢，云大勢至，以凡投足處震動三千大千及魔宮殿故。常精進者，如為一人經劫不能受化，猶無一念棄捨故。不休息者，以恒沙劫為一日夜，三十日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歲，過千萬億歲值一佛，如是值恒沙佛修諸梵行，然後受記心亦不休故。寶掌者，大士能以右手遍捫若干世界，出三寶之聲乃至慈悲喜捨等聲，更有七寶流出施給貧乏，始令歡喜終至涅槃，則財寶法寶皆一掌之所流出矣。藥王者，能以上藥遍治眾生身心二病故。勇施等者，雖於財於法悉達體空，而熾然行施無厭足故。所證三諦可貴如寶，能證三智圓明如月，故能權能實之智體如月，隨時而現虧盈之象光生暗滅，故惑消智滿如晦盡體圓，故三大士於二利中同有障寂智朗除熱生凉之德，故並以月喻。體備用週能救不可救者，故云大力。以大力用遍應眾緣咸拔眾苦，名無量力。出界內分段超界外變易，故云越三界。

跋陀婆羅云善守，能令聞名者必獲果證故。又云賢首，以位居等覺為眾賢之首故。彌勒云慈氏，自得慈心三昧，能令見者亦同證得故，諸佛法寶咸被集積故。隨邪道者，以大悲心引歸正道故。

△二、結屬。

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。

問：何以先列聲聞，次列菩薩？答：攝末歸本故，由小之大故，當機應爾故。

△三、八部眾。

爾時釋提桓因(至)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梵語釋提桓因。因陀羅云：能作能作忉利天主也。瓔珞經云：過此賢劫二千二十四劫作佛，號曰無著。明月等三是帝釋內臣，如世卿相。明月即寶吉祥月天子也。普香是明星天子。寶光是寶意天子。四大天王是帝釋外臣，如武將各領二部鬼神不令惱人，故稱護世者。然天有三種：一世間天，即諸國王，雖在人中而享天福故。二者生天，即因修十善報果生天者。三者淨天，即聖弟子，斷諸漏染證清淨果者。今是生天，則天者乃天然自然身勝樂勝之謂也。言天王者，謂為諸天主統治諸天，非同春秋繫王於天也。言天子者，乃天王之子，非父天母地之謂也。自在即第五化樂天，自變五欲境而自娛樂者。大自在即第六他化天，假他所化

五欲以為已樂者。有指此為魔王天者，而大集經云：欲色二界之間別有魔天，為魔所居。上於欲界但列初二天及後二，而不列夜摩兜率者略耳。

娑婆云忍，由諸眾生安忍十惡苦果，不肯出離，依人立名，故云忍土。梵是西音，此云離欲，除下地繫，上升色界，故曰離欲。尸棄云頂髻，先舉位，次指人者，則娑婆世界主梵天王，乃尸棄大梵也。此天居於初禪中間，內有尋伺，外有言說，始能統上冠下，號令一切，故以主字該括，而不細列上二界也。

龍總名也。統有五種形：一者象形，以善住龍為主；二者虵形，以難陀龍為主；三者馬形，以阿那婆龍為主；四者魚形，娑樓那主之；五蝦蟇形，摩那斯主之。又一切龍皆有四種熱惱，獨阿耨池中無，以是七地菩薩示居其處故。難陀云歡喜，跋云善，乃兄弟二龍常護摩竭陀國，雨澤以時，國無飢年，瓶沙王歲設一會以報之，百姓聞皆歡喜故名，亦即目連所降之龍也。娑伽羅云鹹水海，隨所居得名也。和修吉云多頭，德叉迦云現毒，阿耨達與阿那婆達多，梵語訛略也。云無惱，即雪山頂池名，池中有五柱堂，住此者即以不受熱惱得名。摩那斯云大身，若修羅排海水淹善見城，此龍能縈身遏而不沒。優鉢羅云黛色蓮華池，住此者即依處以受名，又樹名也。

緊那羅云：疑神形似人，而頭有一角，故號人非人，乃帝釋法樂之臣，居十寶山。若身有異相，即上天奏樂；若佛說法，即弦歌而頌法門。以法緊奏四諦，妙緊奏十二因緣，大緊奏六度，持緊總奏前三，皆外現內秘者也。

乾闥婆云：嗅香，以香為食故。亦云：香陰，身能出香故。乃天帝俗樂之神也。樂者，緣幢倒擲之伎也。樂音，鼓節弦管也。管者，幢倒中之勝美；音者，弦管中之勝者也。然緣幢倒擲，古無注什。

阿修羅云：無端正，男醜女美。又云：非天所受福報，略次諸天而無天德，故似而又非。婆稚云：團圓，曾與天帝戰被縛，因誓得脫復還，故曰團圓。佉羅騫馱云：廣肩胛，即能湧水淹善見城者。毗摩質多羅云：淨心，即舍脂父也。羅睺羅云：障持，以日能照眼，故舉手障之。世或謂之日蝕，私謂凡在推步數外所見者乃是。

迦樓羅云：金翅，頸有如意珠，以龍為食。起世經云：此鳥與龍各具四生。大海之北有樹，名居吒奢摩離，高一百由旬，枝葉覆五十由旬。此鳥與龍皆依此樹四面而住，各有宮殿，縱廣六百由旬，七重垣牆，七寶莊嚴。其卵生鳥居樹之東，胎南，濕西，化北。東鳥欲啖龍時，先上東枝觀大海已，乃下以翅扇大海，令水

自開二百由旬，取卵生龍而食之，餘則不能。胎生鳥能開海水四百由旬，取卵、胎二龍食之。濕生鳥能開水八百由旬，取卵、胎、濕三種龍為食。北居之鳥能開海水一千六百由旬，取四生之龍為食。故曰：四生之鳥還食四生之龍。初鳥威懾羣龍故，次則身大於羣故，三則噉龍須滿故，四則頸繫如意故。

△四、王庶眾。

韋提希子阿闍世王，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韋提希云：思惟闍王母也。阿闍世云：未生怨。於未生前，相師占云：此兒生已，定當害父，故名。又母娠之日，已有惡心向瓶沙王故。

問：前因當機，故先列聲聞，次及菩薩。今何先天，次八部，後王庶耶？答：攝末時必先勝後劣，故上中下根得記，居然有次第也。

△二、總結。

各禮佛足，退坐一面。

天及八部，化人聽法，凡庸不識，聖眼知之。且針鋒之地，能容多眾，不相妨礙，故各舉類之異，而復數之多也。眾皆禮足，眾皆一面，圓回之妙，不可思議。禮足者，謂以頭面置佛足上。

△二、發起二：初、如來為眾發起，二、菩薩問答決疑。初二：初、說經入定，二、放光現相。初四：初、四眾圍繞，二、正為說入，三、雨花動地，四、大眾發喜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四眾圍繞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

爾時者，望前即四眾雲集之時，望後即將現六瑞之時，乃佛十種化不失時中之第三授菩薩記化不失時之時也。世尊者，謂以智慧等法破貪等不善之法，滅生死苦得無上覺，為世與出世咸皆尊重，故曰世尊。

四眾者，聲聞菩薩八部王庶也。其出家與在家之四，亦不出此，以八部王庶皆在家故。又影響發起當機結緣之四，亦不越此。四外圍繞者，若望禮拜言，即因拜後瞻仰不已，而更右旋數匝，乃行家威儀也。若望退坐言，則多指週環，乃坐家威儀也。

供養為檀度所攝，而有上供、下利之分。於下利中始論資生無畏法，而上供中復有財供、法供及觀行供之三種。今對下尊重等，且約財供言之，以運三業皆可名供養故，則五體志心為恭敬，乃身供養也；一念耑注為尊重，乃意供養也；發言稱美為贊歎，乃口供養也。

△二、正為說入。

為諸菩薩說大乘經(至)身心不動。

為言乃引為也。蓋世尊將與聲聞授記，復先為菩薩說無量義者，使其從旁聞之生疑，作會權入實之先聲，則名雖為菩薩，而實為聲聞弄引也。

大乘經者，大莊嚴經論有七種大義：一者緣大，謂菩薩修行大乘之法，以無量契經大法義而為所緣故。二行大，謂菩薩修行大乘，能行二利大行故。三智大，謂菩薩修行大乘，能達二無我理，於諸境界善能分別故。四勤大，謂菩薩修行大乘，曠大劫來期證聖果，精進無間故。五巧大，謂菩薩修行大乘，以善巧方便垂形六道，化諸眾生去住自在故。六畏大，即無所畏也，謂菩薩修行大乘，智力內充明了決定，於大眾中說一切法無所懼故。七者事大，謂菩薩修行大乘，欲令一切眾生了其大事因緣故，數數示現世間演大妙法入大涅槃故等。乘以運載為義，謂乘此大乘自運運他同到智地，故名大乘，即所詮也。其能詮此妙義者，則名為經。是知大乘經之三字，乃教菩薩法門之通稱也。名無量義者，如彼經佛答大莊嚴菩薩云：有一法門能令速證菩提，謂無量義從一法生，一法者名為實相。使在座權乘聞而疑曰：既無量法門皆從一生，則我所乘法亦應究竟還歸一實。是故世尊將演攝末歸本法輪，故先示無量義以發其端。又此法門乃佛在昔自所乘而速得道果者，故為佛所護念，決不輕示於人者。

佛說下。明入定也。跏趺有二：一、以左壓右，名半跏；若更跋以右壓左，名全跏趺。古往諸佛盡行此法，然非世間受用法，亦不與外道共，乘此威儀即能破魔斷結，故先跏趺。言入者，如來已離散心，無時不定，其見有出之與入者，特因能見入定威儀得益者而示之理實。世尊寂照雙流，於正說時又何嘗不在定中？三昧名無量義處者，由無量諸法即是無量義處，乃能契世間常住妙理之深定也。三昧云正受，以能入者即不受諸受故。若身若心皆云不動者，特緣妙定瑩然通徹內外，故令身心寂而不動，則生身法身冥同一體矣。

△三雨花動地。

是時天雨曼陀羅華(至)普佛世界六種震動。

曼陀羅云適意，亦云白華。曼殊沙云柔軟，亦云赤華。摩訶云大，即小、大、白、赤四種華也。震動言六者，以震略吼擊，動略起踴，合三聲三形故六。然據普佛二字，應如華嚴有六三十八種震動，今經貴略，故但言六。此之二瑞，若望前，則為在昔之人雖聞一切法門，而罔諳咸從一實所生之旨，今忽豁然，妙悟流溢，感彼依報，同現靈瑞，以慶今聞。望後，則華有感果之能，為諸三乘預現道成之兆；動有撼執之力，為彼三乘先示盡結之徵。

△四、大眾發喜。

爾時會中比丘、比丘尼(至)歡喜合掌一心觀佛。

比丘、比丘尼，乃出家二眾，解見前。優婆塞云近事男，優婆夷云近事女，俱於人中大具正見，能秉佛戒，乘六妙行，速出生死者，故列八部之前。

天龍下。翻譯名義云：夫佛之垂化，道濟百靈；法之傳世，慈育萬有。三乘賢聖，既肅爾以歸依；八部鬼神，亦森然而翊衛。故諸經中，多列此乘急戒緩之流也。天者，天然樂勝，清淨光明，尊勝無比，故名為天。位列雖多，必以梵釋居首者，蓋大梵是大千之主，帝釋是三十三天之主故。龍者，神靈之物。孔雀、大雲等經，列名雖有不同，而皆言其能護持佛法。夜叉云：勇健有三種：一居天，一居空，一居地。唯天、空二居者能飛行，地居則不能。乾闥婆云：香陰，陰即身也，不啖酒肉，唯以香資陰故。阿修等三，並見前。摩睺羅伽云：大腹行，即蟒神也，亦名地龍。此八部中，有人及鬼、畜，故以人、非人總結。轉輪聖王，即諸國大王，未可即作輪王說。大眾見佛說無量義經，便入無量義定。由說處即是行處，以致天地同歸，咸披妙應。此由一人發真歸源，所有依報，悉皆化成無上知覺。是以為祥為瑞，而令見者不知所以然而然，內發大喜。或將擬曰：既有希奇之兆，必有非常之事。當現乃整肅三業，不令異緣，故曰一心觀佛。須知喜由瑞發，機因喜動，則喜非瑞攝，說者察焉。

△二、放光現相二：初、放光，二、現相。初二：初、光所從處，二、光照分齊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佛放眉間白毫相光。

天竺最重者，是以相觀人。凡人初生，必延師相之，故大人之相，數有四八，唯法王與輪王乃具。又輪王雖具而微，不若法王之顯著，以有漏福，終乏無為智以拯接，故白毫是四八中第三十一相也。在佛兩眉之間，以表得證中道，不落二邊，故其色白。中表俱空，而有八楞，右旋而住，若明珠覆於額上。太子初生，牽長五尺，苦行時長一丈，得佛道時長一丈五尺。又始從發心修行，終至涅槃，一切相貌，悉皆影現。今則毫相上舒，金光湧照。

△二光照分齊。

照東方萬八千世界(至)上至阿迦尼吒天。

所照橫豎各有分齊，橫則四方四維靡所不周，但照由東始故先及之。萬八千土者，機感使然可弗約表，如下智勝光照五百則又何表？豎則上至阿迦尼吒、下至阿鼻，阿迦尼吒云質礙，且指色界

頂言，下云上至有頂，則透過色頂矣。阿鼻云無間，乃造五逆罪者所生之處，無間有五，謂趣果受苦時及形命皆無間歇也，而在地之下故云地獄。

△二、現相二：初、現凡相，二、現聖相。

今初。

於此世界，盡見彼土，六趣眾生。

趣乃趣向意，其類有六，各有能趣之因，及所趣之果，因果合舉，故言六趣，即六凡也。

△二、現聖相。

又見彼土現在諸佛(至)以佛舍利起七寶塔。

不離當下，便能見彼聞彼也。並見下，即彼眾依教行證也。四眾云得道者，乃諸權乘各至自所求果也。菩薩云行道者，以秉一乘人未至所求故。因緣等各言種種者，以親生之因與疎助之緣，內懷之信解，外現之相貌，各有差別。故涅槃云：大滅度諸佛化緣既畢，故以寂滅果體為所歸，故云般。般猶入也。舍利云靈骨，塔婆云圓塚，為藏靈骨之處。始而聞法，終見入滅，乃四聖法界之始終。合上六凡，同是一光所照。能照既其平等，被照應無差別。則平等一乘，平等授記之旨，俱先為一光注破矣。上乃經家略敘十界因果，皆為一光披露。至下偈中，則為一一指示，以顯此光之希有，迥異尋常。

△二、菩薩問答決疑二：初、彌勒擬度以問，二、文殊原古以答。初二：初、經家述疑，二、彌勒起問。初二：初、述彌勒念，二、述大眾念。

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(至)希有之相。我今當問。

等覺大士未離比觀，故云作念。神變者，謂由天心神慧運之於內，希有之相變現於外，故名神變。大寶積云：神變有三種：一、說法神變，二、教誡神變，三、神變神變。今即說法神變也。謂如來以無礙妙智，知諸眾生善惡業因果報應，以何等法門而得解脫？如是知已，為現神變而為說法也。今則甘露將降，故預現神變令生渴仰。然此渴仰俱由念始，大事因緣非念不發，故先作念是何緣有此瑞？則靈山一會聞法得記之機，皆緣此一念之蒙之所發耳。

今佛下，謂此種境界，乃不可思議人於不可思議定中所現之希有，自屬現量所緣。既非我之測度可擬，當更問誰，而誰是能答之者。

復作下，念問文殊。由所覩之佛既多，於中必有所見，故應問文殊。

△二、述大眾念。

爾時比丘比丘尼(至)神通之相今當問誰。

四眾八部，雖亦念瑞，亦念問誰，而不能於誰中擇出可問者，則所證之淺深可見矣。變與通，雖同是一釋，義則別於上。由光是色法，而從靈通妙慧所發，故能徹照障外，非覆盆可能為礙，故曰神通。

△二、彌勒起問二：初、長行，二、偈文。

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(至)悉見彼佛國界莊嚴。

四眾八部，外見光瑞，內發疑念，並為開顯得記之基。故世尊於後文中，普授廣記於現前也。

△二、偈文二：初、敘意，二、舉頌。

今初。

於是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，以偈問曰：

偈即是頌，譯人隨便取用，然有祇夜、伽陀之別。祇夜云重頌者，天竺梵文有散華、貫華二式，如此方序後復有銘也。又因樂散說生解，樂章句生解者之便，故又為後來者及鈍根者，不妨慈悲重為宣說。伽陀云孤起頌者，即與上文了不相蒙，而另有所說也。此下偈文雖襍糅相呈，而孤起居多。

△二、舉頌四：初、總舉光瑞，二、別列事相，三、嘆光希有，四、釋難啟問。

今初。

文殊師利導師何故(至)身意快然得未曾有。

因覩光瑞之異，而發何故之問？

△二、別列事相二：初二：初、以十頌問十界；二、四十頌問六度。

今初。

眉間光明照於東方(至)求無上慧為說淨道。

十界事相，本無遁藏。由乏妙用，遂至對面千里，無所了別。今如來欲令一切各悟本有，乃於一光圓攝難思妙用，以加被之。普令法會，三業澄清，六根互用，不離跬步。俾法界現事，同陳於見聞覺知之內。是以彌勒代眾，一一點出，如指諸掌，以顯能照之妙，而有所問。

能照，毫相雖白，其所放之光則作金色，故被照之處皆成金色。前云阿迦尼吒，今至有頂，則極非非想矣。此天雖無業果色，而定果色中亦可受化。故中陰經云：如來入中陰中，化無量眾生已，忽然不現。舍中陰形，入虛空三昧，於非非想現形說法，乃

至觀音、勢至發願思齊。此上從阿鼻至有頂，皆天眼所見之境。今仗佛光，得於肉眼矣。

又覩下四頌，以深妙音各於世界講說正法，此以主伴儀說根本一乘也。

若人下，三頌，明諸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也。初為厭苦急求出離者，說四諦法令得真空，涅槃有福者從供佛來，求勝法是擇法，此從多聞來，以體空智初觀因緣生，繼觀因緣滅，故名緣覺。行有施戒等六，前曰種種，對前二乘曰無上慧，雖同上二齊用體空，而能於斷分別俱生，後更侵二種習氣，所證真空之理最深，是為上智觀得菩提也。

又法會於上所現事相，若即現前而知彼所念，此融他心智於凡心也。若即現果而知彼昔因，此融宿命於現識也。若即現因而見來果，此融天眠於肉眼也。又見六凡是天眼，見二乘之果是慧眼，見菩薩之行是法眼，若一剎那遍觀無遺則是佛眼。然此勝用固因佛加，又復須知此用與佛本有不一不異之旨。以眾生心中諸佛現神加被時，而諸佛心中眾生亦得暫息塵勞，披微露妙。苟使不然，何以山河大地既不在所照之外，亦應同法會有此聞見之勝用矣。智者思之。

△二、以四十頌問六度二：初、約次第問，二、約不次問。初二：初、以頌半結前生後，二、以十六正問六度。

今初。

文殊師利！我住於此(至)如是眾多，今當略說。

初四結前，後二生後。

△二、以十六正問六度

我見彼土恒沙菩薩(至)破魔兵眾而擊法鼓。

初一偈，以種種因緣，總問因華而求佛果也。次六偈，問施，先財，次身，次命，即本事經之三易也。初四偈，以不堅財貿易堅財也。七寶及輦輿，皆財施所攝，由世間財聚散無常，故施之而求安樂涅槃，七種堅固聖財，而為諸佛所歎。

次身肉妻子一偈，以不堅身貿易堅身也。以父母所生之身，危脆不實，生滅無常，故施之以易無上金剛不壞之身。

頭目身體，即命之所關，雖有壽夭，必同歸於盡。若了四諦，深達三輪，施此頭目，可易常住無盡之慧命矣。

人中自在，王獨稱尊。因聞妙道，欲得法王位，王法國土，得法自在，故捨家出家，被法服，登戒品，以為入聖初基。

比丘外捨憒鬧，內處閑靜，因誦經典而了法無生，心不妄動，即諦察法忍也。勇猛有三種：大莊嚴經論云：一、願勝勇猛，謂發四弘誓。二、行勝勇猛，謂乘願起行。三、果勝勇猛，謂乘因得

果時，樂與諸佛平等無二，思惟佛道，即果勝勇猛也。精進亦三：菩薩善戒經云：一、莊嚴精進，謂菩薩勤修梵行，莊嚴道果，乃至代眾生受無量地獄苦，心不休息。二、攝善法精進，謂菩薩修六度時，不為煩惱邪見所動，攝世出世一切善法，心不放逸。三、利益眾生精進，謂菩薩於一切時，以種種法化導眾生，滅惡生善，縱經塵劫，心不疲倦。今以勇猛精進聯稱者，由無怯無倦，始能遍策諸度，速成佛道。

禪中二偈，與地藏十輪經中三種定業輪義等。初偈離欲等者，即彼第一建立修習定業輪，謂定即禪定，業即行業，輪有摧碾義。修禪者必先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，推破惑業，禪定轉深，則五通現前。故今首明離欲，終示發通也。次偈即彼第二建立誦習業輪，謂由誦習大乘，心不散亂，即能摧破惑業。今於禪中說偈至千萬之多，與彼始由誦習，終至破惑義等。其第三建立營福業輪，偈雖未及，亦可含於誦習中，以依教修觀最為易故。又定心一念所修，即勝散心久遠所修，故可略

智度中初偈明自利，由妙慧明徹直窮理本故智深，由妙行熾然了法如幻故志固，由決擇力故能問，由明記力故能持。又見下二偈，承上禪智力故定慧具而利他行顯，故縱倒嶽之機、傾湫之辯，轉化金剛心中諸大士，以奢摩他破諸魔眾，更復擊鼓策進豎道場幡而後已也。

△二、約不次。問：

又見菩薩寂然宴默(至)如天樹王其華開敷。

科云不次者，麈餘云：光中所照，本無次第，如登高而望九重，其中綠窗青瑣，繡闥雕甍，金碧交輝，冠蓋相映，耳目應接不暇，指點眾妙無倫等。是故於約次之後，但隨目之所擊，即舉而為言也。

初偈言天龍敬不以為喜者，緣勝定中自具廣大寂靜妙境，殊非天龍斯須之敬可動其心，故不為喜。

林中放光，無緣普度。偏言地獄者，劇苦先悲。如母愛子，病者偏憐。

次進偈中，意識惛熟曰睡，五情闇蔽四大放倚曰眠，此五蓋之一也。眾生以此睡眠因緣，不能發生禪定善法，所以沉淪三界。今既不睡而加經行，正四種三昧中之常行三昧也。梵語般舟云佛立。立有三義：一佛威力，二三昧力，三行者功德力。能於定中見十方佛在其前立，故云佛立。於九旬內不坐不臥，常行周旋不息，口稱彌陀聖號，心想聖容，或先唱後想，或先想後唱，貴勿間斷。此三昧力極能斷除宿障，於諸功德最為第一。今人見此不

睡威儀，可以聳人視聽動欲舉行，全不明諳經義應行何事，而反世務紛紜，幾成邀名射利之術，殊可慨也。

戒偈中即智度十種戒中之二，以初後而該中之八種，初無缺戒，此彼名全同寶珠，有圓明意，即彼第十具足戒也。

忍辱言力者，以忍有生法之別，惡罵捶打，乃生忍中最粗之行相，故特出之。

禪偈中古云：離戲笑是却掉悔蓋，離癡眷屬是除瞋蓋，除亂却貪蓋，攝念除睡蓋，五蓋除而所求可疾矣。歷億萬歲，若不出光照之一時，此乃因光中之神力，攝九世而歸一念也。設因光照而知其久，此又因光而發宿住智也。

次五偈，四事供養三寶也。

次智中法本無言，故曰寂滅。然無言不礙言故可說，如空谷無聲，不妨響遍世間也。

由性即相故可觀，水成氷也。由相即性故無二相，氷成水也。上偈約所觀境，此約能觀智。言無著者，由性即相故性離，由相即性故相離，既被妙觀所融故無所著。此偈亦可雙承上三，於所說法及所觀境皆不起法愛，故云無著。

涅槃中七偈，舍利有二種：一者生身，即佛滅後由闍維而得者，本由五分妙香熏所成就，故令一興供者，初獲千返生天之報，終得無上佛果。二者法身舍利，即契經也。然生身實由法身而出，今但約供養統以言之。次六偈明此人宿種勝因，今乃得值最上福田，是以不惜家寶廣興供養，所建之塔廟既多，高廣之量復倍，內外嚴飭並用珠寶，以致八部同興供養，國界頗異尋常，如天中之圓生樹王，於華開時而天界之妙好更加殊特。

△三嘆光希有。

佛放一光我及眾會(至)放一淨光照無量國。

初偈總指光中之所見，次言能照之奇特，實由神通智慧之希有。是故於一淨光，即照無量國，令法會於不可見聞處而有見聞，於不可知覺處而有知覺。是知前文雖似問所照之境，而實問能照之光也。

△四、釋難啟。問：

我等見此得未曾有(至)瞻察仁者為說何等。

初半結前，次半啟後。請決下之四偈，准古釋文殊四種伏難者，謂文殊心內搆難，其意有三：一、此瑞希有，不可倉卒輕判；二、智眾如海，謙光推高；三、斬固前却，生眾渴仰。故以伏難拒之。彌勒彰灼釋難，意亦有三：一、瑞大疑大，若不預釋，恐妨正說；二、智眾雖多，機在仁者；三、闔眾瞻仁，立誠頗重。所以彰言釋難，請令時答。初伏難者，因請主云：佛子文殊！願

決眾疑。文殊仍此啟初伏難云：汝云眾疑，眾未曾疑。若疑，應問：眾既不疑，我何所決？彌勒即以第一偈釋云：四眾欣仰，瞻仁及我，及我欲我問，瞻仁欲得仁答。文殊因此啟第二難云：眾既有疑，不易可答，待佛出定，然後為答。彌勒復以第二偈釋云：若有疑在懷，憂兕不泰，應以時答。如來啟定，知在何時？故請時答，決疑令喜。文殊因此啟第三難：我與仁者同居學地，欲測佛意，微共籌量，獨令我答，於理不可。彌勒復以第三偈釋云：我亦微心下，忖踟躇兩楹，為說妙法？為當授記？文殊因此啟第四難：若如汝說，即是決疑，何煩我答？彌勒復以第四偈釋云：安得以我猶豫之心判此大事？故云示諸佛土，此非小緣。文殊伏難既窮，謙光亦止。此發問中，文殊伏難是潛，彌勒四釋為顯，則文殊為賓，彌勒為主矣。

又瞻仁乃意索也，為欲說此等乃口索也。然在法說名索果記，在喻說明索果車也。

末偈結成眾請。

懸序中明如來之光有多種，獨以為說法華所放之光為希有光者，以能發起大事因緣故也。

△二、文殊原古以答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三：初、惟忖略答，二、詳示所同，三、會通結答。

今初。

爾時文殊師利(至)**難信之法故現斯瑞。**

文殊古佛既迹示等覺，則智屬比觀，故曰惟忖。惟即思量，惟昔如今也。忖即籌度，忖今如昔也。由古今之時雖異，而古今所見之瑞則同，故以初一句，約法標。語彌勒曰：由我惟昔於見瑞後，即聞大法，故忖今佛於現瑞後，亦應演說大法。文殊且以此擬說大法一句，略答所問，而決彌勒及大眾之疑。下復以三喻，疊釋說大所以。謂世尊在昔，為諸眾生，說三乘法，雖令各獲果證，然非大法，故擬此後，應有一味平等法雨，普潤人華，同圓極果，故以喻釋曰：將雨大法雨，而為溥潤。又世尊在昔，為諸菩薩，雖說大乘法，而有五性差別，亦非大法，故擬此後，自應改號，點權即實，開顯一乘，故喻釋曰：將吹大法螺，而為改號。又世尊在昔，雖依一性，為說一乘，猶未彰灼，顯廢昔權，而於實體，終屬不足，亦非大法，故擬此後，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，指歸寶所，故喻釋曰：將擊大法鼓，而為策進。末乃結云：特以雨能普潤，螺能改號，鼓能策進，皆大法中所具之義，我故擬世尊於出定後，當演大法中之實義。要之由我昔在光中，於見所未見，後即聞所未聞，既今得如昔見，亦應當聞希有矣。統上

三喻一結，總釋標中欲說大法一句之旨，而決其疑耳。下詳示所同一大段，不過引古證成欲說大法之意也。

問：前彌勒約二事騰疑，何今止答說法耶？答：說法、授記皆一大事攝，既說大法，於領解後必為授記，故可略也。

諸善男子下，先以曾見略證。說大之擬，見非胸臆。言咸聞難信者，由諸會眾皆是一類自小之大之機，而謂定有三乘五性之別。若聞十方國土中唯有一乘之語，則真為難信矣。欲說難信，故現希有之瑞。

△二、詳示所同三：初、因機設教，與今佛已同。二、入定放光，與今佛現同。三、說法授記，今佛當同。

今初。

諸善男子如過去(至)所可說法初中後善。

豎論時分，除現前一念為現在外，已往者名過去，將至者名為未來。阿僧祇云：無數劫波云時分。今指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數劫之前，爾時有佛降靈，別號日月燈明。會懸引玄贊云：日有二能：一、導明，二、成熟。月有二能：一、除熱，二、清凉。燈有二能：一、破暗，二、傳照。別號以此彰名者，表彼佛能導迷至覺，成器熟根，除煩惱之熱，得涅槃之凉，永破愚癡，化生傳法也。緣日月之照，不足以喻彼佛之智明，復加以能照屈曲之燈，聊借三光片喻難思之智，故曰日月燈明。

如來下，十種通號也。以佛佛道同，皆具此十，故十號之文，佈於一經。茲於經初，合當廣略釋之。略則無虛妄名如來，良福田名應供，知法名正徧知，具三明名明行足，不還來名善逝，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，無與等名無上士，調他心名調御丈夫，為眾生眼名天人師，知三聚名佛，具此十德名世間尊。若依佛說十號經廣釋者，則合世間解、無上士以為一號。雖有開合，其義則一，今兩存之。一、如來義有三，謂法、報、應。金剛經云：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。此法身如來也。轉法輪論云：第一義諦名如，正覺名來。此報身如來也。成實論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此應身如來也。二、應供，謂萬行圓成，福德具足，應受天上人間供養，饒益有情故。三、正遍知，謂以一切智，於一切法，無不了知故。又以一切法，平等開覺一切眾生，成無上覺，故號正等覺。四、明行足，明即三明，行即身口意，正真清淨，於自願力，一切之行，善修滿足故。五、善逝者，即妙往義，謂以無量智慧，能斷諸惑，妙出世間，能趣佛果故。六、世間解無上士，世間解者，諸世出世間，因果諸法，無不解了也。無上士者，謂業惑淨盡，更無所斷，於人天凡聖之中，第一最上無等，故號世間解無上士。七、調御丈夫，謂具大丈夫力用，而說種種諸法，

調伏御制一切眾生，令離垢染，得涅槃故。八、天人師，謂非獨與四眾為師，所有天上人間，魔王外道，釋梵天龍，悉皆皈命為弟子故。九、佛云覺，謂智慧具足，三覺圓滿故。十、世尊，謂以智慧等法，破貪嗔癡，滅生死苦，得無上覺，世出世間，皆尊重故。於時彼佛，既現身輪，復以口輪，騰音聲輪，演說正法，而被一類漸機，令其由小之大，初中後三時所說，皆能契理契機，無往而不善也。然三善之名，遍於諸經，釋義亦別，今欲切照下文，當以所說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乘法門，即為三善，應作通別二義而釋。通者，則初說四諦，能令聞者得聲聞乘故善；次說因緣，令得緣覺乘故善；後說六度，令得一切智故善。此以彼佛一代聖教，約通義分為三善也。若別明者，則三乘法門，應各具三善：初說聲聞乘，以知苦斷集為初善，修八正道為中善，證滅名後善；說因緣，令觀流轉還滅為初善，修七十七智為中善，證滅名後善。若菩薩，則以不捨菩提心為初善，不念下乘為中善，迴向一切智名後善。

其義下。顯說法之德相。其義深遠者，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。其語巧妙，謂善緝綴名等身故。不與外道共故純一，義豐圓滿故無雜，一剎那自性解脫故清淨，多剎那相續亦解脫故鮮白。梵行相者，謂八聖道支，以滅諦名梵，道諦名行，此之八道與滅為因，故曰梵行之相。

為求下，正引初佛因機設教，顯已同也。四諦者，四即苦集滅道之四也。諦乃審諦誠諦義，謂以析空觀諦，審佛說世間之苦集，出世之滅道，皆是真誠諦實之語，故依之修行，即度生死至涅槃。辟支佛云緣覺，以所覺十二支皆名因緣者，由展轉感果為因，互相由藉為緣故。如以過去無明行二支為因，感現在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為果，復由現果中起愛取有三支為現在因，感未來生及老死二支為果，三世相續，循環不已，以故十二俱名因緣也。是故聞此法門，於緣有覺，故名辟支佛。六波羅密者，六即施戒忍進禪智之六也。波羅密云到彼岸煩惱大海，以生死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，若能以施戒等六為舟楫，為浮囊，則可免煩惱海之漂沉，而度彼岸，令得菩提，成一切種智。種智即佛智，謂能以一種智，知一切道，一切種也。上引一佛因機設教，與今佛已同。

次復下更引二萬佛，亦與今佛已同。二萬佛同號者，或是因中同時開解同蒙記莂，與今五百弟子得同號普明之記者相等。頗羅墮云利根，以彼佛現身時非五濁故，從道德姓中捨家出家，具十號稱法王，而說初中後善之法。

△二、放光入定與今佛現同四：初、王子發心出家，二、如來說經入定，三、如來放光現瑞，四、大眾騰疑欲決。

今初。

其最後佛未出家時(至)已**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。**

王子之名皆在俗所起者，謂心之所嚮曰意。有意者，非質稟中奠之無所嚮者也。善意者，意之無惡也。無量意者，意在廣遠而非淺近劣識者比也。寶意者，知自重其意不敢苟趨也。增意者，增高其意不甘於卑微也。除疑意者，即意所向而能決諸惑也。響意者，敏捷如響之應聲也。法意者，意惟在法不在非法也。後云發大乘意，咸由此在世意而起出世意也。

一四天下，乃為一金輪所王，既威德自在，各領四天下。下妙光法師為人演說，劫滿八十，足見彼佛所化之土，不獨疆域之廣，更見人之壽命亦長矣。竊謂八子既捨王位出家，則顯彼佛是剎利種姓，似與二萬佛不同一姓。父王成佛，由於出家故，亦隨出家發大乘意，即發菩提心。修梵行是自利，為法師是利他。八子所以能於現前一身覷破世緣，才一捨家即具二利者，緣彼已於過去多佛所植眾善本，乃得如是。

△二、如來說經入定。

是時日月燈明佛(至)**歡喜合掌一心觀佛。**

欲顯法華一實相理，而先說無量義者，乃密示原始要終意也。令悟無量義既始從一實相生，則實相中妙義無窮，而無窮之義未有往而不復者，是故彼佛先說無量義經，復入無量義處三昧，由此三昧能觀無相理故。處謂處所，蓋無量諸法即是實相，實相即無量義，故說真理名處，復為教所詮顯，故經名義為智所詮定，名義處為智所親證。

是時下。明天地現瑞，大眾歡喜也。問：世尊說經入定，何器界亦現瑞耶？答：緣諸法會，自無始來，於眾生世界生纏縛故，乃於器界不能超越。今由即心之佛，度即心之眾生，先以智拔，次以定動，令其得未會有，則正報已有發蒙之兆，故令依報亦將化成無上知覺，而先現此相。故首楞云：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。

△三、如來放光現瑞。

爾時如來放眉間(至)**如今所見是諸佛土。**

二萬佛序，已同現同。最後佛序，出定說經。始終互略，譯人高手。

△四、大眾騰疑欲決。

彌勒當知爾時會中(至)**欲知此光所為因緣。**

樂欲聽法人皆稱菩薩者，擬是結集人，據已經開顯得記後而稱之者，所動之疑，全因光相之希有而發，故獨以光為問，而他非所

急也。

△三、說法授記與今佛當同四：初、出所說經名，二、明說經時分，三、明唱滅付囑，四、明弘經作佛。

今初。

時有菩薩名曰妙光(至)教菩薩法佛所護念。

智光微妙能導權實二機，故曰妙光。因妙光而說者，由妙光能以自心為智，燈燭經之幽致，且善為傳化，故大乘經乃諸佛教化菩薩法門之通稱也。論列大乘有十七種名，今文具三妙法，蓮華之名在第十六。取蓮華為喻者，蓋此妙法權實一體，而蓮華則華果同時，可喻妙法雙融之義。第四名教菩薩法者，謂此妙理能化一切善根成熟菩薩，隨順法器令得佛果故。第五名佛所護念者，謂實相妙理生佛等有，佛雖先覺每欲開示，但以眾生根鈍不敢輕示，故為佛所護念也。

△二、明說經時分。

六十小劫不起於座(至)若身若心而生懈倦。

彼佛於一時一處說經，與今佛之二處三會不同。如食頃者，外蒙佛加內與理冥，故令六根齊轉法華，頓超時劫之外，雖經久遠得如食頃。

△三、明唱滅付囑。

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(至)入無餘涅槃。

古謂六十小劫最後一日晨旦說經竟便唱滅者，顯彼時所化之機校今為勝，不似我佛更須捃拾。入無餘等者，以圓斷界內界外二障之子果故。

時有下。為德藏授補處記。於十號中略舉其三，令大會有所依止也。問：德藏所受之記明是補處，文中全無授聲聞記之說，何以科云說法授記與今佛當同耶？答：科准彌勒所擬故雙舉，文殊准標辭而釋故可略也。

△四、明弘經作佛二：初、明利根弘經，二、明鈍根弘經。

今初。

佛滅度後妙光菩薩(至)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。

妙光弘經滿八十劫，足見彼時人壽甚長，不屬五濁。然前言六十與今八十，皆約今顯古，以見時之久。須知彼時人壽，即以今之一劫准為彼之一日，亦未可知。而華嚴次第校諸剎時分，有日劫相倍之別，可以參看。佛滅後，八子皆師妙光者，以妙光是不可思議人，如初出定。因妙光而有說者，由彼佛既別為一類，漸機已說三乘，今至成熟，當為會歸一乘，非妙光不能互相鼓揚，故因妙光而普告一切。今其弘通於佛滅後，又非妙光不能堅固無

上，故皆師之。最後成佛名然燈，皆展轉得補處。記者有以世代祖孫論者，陋矣。

△二、明鈍根弘經。

八百弟子中有一人(至)**供養恭敬尊重讚歎。**

心游於外，不達諸法如幻。始於利養，深生貪著。於諸經典，縱有信心，樂欲讀誦。由無勝解，故不通利。由無明記，故多忘失。遂被世輕，加以求名之號。更緣法音，經耳成聞之力。亦得漸次種善，得值多佛。

上引初後二佛互顯三同文中，但示佛佛道同，必說大法以決眾疑之大略。倘逢緣即配，曰此如今之某，又如今之某，則法王亦不得於法自在矣。何也？以法屬死常故。思之。

△三、會通結答。

彌勒當知！爾時妙光菩薩(至)**教菩薩法佛所護念。**

由會通文，則知前於二萬佛中，獨引最後佛而明現同當同者，彌勒於彼始得參預法會，故其先後說小說大一事，既亦在昔同見同聞，何以獨令我答？是故覿面指名決列，今佛定後亦必相同。

△二、偈文三：初、頌入定放光，二、頌出定說法，三、結判勸待。

今初。

爾時文殊師利於大眾中，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我念過去世(至)**各各自相問是事何因緣。**

共十八頌半。初曰我念者，文殊以大智窮剎那際，其未至者，尚能攝歸現前，況已曾經，自應隨念炳著於心，故曰我念。則凡昔所有諸緣，並從此念中一一指出。此下諸偈，與彌勒問中大同，但前無天鼓鳴，略也。其古今之不同處，惟玻瓈色與今之金色耳。

知法寂滅，則不可說。而又說法求道者，無言不礙言故。又法即色心等法，當體即是實相。故口欲言而辭喪，心將緣而慮忘。諸相圓滅，惟智所知。

△二、出定說法。

天人所奉尊(至)**妙光法師者。今則我身是。**

彼佛出定，即以世間眼贊，則正法眼藏，俱屬妙光矣。

六十劫不起座，是說法之時，亦如今以七載紀我佛說法華時也。

彼佛最後垂範，獨以精進二字為誡者，由未見一善，從懶墮懈怠中生故。

無漏實相者，以無生滅等行相故名實相，體即性淨。涅槃性淨者，謂智雖能證而不能淨，以無法可滅故、本性淨故。又惑漏雖

能依而不能染，以無法可生故、性本淨故。今取一分離過義，名無漏實相。下句復取一分能證智義，名通達之心。

問：據其次作佛，仍是記補處，豈彼竟不授二乘記耶？答：有二意：一、已如上擬說，法與授記本是一事，故屬可略；一、或因彼時非五濁眾生，諸根猛利故，一聞開解便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不由他悟，此上上機何勞更與授記？

薪盡火滅，喻方便淨涅槃也。謂能感之機如薪，隨機之應如火。由能感見佛聞法之善根既盡，而如來之應形，亦隨之而滅。並從無生滅圓寂體中，而巧示有生滅，是名方便淨也。

結會古今校長文稍廣者，正見此段因緣，本是我與汝在昔同所見者。又文殊恐四眾疑其所引事屬久遠，無復可稽，故將彼時同會之人，並渠之往跡，班班指出，以證所引見非虛誕。此正以今人證往事，以往事證已所判也。

△三、結判勸待。

我見燈明佛(至)**佛當為除斷，今盡無有餘。**

前彌勒以偈伏難，令文殊必定有答；今文殊亦以四偈斷伏疑，使彌勒莫復更問。初疑者，因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，故彌勒潛疑，欲問諸佛赴緣人時各異，古佛雖名法華，今佛何必如此？文殊即以第一偈斷云：我見燈明佛，本光瑞如此，以是知今佛，欲說法華經。彌勒因此又疑：自有名同義同，自有名同義異，此名何所顯召？文殊即以第二偈斷云：今相如本瑞，是諸佛方便，今佛放光明，助發實相義。彌勒因此又疑：實相無相，何人能會？文殊乃以第三偈斷云：諸人今當知，合掌一心待，佛當雨法雨，充足求道者。彌勒因此又疑：佛雨法雨，止洽菩薩，亦潤二乘。文殊即以第四偈斷云：諸求三乘人，若有疑悔者，佛當為除斷。彌勒聯翩搆難，文殊頻煩為斷，既事窮理盡，即得之於懷，可謂善於問答，具二莊嚴。

前彌勒以四偈通伏難，迺光宅之巧思。今文殊答中亦以四偈斷伏疑，乃天台之巧思。並錄之以見其長。

前問中有索果記意，今答中佛當雨法雨，即許與義也。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一上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一(之下)

姚秦三藏法師　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西蜀沙門　佛閑勘[、/(、*、)]大師　立科

門人　智一雪墩　拾遺

△二約近跡垂化，開權顯實，令悟一乘門三：初、法說授記，二、喻說授記，三、因緣授記。初二：初、法說，二、授記。初二：初、無問略說，顯諸佛智教甚深。二、三請廣說，顯佛乘唯一無餘。

初二：初、自歎以眾，以顯眾生不知；二、自止，以顯能知唯佛。

初二：初、總歎諸佛智教；二、別歎自證智教。初三：初、雙標；二、雙徵；三、雙釋。

今初。

方便品第二

正宗分初以方便兩字題品之首者，蓋以今之妙法，有能攝取一類漸機，令入佛慧之善巧故。竊謂妙法蓮華四字，固是一經之都名，而方便二字，復是題中之要旨。原古德見世之蓮華，有為蓮故華，意遂取出，以喻妙法為實施權之用，作方便之前相。又以見有華開蓮現，意更可取，喻妙法開權顯實之用，而作方便之正體。是故譯家進收在昔所施之權，以為所開所顯，而以今能開能顯之妙法，特授方便之名，以能決了昔之覆相故，以能點昔之三權即是一實故。大約此中所有開顯文字，皆從甚深方便之所流，故以方便而揭品目也。其第二週，不過為未了者，更藉譬喻以喻此方便。第三週，不過引昔緣之未墜，而顯有今之方便也。

爾時世尊從三昧(至)辟支佛所不能知。

如來十八不共法中之第五無不定心，謂如來行住坐臥，恒不離甚深勝定。今言起定者，示於定內已自緣理鑒機，定起之言，無不機投理契矣。又不共中之十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謂佛現諸勝相，調伏眾生等。今明起定之威儀，而曰安詳者，殆顯身業勝相中一種舒徐之貌耳。告舍利者，將欲破小，故先呼智首以撼羣機也。

諸佛下，先嘆二深也。夫靈山一會，本為開顯而設，今於未開顯之前，即嘆二深者，由迷者不達妙法權實雙融，即權即實之旨，而返認權為實，不復前進，故先嘆其不知，而令動執生疑，以為發悟之基。何為二深？謂證道及教道也。證即諸佛能證實相之智道，今由智外無如，故唯約能證言。又此智中雖權實雙融，復由實外無權，故且約實智言。亦是自行方便，遂不對機而嘆，其甚深無量，以能豎窮實相之淵底故，又橫該其涯際故。

其智下，嘆教道深也。教即阿含，本是妙智所流，故嘆教即嘆智也。而以門為喻者，生公云：夫知智在說，說則為門等，即指諸佛在昔所施三乘之教，令秉此者，可為入實之漸。無奈諸人不識如來設權之別意，而反認權以為究竟，是故嘆智慧門之難解難

入。此是利他方便，故對機而興嘆也。下頌說不退菩薩亦不能知，今由二乘執重，故特舉聲聞、辟支也。

△二雙徵。

所以者何？

此句雙徵何故實智甚深而慧門又難入。

△三、雙釋。

佛曾親近百千萬億(至)隨宜所說意趣難解。

佛曾下。先釋實智。所以深者，由近佛之多，故福足而轉資種智之深；由盡行諸佛之道法，故令妙慧滿足共濟其深也。復次近佛即瞻其化儀，而行道由聆其化法，以諸如來有如是之妙因，故令果智豎橫匹測。

勇猛下。釋權智。上以難解難入嘆慧門之深，今釋二難之所以。緣諸二乘不能勇猛精進，故難解難入。由我往昔遍策諸度勇猛精進，是以解所難解、入所難入，而於因中已得名稱普聞而澤被無疆矣。此約勇進釋得深之所以也。

成就下。結成二深。謂由此廣大因緣故，致果上得此甚深未曾有法。此結實智也。復由體大用大，致隨宜所說之意趣，故皆難解。所以難解者，以是四種意趣中之別意意趣。故經云：雖復說三乘，但為教菩薩。即別意也。

△二、別嘆自證智教三：初、約權智釋教顯益，二、約實智徧收總嘆，三、約二利雙結二智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！吾從成佛已來(至)知見波羅蜜皆以具足。

初句所標之佛，且指菩提場道成之身。已來二字，顯曾經之時。種種下，亦且指此身所演之教。因緣，是能起法會之由。譬喻，是況顯正說之助。言教，即是正說。凡所對機，若於正說有所未明，即加以譬喻，或更藉過未因緣而始有惺處，則三週說式，不獨一經有矣。方便字，應對上三外。凡有攝取眾生之善巧，皆名方便，如冥加及光相等。皆約種種及無數說者，以眾生處處著故，不達諸法實義故，非以種種因緣及無數方便，斷不能令其得益也。

所以下。釋能令得益之因。由如來果上之方便，若道種之知，法眼之見，究盡藥病，已到彼岸故。

△二、約實智遍收總嘆。

舍利弗如來知見(至)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。

文亦先標，次釋。舍利弗，如來不但利他之權智究竟具足，即自證之佛知佛見，莫不廣大深遠，豎窮橫遍。

無量下。以能具德釋深廣之由，如膏益盈而炷益徹也。以凡佛地中所有之四無量心、四無礙辨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深禪大定、諸解脫門、諸三昧門，莫不深入，以致無際可窮。若更括之，即一切未曾有法悉皆成就，是故知見廣而更廣等。

△三、約二利雙結二智。

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(至)未曾有法佛悉成就。

初節以悅所利結顯能利之權智，已得曲盡善巧，故非二乘之所能知。

次節取要結顯實智，由悉成就自利未曾有法，故令實智廣大深遠，更非二乘等所能知者耳。

△二、自止以顯能知唯佛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偈文。

今初。

止！舍利弗！不須復說(至)如是本末究竟等。

止，猶杜也。上未曾有法，乃亡言之境也。非親證者，縱傾河辨為說，決不能知。故藉以響止響之辭，而自杜其口曰止，不須復說。欲答徵中以難解釋不說之故，而文有二轉：一以是第一希有故難解，二以難解釋不說，縱說亦不知故。其能知者，唯佛與佛。其所究盡者，即諸法實相。此句出第一希有之體也。意謂若自高遠求之，無怪其難解。今於極尋常法中皆忽略，於當下特為拈出，方見第一希有諸法，豈非尋常？諸法當體，即是實相，寧非難解？

何等諸法即實相？所謂諸法有如是相表於外，如是性據於內。六根之體，功能之力，施設之作，親生之因，疎助之緣，赴感之果，滿果之報，皆有始終本末究竟處。雖法法互遍十界，悉是如來妙智所究盡處。既諸法即相性等，而相性即實相，豈非希有？又豈離於當下？類此而推，則現前之松直棘曲，鵠白烏玄，無非實相。我故曰：諸法實相，皆我之所得，爾輩之所昧者。據此，則一乘平等之旨，已躍然於言外矣。

問：前自嘆中既約智說，今自止中何約實相言耶？答：此正終實教中理事無礙之旨。由智外無如，故初文約智。由離所證無能證，故今但約理。明其猶離水無氷，離氷無水，同成一味義也。

△二、偈文五：初、頌眾生不知，二、頌能知唯佛，三、申明眾生不知，四、申明能知唯佛，五、結實勸信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世雄不可量(至)及佛諸餘法無能測量者。

一切眾生皆雌伏於煩惱山中，唯諸佛以雄猛實智斷盡煩惱、證窮實相、超出有頂，乃可稱為世雄，況復具足無量功德，詎諸世間

所能測量者？

△二、頌能知唯佛。

本從無數佛(至)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。

二佛因中，雖具行諸道，而於妙法，猶然難見難了。直經多劫行道已，於果位中，始能悉知悉見。如此言絕果報等，唯我及十方佛，乃能知此即相無相，即言亡言之旨。豈諸眾生，可以取解。要知入佛智慧，唯有信力及智力。信力如舍利弗可入，智如不退之不知。故知信窮因位，智在極果。因智盡處，方可論知。

△三、申明眾生不知。

諸佛弟子眾(至)一心共思求，亦復不能知。

共九頌，半皆倍增，以顯不知。故約人則由下位以至上位，約數則由少以及多。又於多人多數處加以長時，似於此處宜當盡知，而返少分亦不能知。不獨見佛智之難知，亦更見行文之巧妙。文中既曰唯佛能知，舊註猶約藏、通、別。論不退意謂別教初地、圓教初住能知耶？經中以圓教菩薩皆稱之曰佛耶？

△四、申明能知唯佛

又告舍利弗(至)唯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。

實相法中，若染污及不染污，無知悉皆不干，故曰無漏。亦非心口所能及，故絕思議。雖等覺亞聖，猶隔羅縠而窺，故曰甚深微妙。唯我及十方佛，乃具妙智，乃能知此。

△五、結實勸信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眾生處處著，引之令得出。

初引諸佛無異之語，先斷其疑，次於已所說，勸生大信，世尊下，正為顯有實說，謂我自鹿苑迄今，多是方便說法，未言真實，今在既久之後，要當為其顯發，此但許說，非正顯也。次二頌，申明不為說實之故，而特題出三乘之名告者，蓋靈山法會，眾海雲集，機宜頗夥，以此三輩，乃是正為，故於眾中指名告之曰，汝等三乘，須知一向所秉之教，皆非真實，以爾貪愛深厚，於界內法，處處染著，真實妙法，未敢遽說，故先以方便說法引之，且令出界，今既善根成熟，理合開顯，為說妙法，此正吹大法螺改號之談，俾諸聞者，大生驚疑矣。

△二、三請廣說，顯佛乘唯一無餘三：初、初請二止，二、二請三止，三、三請廣說。初二：初、初請，二、二止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偈文。初二：初、經家敘疑，二、身子陳請。

今初。

爾時大眾中有諸聞(至)而今不知是義所趣。

初舉已得小果之千二，次舉正求二乘之四眾。所以疑者，因聞久後要說真實，并斥昔說俱是方便，遂疑何故慇懃稱嘆方便。然方

便無二，何以既斥復嘆耶？以權實雙融，非所能知，是以稱嘆。
復緣執權為實者，故復斥方便而實警其人也。
而作下疑，實也；有所下疑，權也。
佛說下。疑己所得也。一解脫即二乘同證之果，法義乃三乘教之所詮，我已如說而證，則我之所得亦是佛之所證，同到涅槃。今忽斥為不解，故云不知是義所趣。殊弗諳器皿中之空與大空，體雖是同，而淺深小大之別，安可同日語耶？
△二、身子陳請。
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(至)**甚深微妙難解之法。**
初陳己疑；今者下，陳眾疑；惟願下，請決也。
△二、偈文二：初、敘述前法，二、陳疑啟請。
今初。
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慧日大聖尊(至)**智慧甚微妙，諸佛之所得。**
△二、陳疑啟請二：初、陳疑，二、啟請。初二：初、眾疑，二、己疑。
今初。
無漏諸羅漢(至)**是事為云何，願佛為解說。**
△二己疑
於諸聲聞眾(至)**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。**
為是究竟二句，約二義生疑。若是諸佛究竟之法，諸佛所證，諸佛之道，諸佛所行，我等或不能知。若是同一解脫，得到涅槃，迺如佛所說而證得者，如何不知？我等所知，亦佛所示，而何云有所言說，意趣難解？如前之歎，必有因緣。
△二、啟請二：初、身子獨請，二、代眾普請。
今初。
佛口所生子，合掌瞻仰待，願出微妙音，時為如實說。
口有二義：一、以口屬佛。若云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則此口屬佛；若以口飲法乳，咀嚼法味，則口屬身子矣。
△二、代眾普請。
諸天龍神等(至)**合掌以敬心，欲聞具足道。**
上云示以三乘教，今補求佛諸菩薩，則知三乘同有疑矣。
△二二止
爾時佛告舍利弗(至)**諸天及人皆當驚疑。**
連以二止者，一恐執小故止，一恐疑大故止。
△二、二請三止二：初、二請，二、三止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偈文。
今初。

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(至)聞佛所說則能敬信。

連聲唯願者，應二止也。釋徵中以曾見佛顯有宿福，以根猛利顯其能信堪為法器。

△二偈文

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法王無上尊，惟說願勿慮。是會無量眾，有能敬信者。

△二三止

佛復止舍利弗(至)爾時世尊重說偈言：

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，諸增上慢者，聞必不敬信。

疑與慢，惑也。不敬信，因惑所造之業也。大坑即五無間，是業所感之苦果，應當護念此輩。

△三、三請廣說二：初、三請，二、廣說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偈文。

今初。

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(至)長夜安隱多所饒益。

△二偈文

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無上兩足尊(至)是等聞此法，則生大歡喜。

信為善根之首，依明了智慧則易起。歡喜乃四悉之一，所以為生善滅惡入理之階，故每云敬信及歡喜。

△二、廣說三：初、世尊許說，二、大眾承旨，三、如來正說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告舍利弗(至)汝今善聽，當為汝說。

初是順許，汝已下誡許也。說此下揀許也。先明上慢退席，法不罕有不令人退，前因此輩在座故三止，今將說故以威德遣去。所以下經家釋退去之故，即是顯不制止之故。若南山云為進增慢之儔，則是顯法眾也。約亦曾聞許開顯，即結緣眾也。爾時下結許也。以枝葉振落則貞幹堅實，樑棟之材得顯，故許以堪受大法。

△二、大眾承旨。

舍利弗言：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唯，乃應聲之速也。

△三、如來正說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四：初、歎法勸信，先示佛語不虛；二、牒前釋成，略顯唯為一事；三、廣明諸佛唯一佛乘；四、揀偽敦信，開除滅後。

今初。

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(至)佛之所說言不虛妄。

先指出能詮諸法之全體，曰如是妙法。法即教法，而言妙者，以權實隱顯故，非下位所能思議故。如蓮之華實雙含，不可作同異

見故。下以靈瑞現，喻說此法之時，能令人得記成佛，如優曇開而輪王現。舍利弗下，再諄勸者，以久聞權教，恐不能頓改故。

△二、牒前釋成，略顯唯為一事。

舍利弗！諸佛隨宜說法(至)無有餘乘若二若三。

初標難解，次釋徵。言非思量等者，正由唯佛與佛乃知，顯非爾等之思量所能，亦非教絕言默會也。所以下，由重徵，乃洞示本懷，見佛之出世唯為一大事因緣也。大疏釋一大事因緣云：若約絕待，則非二非三曰一，佛因佛果曰大，因能感果、果能酬因、因果幹能俱能令物解脫曰事。次以二義釋因緣二字：初、將因緣作所以釋，屬於如來，謂佛因此緣此出現於世；二、將因緣屬於大事，則因親緣疎，因即正因、緣即緣因，又因即了因之所了、緣即生因之所生，因即佛種，必仗緣方啟，故佛出現起斯佛種。是則大事二字通因通果，因緣但語於因耳。

若不解我為大事出現，即不解我所說法。是故前於雙嘆，後又止而不說也。次呼名自徵，復自釋也。知見，即上智慧也。先約四義釋，次結無他事。四者：初、以開字約理智性相二對雙明。開三顯一者，論云：開者，無上義。謂一切眾生本有無上菩提智果，即知見之相；本有無上涅槃理果，即知見之性，而皆墮在二乘污泥濁水之中。如來為欲開除能覆之惑障，使本有得清淨故，出現於世。二、以示字約果法單明。會三歸一者，論云：示者，同義。謂二乘等所有法身與我法身平等無異，今各證差別小果，無人能示。如來為指示佛知見之性大平等果故，出現於世。三、以悟字約行法單明。攝三為一者，論云：悟者，不知義。謂一切眾生不知惑體本空，凡諸小行皆可作一乘之因，感實報之智身。如來欲令眾生自了知見之相即報身，故出現於世。四、以入字約教法雙明，廢三立一者，論云：入者因義，謂諸眾生雖有能證之智及所證之理而未能顯。如來欲盪權乘之滯跡，依了義教令入初地，以能證智為菩提因，以所證理為涅槃因，故出現於世。此上四節雙約論文及大疏會釋也。然據大疏唯廢立二字局於教上，餘則通三，今文且約局義顯也。舍利下，先結釋。佛告下，復通結云：諸佛出世別無他事，但為教化菩薩。此約人結果法唯有一乘也。諸有下，結行法攝三為一。舍利下，結教法廢三立一。不結理者，影在前故。又四字中唯約示悟而該前後兩字，南山云統降靈之本致，正指此文。

△三、廣明諸佛唯一佛乘三：初、通明三世開顯，二、別明釋迦開顯，三、釋明說權所以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！一切十方諸佛法(至)入佛之知見故。

初橫顯十方道同，次豎顯三世道同。舍利下，大疏云：開除惑障，顯示真理，令悟體空，證入真理。今文但略開義，以真理必先由於除障，故文於三結處同有是法，皆為一佛乘句，雖述昔之施權除障，而却為今之顯實，亦即點權為實意也。

△二、別明釋迦開顯二：初、開權，二、顯實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！我今亦復(至)方便力而為說法。

性即深心所著，習成於過去者，依此性發起現前欲樂而為能感。我則隨其性，順其機，以種種緣而權為說法，以漸導之。

△二、顯實。

舍利弗！如此皆為得一佛乘、一切種智故。

亦與上點權即實之意相等。皆始令聞種種，終令得一乘也。一切種智者，謂能以一種智，知一切諸佛之道法，一切眾生之因種也。

△三、釋明說權所以。

舍利弗！十方世界中(至)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

言尚無及何況者，即約遮詮直顯唯有一乘，亦非有所對待然後言一也。舍利下，正出說三所以，因佛現身於五濁故。劫波云：分別時節。濁即擾亂義，能使心性失其澄湛，但劫無別體，唯依四濁增劇時得名。煩惱以五鈍使為體，見以五利使為體，眾生則攬見慢果報，不孝父母，不畏惡道，信受邪法也。壽短苦長，命也。緣五濁障重成就不善，使明利淨慧不得現前，不堪作大法器，是故以善巧方便於無三處而說有三乘。問：既於無三處而說有三，寧不與華嚴唯說一乘義違耶？答：一乘妙法權實雙融，法身大士縱聞說三更助實用，諸鈍根人於說一時縱有所聞亦成已見耳。

△四、揀偽敦信，開除滅後三：初、揀成真偽，二、開除釋疑，三、結顯唯一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！若我弟子(至)若不信此法，無有是處。

初、約不順師法者，揀真。謂若果是弟子，未有知始說而不知終者。汝雖自謂是我弟子，我何得認以為真？遂擯於法海之外。故連以三非遣之，以不順師法故。

又舍利下。約不肯增進者成偽。謂若自謂已得無生，認此分段是最後身，捨此身即究竟涅槃，便置變易身所有生死於度外，不復發心願求無上者，當知此輩與未得言得者何異？此增上慢人自應斥住我慢山中，與諸上慢同成侶伴。此上二節准古敦逼使信義釋也。

△二、開除釋疑。

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(至)於此法中便得決了。

上文約佛在世，不聞不信者，即成上慢。此下開除佛後，縱有不信者，可容不成上慢。以此法雖復流傳，而能解義人，實難得故。

若遇下。恐有疑云：佛滅後解義人既難得，其得羅漢者寧不永入滅耶？又寧不與十方國土中唯有一乘說違耶？釋云：世尊以利他成事智為捨果縛之者，現變化淨土為彼所依，亦於彼為現變化身，即於彼中為說此法，令其決了唯一之旨。餘者對我佛而言他佛也。准此會初退席者，諒亦不在彼土之外矣。

△三、結顯唯一。

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(至)無有餘乘，唯一佛乘。

先約已言，次約諸佛，以顯師子吼決定說也。

△二、偈文二：初、敘意，次、舉頌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二、舉頌三：初、揀別偽流，歎眾貞實；二、正頌長文，顯法唯一；三、贊法流通，信喜作佛。

今初。

比丘比丘尼(至)此眾無枝葉，唯有諸貞實。

慢有七種：一單名慢，二過慢，三慢過慢，四我慢，五增上慢，六卑劣慢，七邪慢。文具五六出家二眾。言增上者，謂未得上人法，未證上人理，便言已證已得在家。言我慢者，或恃種族及才能也。女智淺劣，易被邪僻所惑，雖聞正法，難於生信。戒有三種：一者律儀，通於聖凡定散；二者定共，通於聖凡不屬散心；三者道共，通學無學。言有缺漏者，於律儀有失，如器缺則易見；於定道有失，如器滲漏則難見。即內起惡覺，如玉含瑕；外動身口，如玉露玼。糟無合歡之味，糠乏充飢之實。取此喻彼，顯不堪受大法也。

唯有下，歎唯存貞實也。

△二、正頌長文顯法唯一二：初、頌牒釋，二、頌廣明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善聽(至)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。

初六頌頌開權。諸佛所得若權若實並皆寂滅離言，非假方便何能有說？此能應也。眾生下，頌能感也。佛悉下，頌說法應機，先令得歡喜益也。或說下，顯所說有種種也。修多羅云契經，然有通別之異，通即聖教之都名，別即十二分中直說法相者，今文指此。伽陀云孤起。本事，說本昔世界事也。本生，說本昔受生事

也。未曾有，佛現種種神力，眾生怪未曾有也。因緣，若己若他緣起事也。譬喻，以比況顯法也。祇夜云重頌，重頌上直說修多羅也。優波提舍云論議，上皆隨宜所說也。又十二分教皆通大小乘，今文且以四十年中屬權小之九部言之，故曰隨順眾生說。有云：小之九部除十二中之方廣自說授記，大之九部除十二中之因緣譬喻論議，乃一往之說也。我設下，頌開權。所以下，頌說大所以。有佛子下，正頌今日障除心淨堪受大法也。又既許能聞一偈成佛無疑，則前聞許開顯後退席者，亦應有分矣。

△二、廣明二：初、通明諸佛以己釋成，二、別明三世以己釋成。初二：初、通明諸佛開顯，二、以己釋成開顯。

今初。

十方佛土中(至)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。

初、以七句明施權說實。大疏釋無二無三云：若直望經意，但立一乘為真，趣舉二、三，悉皆不許，不論小、大。如說世中，此人獨立，更無與比，非要別指張、王二人。下句釋疑。假名雖無實義，若藉為引導之梯，亦所不廢。上明諸佛亦唯一乘。諸佛下五句，更顯唯一事實，不以小乘濟度。佛自下，約諸佛自證以釋一乘一事意。如來定、慧雙游，深心契寂，利智貫達。以此二法既莊嚴自所得之法身，復以所證轉入教道利他。既自證大乘，若以小法乃至化一人，則墮慳貪矣，殊為不可。是以凡能歸信者，我必以清淨三業應之。口無欺誑，不輕未學；意無貪嫉，不妒彼勝。故於十方以無畏相嚴之身，為說一實相印，印定一切唯一實相，所謂無相，同證無上至一之道。

△二、以己釋成開顯四：初、原始要終，二、明五濁障重，三、說小治障，四、障除顯實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。

初引本所發之誓，次頌且約一期得說以明願滿，非括盡一切言滿也。

△二、明五濁障重。

若我遇眾生(至)亦不聞正法，如是人難度。

初、明隱實所以。諸佛心內眾生遭苦，眾生心內諸佛興悲，故得相遇。遇時本欲盡以佛道教之，其奈無智者迷而不受，則雖遇如不遇耳。然無智乃五濁之源，故先揭之。次、明五濁之相。夫自人壽八萬減至二萬，則入五濁矣。當本師降神時，壽已減至百歲，正值五濁咸臻之際，是故經中豎將五濁分屬三世，以明眾生久被汩沒，誠為難度。文有三節：初、用煩惱、眾生二濁以明過去。善本即智，未修善本則唯用識情，要知無智即為入濁之源。

故眾生於五欲境，或憎或愛，咸生熱惱，即煩惱濁也。此屬惑道，復由境迷惑現，發動七支業行因緣，致令墮於三惡六趣。其能趣惡趣者，眾生也。以身受遍諸苦，即眾生濁也。上約二濁該惑、業、苦。三、於過去世受胎下，二、約命濁、見濁以明現在。謂於往昔設有片善，感受人中胞胎微形，更緣業重福輕，於世世中亦不能逃於命濁，但受命短苦長之報。即或發心厭苦求脫，又復悞入邪見稠林，信受斷常等說，深著不捨。縱有正法在前，而由我慢充滿，聞亦不信，成闡提種，墮於見濁之內。於千下，三、獨顯邪見過重，轉成劫濁。謂此邪見不但障蔽現生，亦障未來千萬生中不聞佛名正法之善，故曰難度。如此論濁，庶不與下文重疊矣。

△三說小治障。

是故舍利弗，我為設方便，說諸盡苦道，示之以涅槃。

特以障重不堪說大法，故以諦緣之法，先為治障之方便。盡苦道，即盡智也。

△四、明障除顯實。

我雖說涅槃(至)諸佛語無異，唯一無二乘。

初直顯昔果非真。諸法下，釋非真義。謂諸法本來寂滅，無可取捨。若見有苦可捨，有滅可取，則乖一理齊平之旨矣。若佛子能依此旨行道已，未來成佛，其若返掌，方名真滅。特以小能治障，大教方興，故以方便開示三乘，然後說一。十方諸佛，咸遵此式。須知諸佛能詮之語，彼此皆同。其所說之法，亦惟有一。

△二、別明三世，以已釋成二：初、別明三世開顯，二、以已釋成開顯。初三：初、明過去，二、明未來，三、明現在。初二：初、頌諸佛開顯，二、以方便助顯。

今初。

過去無數劫(至)化無量眾生令入於佛道。

△二、以方便助顯二：初、總明，二、別明。

今初。

又諸大聖主(至)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。

異方便且約事度，言助顯字即釋異義，以去開顯時遙故明異也。亦即影顯，前開三顯一乃正方便也。

問：人天因可以稱異，其前後為實，所施之權，既均屬事度，何得抑前揚後耶？答：據終教的旨，凡咳唾拈示，既皆業識，即如來藏顯發第一義處，有何差別？今以善根成熟，近開顯之權，即攝入正方便中，其最初引令發心之權行，則名為異，以去開顯時甚遠故。

△二、別明二：初、以三乘助顯，二、以人天助顯。

今初。

若有眾生類(至)如是諸眾生皆已成佛道。

此中止取能聞六度一念之善，及見佛滅一念善軟之心，不可約修六度深言。而如來即因此一念之微，或因一念之隨喜，藉此以為可教之基，即將之護之，令其不昧，漸漸推廣，從微之著，所謂助顯也。故異中之權，不得與最後所開之權平看，便該至通別二教。

於佛滅能發一念之善輭，不被強擴難調之煩惱所制者，亦為將護至成熟位，必為開顯俱已成佛。

△二、以人天助顯二：初、約緣因顯實，二、約了因顯實。初十：初、志心起塔。

諸佛滅度已(至)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廟。

餘謂能於舍利塔前，一興供養，當獲千返生天之報。況造塔者，自然蒙報。遐劫之後，所有餘福，漸當開顯。

△二戲沙作塔。

乃至童子戲，聚沙為佛塔，如是諸人等，皆已成佛道。

於塵勞中，雖是戲沙為塔，亦如鑿石火發，而燎原烈燄，何嘗離此一星之外。據此，則知上文六度，皆約最初倣法一念言，更有深意。是故經中，前言志心，後言戲心，下皆倣此。

△三、志心造像

若人為佛故(至)自作若使人皆已成佛道。

造像功德經明十一種功德：一者世世眼目清潔，二者生處無惡，三者常生貴家，四者身如金色，五者豐饒珍玩，六者生賢善家，七者生得為王，八者作金輪王，九者生梵天住壽一劫，十者不墮惡道，十一者後生還能敬重三寶。又云：若人臨終發心造像，乃至如麥[麩-夫+廣]，能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據此言報，雖不唯在天乘，今文且約天說。

△四、戲心畫佛。

乃至童子戲，若草木及筆，或以指爪甲，而畫作佛像。

五，結成顯實。

如是諸人等(至)但化諸菩薩度脫無量眾。

亦但以已昔被開顯之法門，而度多眾也。

△六、約諸塵供養。

若人於塔廟，(至)乃至一小音，皆已成佛道。

△七、散心獻供

若人散亂心，乃至以一華，供養於畫像，漸見無數佛。

△八、明身業禮敬。

或有人禮拜，或復但合掌，乃至舉一手，或復小低頭。

△九、結兩番大益。

以此供養像(至)入無餘涅槃如薪盡火滅。

△十、明隨口稱敬。

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

南無，或云那謨，或云南摩，皆梵音楚夏也。此翻歸命，或云度我。大品云：佛言：若有一人稱南無佛，乃至畢苦，其福不盡。

△二、約了因顯實。

於諸過去佛，在世或滅後，若有聞是法，皆已成佛道。

於過去佛法中，但得一聞此法，即成了因智種，為開顯之基矣。宗鏡云：如世井泉，以海為體，若人飲者，皆得海味，一體無異，但隨業力而得鹹味。具信人聞，便得如來法身大悲智味，闡提之人無所堪任。然如來智亦作生因，如泥蛤生天，厩象悛惡是也。

△二、明未來。

未來諸世尊(至)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。

初、明友便說法。

一切下，引權入實。

諸佛下，明本願。

未來下。正明說一。諸佛下。釋說一所以。大疏云：以唯一性，故說一乘。此一性者，即以能證之智，遍知色心等法，從本已來，性相寂滅，於自他共，非即非離，湛然常住，有來即無，非推之使無，故曰常無性。則常無性，即所證之理耳。此無性理，即是中道成佛種子，亦即正因。佛性是了因之所了者，緣即緣因。佛性是生因之所生者，體即六度萬行。以此智教之，緣起彼正因，令得佛果。上約因種種釋。若約果種釋，種性關中云：佛報唯佛，其理不差，即性義也。說法度人，類皆相似，此種義也。果之種性，從真理生，故云從緣起。意云：佛緣理生，理既無二，是故說一乘。所謂證理成佛，稱理說一也。是法下。重釋上偈也。謂是法，即前所知之法。所以常無性者，由住真如正位，世法即如，故皆常住。謂因乖常理，成三界無常。若解無常之實，即無常而成常矣。則常與無常，二理不偏，故涅槃經況之二鳥。今於道場，證知一切世間無常，即真常理。猶懸鏡高堂，萬像斯鑑。二而不二，不可言宣。以方便力，假以言說。一尚假說，焉有二三？

△三、明現在。

天人所供養(至)譬喻亦言辭，隨應方便說。

真如一心本來寂滅，非輪迴生死之滅，亦非對治之滅，故稱第一。於一心寂滅無可說處，以方便力作種種說。

△二、約以己釋成四：初、以二偈標起，二、觀機起悲，三、應機說法，四、正捨方便。

今我亦如是(至)方便說諸法，皆令得歡喜。

台家指此二偈為下說譬之本，私謂下喻不過將上法說畫出一圖，與之重為比明而已，何必剋指。亦如是等者，正以己釋成三世諸佛開顯之道皆同也。

△二、觀機運悲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。

法性土中，佛眼圓鑒羣機，普應萬有，茲為一類漸機，應以先權後實法門攝受，乃脫御現身於五濁。須知此下橫論五濁，正申明上劫濁亂時，眾生垢重之相，顯是五濁同集之時，致令障重執深，與世尊悲願更相關涉，是以驚入火宅。

六道為無福慧者行處，眾生濁也。

險道中易於數，數喪身失命者，命濁也。

外被欲塵所蒙，內以貪愛自蔽而墮，正如犛牛因愛尾之被害，此煩惱濁也。

唯佛始能破濁，既不求佛，則墮於劫濁矣。

深入邪見，既被見濁所蔽，縱有甘露，亦不肯飲，是以苦楚相連，無復能出惡人、惡法、惡時、惡世同集，正眾生垢重劫濁攪亂之際，安能不起大悲而為拔濟？

△三、應機說法四：初、念自所得法，二、念諸佛用權，三、明諸佛現贊，四、明敬順佛教。初四：初、明所得微妙，二、明所化根鈍，三、明釋梵請法，四、明無機息化。

今初。

我始坐道場(至)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。

道場在摩竭提國西南，去泥連河不遠。佛初在此修治得道，故云道場。始者，約時而明。若約佛赴機，無時不始；機若無感，則無有始。又登地聖人恒見常說一味之經，唯見有始而無終窮。就佛而言，無始不始。若約方便，皆從一乘印中現差別相也。坐道場者，古今情亡，心無初相，名之曰始。無身現身，無住而住，名坐。即無念而照，見心常住，名坐道場。此約終實義言也。始教則以八相示成名化，四智創圓名報，為坐道場。小中則以三十四心斷結，五分法身初圓，以丈六身於木樹下，名坐道場。約頓則無成無不成，譬如世界乃有成壞，而虛空則無增減。若約圓者，則以十佛法界之身雲遍，因陀羅網無盡之時處，念念初初為物而現，攝三世間主伴具足名坐道場。今指未開顯前事，何約小說餘四因便？故來觀樹者，感在樹下坐得成佛道之恩故。觀察經行者，念地德故，皆欲賽澤意也。於三七下，通考諸經，如普

曜、密跡二經皆云於第二日說三乘，四分律六七，興顯經七七，五分律八七，智論五十箇七日，十二遊經一年，時既不定說亦不同，皆隨機宜以致見聞有異也。今云三七者，如因果經云：佛成道，初一七日思惟我法微妙無能受者，二七思惟眾生上中下根，三七思惟誰應先聞佛法。獨彼經與今說稍合，但據今之思惟，耑以法大機小為言，故欲涅槃。須知言思惟者，俱是循機所見，如來已離覺觀故，現量緣境故，是五濁中所見故。

△二、明所化根鈍

眾生諸根鈍，著樂癡所盲，如斯之等類，云何而可度？

△三、明釋梵請法。

爾時諸梵王(至)恭敬合掌禮，請我轉法輪。

凡佛出世，皆有梵王請法程規。

△四、明無機息化。

我即自思惟(至)我寧不說法，疾入於涅槃。

滅雖無益，而校因說，有損差勝，故曰寧不說而入滅也。

△二、念諸佛用權。

尋念過去佛，所行方便力，我今所得道，亦應說三乘。

仍念過去佛，既用方便漸誘，不忍頓捨，我又何不取法？大凡諸佛為一類，漸機雖同，用先權後實法門攝受，其所被機，仍有難度易化者，以所出現之時，有不同故。且如今賢劫千佛之首，拘樓孫如來，出於人壽五萬歲時，拘那含四萬歲，迦葉二萬，縱皆先權後實，特緣時勝機勝，皆為易化。本師應在人壽一萬時出現，特緣無機可度，是以下延人壽，減至百歲，乃為降靈。雖有可度，奈眾生色心俱劣，更被五濁同時敦逼，故諸眾生，洵為難度。縱法諸佛，更須曲濟。

△三、諸佛現贊。

作是思惟時(至)雖復說三乘但為教菩薩。

由方便體同，感應相宜，故蒙現贊。言第一者，緣現身五濁，曲濟慈悲，化所難化故。據大論稱釋迦文尼，則文字乃牟字之楚夏也。

△四、敬順佛教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生死苦永盡。我常如是說：

聞贊而稱南無佛者，答以敬順意也。

思惟下，明順機設化。波羅奈，中印土境，乃河名也。去河不遠，造立王城，或翻江繞城，而國亦因此得名。又古世曾豢鹿於此，故又名鹿苑。三七後，即趣此說法，分明隱略菩提場一段事，顯聲聞未曾見聞華嚴來。故下天人，亦祇舉二種法輪。如來於下文，亦祇舉宅內許三，出宅與一之喻。

諸法下。正明設化。諸法森然在目似可敷陳，而由當體即是寂滅實相，胡可言宣？雖不可言，然亦不著無言，故以方便先為五人趣波羅奈，一夏調根。初為陳如說四諦得道，次為頞鞞跋提說布施生天，福樂二人同時證果。三為迦葉、拘利二人亦如前說，皆得聖果。是為三番度五比丘，今為夙緣所追故先得度。

是名下。明三寶之名。初現輪有運轉、摧碾二義。佛今轉自心中法入於他心，摧其煩惱轉凡成聖，故名轉法輪也。復緣弟子受行煩惱斷處涅槃名生，則以能說者名佛，所說者名法，依法得果者名羅漢僧伽。於是小乘三寶之名初現世間。

從久下。釋疑云：此輩所以初聞即能得果者，以我從久遠鑒其樂小，乃為贊小，故今一聞，得稱本習，即能速證。然久遠義亦密含化城壽量矣。

△四、正捨方便二：初、明機宜叩聖，二、明正捨方便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**為說佛慧故，今正是其時。**

今於未開解前突指三乘為佛子者，直據正因言也。言志求者，應約二種人言：一約二乘，雖於往昔退大而願珠未失，今至成熟位中言志求也；一約權教，大乘於出界後不見果法故言志求，皆索果意也。咸以敬心來，即指說無量義經時也。言曾聞者，此又指有夙緣矣。然索果由於機發，應有四句如舊注。

我即下。正明障除機發，應三請之索，起嘉運為說佛慧也。是其時者，謂有障已除而大機已發者，亦有障雖未除而大機已熟者，況復小智已出，唯有利益矣。

△二、明正捨方便。

舍利弗當知(至)**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。**

言喜者，枝葉已去唯有貞實，故可直捨方便但說無上，則薝蔔林中不聞餘香矣。於菩薩中，此約一因會三果歸一果也。捨方便，乃約教明廢三立一也。文殊前云：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，佛當為除斷。今聞三世諸佛唯以平等佛慧說法，彼諸權乘菩薩、定性二乘及無性闡提，捨不成佛之疑矣。千二羅漢一向自謂涅槃無所堪任，今聞皆當作佛之言，正昔所未聞而今始聞也。菩薩除疑，羅漢作佛，各說一邊也。

如三下。順上總結以已釋成之意。

△三贊法流通信喜作佛。

諸佛興出世(至)**心生大歡喜，自知當作佛。**

初、明佛難值懸遠者，且無論過無量劫空過無佛，即如今賢劫第三迦葉如來，於人壽減至二萬時乃出現，此後過百年減一歲，過百減一，如此減至百歲時，始逢我釋尊出世，其間所經歲月安可

計筭？故云懸遠。文總在重，顯難而意重，能聽之人難得，故引喻釋成。能以一言贊善者，便如供養三世佛，猶過靈瑞現之希有。今得手捧目觀、口誦心惟之人，倘不生難遭想，其辜已靈多矣。

汝等下，勸當因人信法。

汝等下，勸當因法知要。

以五下，揀非器不求，併記不信人墮苦。

有慚下，勸若得法器，應當廣贊。

舍利下。先為當機敦信於權，唯習學人能知如來方便說法。

汝等下。普對三乘，令其回視在昔之方便，再覩今日之說實，既於權實無疑，應當自知作佛矣。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一下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二

姚秦三藏法師　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西蜀沙門　佛閑勘[、/(、*、)]大師　立科

門人　知一雪墩　拾遺

△第二、領解授記三：初、身子領解，二、如來與記，三、大眾領解。

今初。

譬喻品第三

梵語阿波陀那，此云譬喻，即以類比況謂之譬，開曉令悟謂之喻。今為二意說喻：一、為有智說，似令解真故，如下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等；二、為懷疑，就彼取類誘令信故。咸由於上法說先三後一之旨尚在沉迷，故更約三車一車之譬以況之，俾因喻知法，品次來也。

△文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。文初三：初、敘聞法信喜，二、述昔咎釋成，三、結信喜作佛。

今初。

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(至)心懷踊躍得未曾有。

內解始發名喜，喜動於心名踊，躍狀如燕之踊，鵠之躍之歡喜。即起下，又明喜解現於七支也。翻內外之執障，成三業之妙解矣。言今聞者，顯耳中一向無此音。得未曾者，顯心中一向無此喜解也。

△二、述昔咎釋成三：初、自疑有失，二、疑咎在佛，三、引咎歸己。

今初。

所以者何我昔從佛(至)失於如來無量知見。

敘昔之迷也。緣世尊於昔教中，曾與彌勒等菩薩授成佛記，於般若會上曾說如是法，似但為菩薩，而我則不預，寧非己有失耶？是以甚自感傷。

△二、疑咎在佛

世尊！我常獨處山林樹下(至)以小乘法而見濟度。

在眾時疑己有失，獨處時咎佛有私。又法性是一，理水無二，既與諸大士同入，何獨置我於度外耶？

△三、引咎歸己。

是我等咎，非世尊也(至)遇便信受思惟取證。

初引咎歸己，即述今之悟也。若我當日待佛唱明說此方便法門之所以，本為成就阿耨菩提者，必得度以大矣。由我不解先三為入一之因，是故初聞即便信受。此咎何關於佛，蓋自誤也。

△三、結信喜作佛。

世尊我從昔來(至)從法化生得佛法分。

由此法身，從佛口教。法之所生，則如來知見寶藏之分，皆其所有。又耳聞妙音，為從佛口生。心悟妙法，為從法化生。

△二、偈文二：初、領解咎己，二、決疑生喜。初二：初、領解，二、咎己。

今初。

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我聞是法音(至)我已得漏盡，聞亦除憂惱。

△二、咎己四：初、對菩薩言失，二、對如來言失，三、於日夜籌量，四、推佛意釋成。

今初。

我處於山谷(至)如是等功德而我皆已失。

謂不能如諸大士修大因也。言無漏者，三乘修證無出滅道二諦，有為無為二種無漏，此執小同大，而不知淺深各異也。

△二、對如來言失。

我獨經行時(至)自惟失此利，我為自欺誑。

謂不能如佛得大果也。

此上兩科，皆約自欺為言，正明不甘於卑下，乃上根人也。

△三於日夜籌量。

我常於日夜(至)以是於日夜，籌量如是事。

涅槃為日，生死為夜，雖可表顯，然觀文義，不若直說為暢。

△四、推佛意釋成。

今聞佛音聲(至)是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。

今聞佛音，始知一向所說皆是隨宜，足見無漏人之難思。雖為說權，本欲令我等同至道場。

我本下推佛在昔說小之故，由我久著邪見，為梵志師，且自謂已得究竟。世尊為欲拔我邪見，是故先說涅槃，使有所得，俾其回視曩日之非究竟也。蓋天竺諸外道輩，於佛未出前，莫不各各自謂得無上道，故世尊先度梵志之師，令諸羣邪不化自改也。

而今下。結成所解。乃自覺昔之所得非真，必內斷盡惑障，外具如佛之莊嚴，方名永證無餘之大涅槃。

△二、決疑生喜二：初、會，初、驚疑，二、信喜作佛。

今初。

佛於大眾中(至)我墮疑網故，謂是魔所為。

初結前生後。初聞下，正顯會初之疑。由所說甚略故而言趣，又迴異尋常故，故疑能說之身將是魔之所變來惱亂於我耶？

佛以下。領上總明諸佛開顯，乃知還是本佛緣我，墮疑網中返謂佛為魔也。波旬此云惡，常有惡心欲成惡法故。

△二、信喜作佛

聞佛柔軟音(至)轉無上法輪教化諸菩薩。

初明所聞之法清淨無滯，故得安住實智中。

我定下。明決定智生更不退轉也。

△二、如來與記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述遠因近緣，二、與未來佛記。初二：初、述遠因，二、明近緣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(至)引導汝故生我法中。

吾今於天人等，即下文集聚國王親族等意也。我昔下，示今領解與記之由。謂我曾於二萬佛所教以無上妙道，汝亦曾於生死長夜隨我受學，中雖退大，我於中間復以種種方便引接，是故今日生我法中，蓋宿緣所追也。身子昔修菩薩行已六十劫，因婆羅門乞眼乃退大取小，故今先以小乘稱其本習，然後授以大法也。

△二、明近緣。

舍利弗我昔教汝(至)教菩薩法佛所護念。

初明汝雖忘大，而昔之志珠願種，猶然未失。

我今下。明今說大也。四十年前為菩薩說大乘，今四十年後為諸聲聞說大乘，是故此經名為破異一乘。

所說大乘，即是了因。眾生之知見，即所了之正因也。

△二、與未來佛記。

舍利弗！汝於未來世(至)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。

菩提資糧論說四種授記：一未發菩提心與授記，謂具增上信根人，故先與記後令發心。二共發菩提心授記，謂具增上行人，欲度一切同諸眾生，共發菩提心蒙佛授記。三隱顯授記，謂此修行人固當與記，恐生滿足想，復恐有見此人具如是行，何以不蒙授記？故佛以神力密為與記，轉令他人得聞而自不能聞，故曰隱顯。四現前授記，謂菩薩成就出世善根得不動地，即時蒙佛授記。此四多是記菩薩得無生忍者。今明聲聞得記亦有四意：一昔未記二乘故今與記，二中下未悟以與記勉之，三令聞者結緣，四滿彼本願。記後更經多劫者，以諸聲聞一向止有自利之行，今欲得淨土，必須萬行莊嚴與物結緣，然後感果。

供佛，修福也。持法，修慧也。當得下。明果現也。華光有二義：一、華能感果，二、光能破暗。此約因明果也。二、坐寶華宮，威光赫奕。此約果上之尊，特以彰號也。

國名下。記依報也。而皆翻染所得之淨，略無一種似我釋尊者，以諸聲聞從久遠來，皆由深厭五濁，是以退大取小，故所與記須稱本願。

華光下。記所說之法，雖非五濁亦說三乘，乘本願故，亦傳化門中決不可廢者也。

國以大心之寶而為莊嚴。

壽命十二劫者，蓋約穢土之時分，以紀淨國之數目，非如穢之三災能滅物也。

華光授補處記，以華足安行名號者。華足，即因圓意。安行者，一如華光之妙行演化而不改也。

△二偈文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舍利弗來世(至)**彼即是汝身，宜應自欣慶。**

住行向地諸大士，皆能現八相度生，但廣狹不同耳。今明行成果滿，從真起應也。又今之開解，雖未定其淺深必住何位，不妨且約入劫之初，圓發三心而言。以理事無礙門中，有一證一切證，一斷一切斷義，故亦必由初住始。

△三、大眾領解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

今初。

爾時四部眾(至)**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。**

初經家敘喜也。

各各下，傾誠獻供，以表其喜。衣自迴轉者，由正報開解，轉入聖位，故依報亦隨而迴轉。又天花屬色香二塵之上者，天衣天樂屬聲觸二塵之勝者，等字內或含妙味，則五塵具矣。夫根境二，同一緣起，以由塵發知，因根有相，相見無性，既同於交蘆，是以存則俱存，亡則俱亡。今由知見既開，故諸塵境應念化成無上知覺，同為一實相印之所印矣。亦是唯心迴轉善成門中義也。

而作下，亦祇敘先小後大二種法轉，並不言及菩提場事。

△二頌文。

爾時諸天子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昔於波羅柰(至)**及見佛功德盡迴向佛道。**

初頌上開顯。

五眾即五蘊，以十一色法方合為一蘊，乃至八識合為一識蘊，故眾即蘊義。於四諦下，悟知此五之生滅，得出分段也。

我等下。述今昔之異而起隨喜心也。

末頌迴向佛果也。私謂四部校身子之根為更利，且不勞佛之記莂，便能直下承當，作佛一事，殊為杰出。

△二、喻說授記(此下四品，皆約喻況法。今品正約喻開顯也。)

文二：初、喻說一乘；二、領解得記。初二：初、長。文二：偈。文初二：初、身子陳疑代請；二、如來正為喻說。

今初。

爾時舍利弗白佛言(至)說其因緣令離疑惑。

初自述無疑。

是諸下。敘眾有疑。自在即解脫義，心自在顯心已得脫也。成實論云：一、慧解脫，謂以智慧斷除無明惑業而得解脫，名慧解脫。二、心解脫，謂因此心離於貪愛之縛而得解脫，名心解脫。然得慧脫者未必心脫，以得心脫者必具慧脫，故特以心自在言也。

佛常下，述佛在昔自贊教法之辭。是學下，述諸人在昔依教取證亦自不虛。我見即身見，有無二即邊見也。

而今下。述執昔三，與今說不同，故墮疑惑。

善哉下。正為眾代請今昔相違之故。是何因緣？

△二、如來正為喻說三：初、引前起喻，二、許以喻說，三、正為說喻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(至)是諸所說皆為化菩薩故。

初約能被之法，雖有種種，皆為無上菩提。

是諸下。約所被。人雖有三乘五性，而皆為化菩薩，故我以如是諄諄，何以尚迷？

△二、許以喻說。

然，舍利弗！今當復以譬喻(至)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。

許說喻，令曉以慰之。論云：如來為七種增上慢，說七種譬喻。第一為顛倒求諸功德增上慢心，以世間中諸煩惱染熾然增上，而求人天勝妙境界有漏果報。對治此故，說火宅喻應知。

△三、正為說喻三：初、喻說，二、法合，三、結答。初二：初、總標喻本，二、別顯喻事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！若國邑聚落(至)或至三十在此宅中。

塵。餘云：喻中祇在長者及子，火宅一門，三車一車，著離苦樂出入等字上取譬。而樂著之情，救濟之慈，望外之喜，形容曲盡，法合自在。下文其不急者略之。隱攝者，又在頌中補出。以前法說外，別無可說，故假譬喻，再明前義。即是重轉法華古注，於本文法合外，強增臆見，似穿鑿不可依等。

前法說中，約五濁橫豎遍滿義。眾生被溺，猶不求出，故設隱實說權因緣，且令先免汩沒之苦。此下喻說中，約眾苦逼迫義。以喻諸子在宅，將被火害，猶不肯出。是故長者以投其先心所好因

緣，門外假設三車，且誘出宅，令無燒害。與上欲令捨五濁，為說三因緣義正等。今若曲譬者，國邑聚落，乃長者名德所週之地。如佛以三身而王三土，謂國則盡於封疆，如法身充滿法性土；邑則盡其宰治，如以受用身王受用土。凡聚落中，自有一長者，為眾所推。又聚落中人，有貧有富，如以變化身王變化土，而有淨有穢也。具十德稱長者，如具十號稱佛也。年衰，如應緣已久。財富在內，如實智。田宅在外，如權智。僮僕，如慈悲無倦。其家廣大，如以大千為家也。但出入唯有一門，故長者之驚入由此，諸子之爭出亦由於此，故曰唯一。如實相妙理，權實雙融，亦唯有一。此屬所詮，如門下之路，門如能詮之教。眾生聞教悟理，修行出界，皆以佛教門出三界苦也。世尊隱勝現劣，度諸苦厄，亦由此門而入。五百人在宅，如五道之在三界。堂閣、墻壁、柱根、梁棟之上，皆加以朽隤腐敗言者，總喻三界依正，同被行陰所遷也。週帀俱時被火，總喻八苦交煎也。宅既朽而又加以火逼，見刻頃之不可居，其急救之情，實難容緩矣。

前法說，約五濁同集，用顯眾生被溺之相，明世尊因此興悲，設權救拔，意或猶緩。今喻說中，約依正既被行陰所遷，又加以眾苦燒煑，以顯世尊之驚入。乃約急救意，以釋用權因緣。雖曰重轉法華，而孜孜不安之情頗顯。

明見想成，受父遺胤，乃可名子。而數有至三十者，今在火宅，非如恒人可比。如曾受尊教，曾發大心，中間退失，後復發三種菩提心者，乃有子義。則十如菩薩心，二十如緣覺，三十如聲聞心，始與如來同體，大悲相關，宜應速救。非同五百人之在宅中者可比也。是知能發菩提心者，方有出苦之基。否則直被八苦所燒，無有出期。

△二、別顯喻事四：初、諸子樂著，無求出意；二、假設三車，誘子出宅；三、等賜大車，得過本望；四、許三與一，徵答妄否。初三：初、長者見火，二、長者悲救，三、諸子戀宅。今初。

長者見是大火(至)**心不厭患無求出意。**

子在宅內，長者見大火四起，故驚。奈何諸子尚樂著嬉戲於內，不求出路，不覺有火，不知火是燒法，不驚身將被害，不怖命將被斷，甚之火來逼身，苦痛切己，而心中總不生厭，亦無求出之意，是可憐也。

此如佛眼見三界依正咸被行陰所遷如宅被朽，又加眾苦來逼如見火起，而疇昔結緣之子尚未出離，殊有關於大悲，故生驚怖。下頌長者聞已驚入火宅義，應於此節補出方有照應。

問：於所燒之門得出，門既被燒，云何得出？答：無以文害義，乃指從門內被燒之處而出，非言門被燒也。然門有二：一、宅門，二、車門。要知出宅門即是入車門，出車門即是入宅門。義雖有二，門則是一。正如惟有一乘，約權與實，則分為二。又宅門於未經開會前，應有二種出入義：一、約如來說出入者，謂隱勝現劣，入於五濁，如長者之驚入；樹下斷結出界，如長者於門內安隱而出。二、約三乘說出入者，謂諸權乘斷結出界，如諸子之爭出。若二乘人，則缺一入義。大乘初住，始有復入意。又約自性清淨心，忽被無明所動，亦是入意。又亦可以發心名出，退失名入，皆約義說也。

問：既車門如實門、宅門如權門者，諸子本在門內，如諸乘本在界內。若以出宅門如出權門者，但三乘此時正墮權內，何得云出？寧非法喻不齊？答：經不云乎：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長遠。據此，則門內門外皆有生死，同名惡道，故曰險難長遠。當知三乘雖出界內，分段猶在變易，仍如諸子還在宅中。諸子本為求車出宅，及出宅後不見有車，則與未出宅時正等，何法喻不齊之有？

△二、長者悲救二：初、直以力救，二、直以言救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是長者(至)或當墮落為火所燒。

長者見子將彼火害，即念曰：我身手俱有大力，可將自受用之衣裓几案，包羅乘載，救彼而出。復更思惟：其奈此舍可出之門，止惟有一，且又陿小，胡能速出？況諸子幼而寡識，設使違教戀著，不獨難救，倘一遭墮，返成損害，不若且置。

一門即佛教門，圓收一切法，復能流出一切法，故曰一。乃最上利根入聖之路，故喻以門。即根本法輪，權實皆所融故。言陿而復小者，正微而又微，重玄意也。此擬用神智力，授以別教一乘也。故下用主伴意云：而悉成就無量知見等，無奈善根淺劣，倘聞而不信，寧不返生謗法墮苦之厄？不若且置。

△二、直以言救

我當為說怖畏之事(至)具告諸子汝等速出。

此如又直以頓法擬之，蓋頓教法門，言言透徹，直下了當，不涉方便。奈何縱告還如未告者，則又不可用矣。

△三、諸子戀宅。

父雖憐愍，善言誘諭(至)但東西走戲，視父而已。

初二句，喻世尊攝受之慈。無已而諸子下三句，因業惑強勝，致戀宅之情亦無有已。不驚下五句，如善根微弱，雖有眾苦當前，悉被癡盲，了無求出之意。但東西下，如中間退大，不能還照本

覺，因蒙救拔之慇，然亦偶發一念以求出離。正如東西走戲時，偶一回視其父，惟其視父不即受教，惟其視父出在不久。

△二、假設三車誘子出宅三：初、擬用方便，二、正用方便，三、順從方便。

今初。

爾時長者即作是念(至)**奇異之物情必樂著。**

已為所燒，約生老病等言。必為所焚，約死苦言。昔因驚入，今見苦火來逼，故於樹下斷結，亦現謀出之相。然據已為所燒，不時出，必為等義，正釋開權，所以答前求說因緣之問。以法說，雖約因五濁之汩沒，權說三乘，其意猶不迫切。使無今喻，則世尊處處慇勤急救之旨，何由而顯。說者須得此意，乃不雷同。

父知下如投好設權也，由前機教兩不相扣，今故躡其退大之後，中間復發所不當發之心以誘之，便以所不當好者之好誘以投之。此上說喻，如三七思惟意。

△二、正用方便

而告之言：汝等所可玩好(至)**隨汝所欲，皆當與汝。**

初則贊而復勸，令生難得想。次則出其名，指其所在，更以隨其所欲，誘令速出，如勸修示相作證意。牛正能駕車者，有任重致遠之力，如菩薩乘有自利利他之行。鹿以閑靜自處，行時偶有憐羣回顧之心，而羊則躑躅獨跳，故以鹿喻支佛。有時亦能現通化物，羊如聲聞，自備怡悅。此如世尊以三乘果指在界外，可令在昔結緣三子速得出界。論云：如來為求人天勝妙有漏果報者，說火宅喻。應知倘不說界外，三乘勝妙之樂大過於彼，何能易其所好？

問：若以車譬，果法在門之外，諸權又乘何法出界？答：能詮之言教如門，本通內外。所詮之理如道路，亦遍內外。行人依教悟理，依理作觀，先斷界內惑染，次趨界外果法，即先乘因乘，後乘果乘也。此節即上擬用權也。

△三、順從方便。

爾時諸子聞父所說(至)**其心泰然歡喜踊躍。**

諸子聞說適好，便勇往爭先，同出火宅。諸子火難既夷，長者心遂歡喜，然亦惟在露地坐下，并不見有三車可上。

昔之三子，中退學小，今聞與其所好，以稱願故，奮往修進，由用觀道。於見諦前，分別精粗，決擇真偽，如互相推排。見所斷惑，不分品類，於一剎那，同時頓斷，如競共。修道位中，根有利鈍，斷有遲速，如馳走爭出。苦集滅道，世出世別，如四衢。四皆仝會於見諦，如初見四衢交絡。道中之地，煩惱障盡，獨露偏真，如露地。無有實果，如露坐。四山不來，曰無障礙。研窮

息，梵行立，故令長者見而發喜。乃知三乘路廣，方便門濶，無怪諸子之爭出也。此如法華之前，諸子已得之權乘也。

△三、等賜大車得過本望四：初、諸子索車，二、長者等賜，三、徵釋所以，四、得過本望。

今初。

時諸子等各白父言(至)羊車、鹿車、牛車願時賜與。

諸子出宅，因不見有車，故索之。

法中索有二意：一者、機索，即密索也；二者、口索，即是顯索。言密者，三乘之人以佛教門出三界苦謂為究竟，初不解索，次被多方薰淘，一乘機發，機宜叩聖，義言索耳。佛知機熟，靈山集會為說妙法，即是等賜。二者、口索，已集靈山，三乘三根皆悉發言求記，如來為說與記，即是等賜。

問：就彼當教，應指何法以為車體？答：盡智、無生智是二乘車體，丈六權智是牛車體。

問：三子出界，俱至本果否？答：二乘到極果，菩薩未到。以二乘不求作佛，故至本果。菩薩志在成佛，至法華時，三祇之行尚未滿故。

△二長者等賜。

舍利弗爾時長者(至)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。

此譬今說法華，開權顯實，等與佛記也。了無三車之別曰等一，亦無卑劣之壯曰大車。高廣是車之量，眾寶是車之飾，周帀下別顯也。欄楯可防可凭，懸鈴可警近遠，幰蓋可障風雨，外加雜寶，嚴以美觀。繩有收攝之用，華瓔榮於外，婉筵敷於內，丹枕可備安寢，皆車上所應有之物也。下以大白牛駕之，色潔而體姝，頗有筋力，於行步時，不唯平正，而神速之妙，有如疾風。旁以僕從，供其使令。

約法則佛以等心成熟中退諸子，今復以平等大慧教之，如等賜大白也。教中行依理修皆有高廣義，白牛亦車所應有者，當以精進勇猛圓正清白為首，庶幾直至道場時在不久。若更曲譬者，大車教也，高廣理也，眾寶句總顯，餘皆別顯。依行所成之德以表莊嚴，欄楯是總持義，鈴是四辯流音義，幰蓋是慈悲普覆義，又以慈悲能攝萬善即加雜寶嚴飾義，寶繩足四攝義，華瓔是神通開敷義，重敷婉筵是四禪八定義，丹枕是以無分別智息諸攀緣義，白為眾色之本是菩提心為眾德本義，牛是智度能導餘五同至道場義，亦是二利廣被義，充潔是梵行清淨義，姝好是法性微妙義，有力是不退義，平正是止觀無違義，亦是神足安詳義。要而言之，由妙教詮妙理修妙行，故令行行契真，疾如迅風速至菩提也。又多侍從是具足方便義，此猶三乘疑斷信生而致等記也。

△三、徵釋所以。

所以者何是大長者(至)猶尚不匱，何況諸子。

釋等與之由有二：一由長者大富故能等與，二由受者咸是其子故應等與。諸藏皆充溢者，以諦緣及度陰入界處皆是如來藏故，是以一花一香俱可作開顯佛事，則舉手低頭微因小善皆成佛因矣。此等諸藏皆能作造車之具，七寶大車即其所造，如依理事無礙之由而建立別教事事無礙之果也。其數無量亦分有主伴義，且如以今經為主、餘經為伴作開會說，餘經為主時亦然。以我下釋徵詞云：與一國尚不乏，而況與子？故今略於無量車中且隨諸子之數與之，如從別教一乘流出同教一乘，蓋將引同入別也。今經分具圓義處於此可見，以非十方齊唱故曰分也。

△四、明得過本望。

是時，諸子各乘大車，得未曾有，非本所望。

三子本求羊、鹿、牛車便已，今蒙賜大白寶車，故非本望。如本求權乘，而得一實於望外也。

△四、徵答許三與一妄否四：初、徵問，二、順答，三、反釋，四、印許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(至)珍寶大車寧有虛妄不。

昔許三，今與一，許與既乖，似近妄誕，故問。

△二、順答。

舍利弗言：不也。世尊(至)於彼火宅而拔濟之。

初約三義順顯：一、以全軀免難，正答明不虛；二、以全身為得，申明不虛；三、況出所許本是方便，愈見不虛。

△三、反釋。

世尊若是長者(至)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。

二、約三義反釋：一、約許小不與一小，尚不為虛返顯；二、約本來無小，巧借許小因緣引子出宅，以釋不虛；三、況出等與大車，以見真實。

△四印許。

佛告舍利弗：善哉，善哉！如汝所言。

二、善哉！一印其能知，許三是方便；一印其能知，與一是真實。

△二、法合二：初、總合喻本，二、別合喻事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！如來亦復如是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初句總合上喻，以如來合長者。前於長者十德中，但出第六耆年一德，以影餘德。今於如來十號中，但出第一無虛妄名如來一

號，以影其餘。上注約三土合國邑聚落，今言一切世間，則該五重所依之土矣。言五者：一、法性土，謂如來清淨法身所依之土，以真如為體。然此身土，體無差別，不變不遷，離相寂滅，是名法性土。二、實報土，謂如來圓滿報身所依之土，以無漏五蘊為體。此由往昔修習十力等功德，成就無礙莊嚴，境智融泯，實報所招，故名實報土。三、色相土，謂如來微塵相海身所依之土，以自行後得智為體。此由萬德成就，眾寶莊嚴，周圓無際，是名色相土。四、他受用土，謂如來他受用身所依之土，以利他後得智為體。此由修德成就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現，以慈悲力，而現大小勝劣種種淨土。五、變化土，謂如來變化身所依之土，以利他成事智為體。此由往昔修習利他之行，故能隨眾生心，變現淨穢種種國土，是為變化土。又此身土，雖各有五重，然皆以一身融於五身，一土融於五土，妙色妙心，重重涉入。有如諸天同器受食，及各搏在手時，而色味乃異。今文總意別，別指變化身所依之變化穢土言也。

於諸下。明依病行顯斷德也。而悉下。明依聖行顯智德。即是以實智合在內之財富。具足下。以權智合在外之田宅。大慈下。合僮僕。恒求下。以所化一切合五百人。

而生下，合因驚火起而復入火宅也。為度下，合有緣之子尚在宅中也。生老等，合四面火起。教化下，合一門唯以一性而說一乘，令得無上菩提也。

△二、別合喻事四：初、合諸子戀宅，二、合假設三車，三、合等賜大車，四、合徵答妄否。初三：初、合長者見火，二、合長者擬救，三、合正明戀宅。

今初。

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(至)雖遭大苦不以為患。

前但云火從四起，其相甚略，故於合中廣其所見，申明應當速救速出之旨。聖以苦喻火者，由火能煎逼，而苦亦能煎逼故。又苦是火之味故。要之，眾苦皆從行苦、壞苦、苦苦三苦開出。經中偏說壞苦及苦苦者，以行苦舉體遍在眾苦，能遷眾苦同至無常而後已，故含而不言。又文中多約因果二火說者，以無明能該盡三毒及等分之惑火，貪著追求等能該盡七支之業火，故惑業在因中雖未感果，已能煎逼心形矣。生老病等該盡五陰之果火，正屬燒法。

眾生下。明已被燒煮，猶以苦為樂也。謂業火在身不覺，惑火在心不知，身心將墜不驚，惡道來招不怖，安忍於現前曰不生厭，纏眠於未來曰不求脫，輪迴不已曰東西馳走，全身化為苦主，惡道化為家宅，故曰雖遭大苦不以為患。

問：此段與戀宅意同否？答：誘而不出，方名戀宅。

△二、合長者擬救。

舍利弗！佛見此已(至)眾生不能以是得度。

應拔者，顯慈父同體悲心，內有拔苦與樂之責也。問：佛為有緣三子說三乘，何云眾生？答：約正因言，則等視一切猶如一子，均當拔濟。但以能發心先求出離，善根蚤成熟者，則先令解脫，故每言為諸見諸也。

舍利下。總擬用同別二教，捨方便而不能。

△三、正明戀宅。

所以者何是諸眾生(至)何由能解佛之智慧。

設能發心求出特緣，現身正屬分段。渠且救苦不暇，何由能入微妙玄門。此合上唯一門陋小義。

△二、合假設三車三：初、合擬用方便，二、合正用方便，三、合順從方便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如彼長者(至)聲聞、辟支佛、佛乘。

初牒前身手不可救；但以下，牒方便可救。如來下，初總合以神智力說一乘不可救；次合擬用說三，以投先心所好。權教大乘亦同實教，在因名菩薩乘，在果亦名佛乘。

△二、合正用方便

而作是言汝等莫得(至)便得無量安隱快樂。

此下雖含三轉義，然不必泥。以三乘法中尚有十二緣、六度法，何以獨約四諦說耶？三界以火宅言，五塵以麤弊言者，出其過也。緣諸子退大學小，復遇邪外迷有漏天，作無為解，以五處安隱為勝淨依。為對治此故，示其過咎，乃以三乘無漏妙果，以易彼昔求出離之心。

我今下。勸信也。

汝等下。勸修也。

復作下，嘆其希有，令生好樂。

△三、合隨順方便。

舍利弗！若有眾生(至)為求牛車出於火宅。

內有智性者，由昔退大學小故，習成三乘智性。此句亦貫下二節。從佛下聞即能信者，以投本所好故，且能速出故，早得涅槃故，因聞聲教得悟故，以人從緣名曰聲聞，又以人名法故曰聲聞。乘如羊者，雖依人住而不肯回顧後羣，如諸聲聞雖則在眾無違而乏利他之行。

梵語辟支迦羅云緣覺，亦云獨覺，檇李云獨覺。亦觀十二因緣，但以根之利鈍，有值佛不值佛之別，以彼亦由昔曾聞此法來故。

自然慧者，以此因緣本來自有，非佛天人所作，其能入之慧亦然，故曰自然慧。又支佛是法行人，從人聞法事少，自推義多，故能逆順深觀，以至百千萬世，雖不依人而住，亦有時現通度人，亦如鹿有迴顧之慈也。

求一切智者，謂於內法內名，能知能解。又於理外所詮之法相，能詮之名字，亦能知能解，名一切智，即聲聞之智。今為菩薩求者，欲度二乘也。佛智即道種智，謂能用諸佛一切道法，發起眾生一切善種，名菩薩智也。然約當體能知，名自然智。約不從人得，曰無師智。又自然之名，雖同緣覺，而起用處，則不相同。此上三智，皆通因果。約如來知見言，則惟屬果地。菩薩緣此而修，則徹因徹果，如牛之自近之遠也。須知此中，雖言牛車，由不明牛之德相，車之嚴好，故屬於權也。

△三、合等賜大車二：初、牒喻，二、法合。

今初。

舍利弗如彼長者(至)等以大車而賜諸子。

略牒免難及等賜二義。

△二、法合二：初、合免難，二、合等賜。

今初。

如來亦復如是(至)怖畏險道得涅槃樂。

教門上標佛字者，以佛在世時，九十六種邪外，莫不自謂得一切智，能出生死，但有空言，全無實義。唯佛所說，乃有教有義，可趨涅槃，故寄佛字以簡邪外也。教即能詮，其所詮之理，方有為教之用，故。門如能詮門內所含之空，方有為門之用。今則法喻合舉，故曰佛教門。

問：前云唯有一門，又云陋小故置而不用，今何云無量人從此門出？答：前不云乎，此門權實雙融，故曰唯一。由即權之實理甚幽微，善根弱者不堪秉此，故以陋小不用。復由即實是權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故億百千從而出之之後復蒙開顯也。得涅槃且隨多分說，以權教菩薩尚未得故。此上合免難意也。

△二合等賜。

如來爾時便作是念(至)能生淨妙第一之樂。

初合等賜之。由是諸下，合等賜之心。如來滅度，即無住處大涅槃也。是諸下，正合等賜。而以諸佛所有娛樂之具與之者，以諸三乘亦得禪定解脫等之少分，今是一乘實相之妙理，一乘般若之種智，乃聖所稱嘆者。言能生等者，以此一相一種，即是理事無礙，而能出生事事無礙淨妙第一別教之法樂故。是故此經猶如海口，能攝眾流，同歸大海之旨，於此可見矣。

△四、合徵釋妄否。

舍利弗如彼長者(至)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。

不盡能受，為之奈何？

△三、結答。

舍利弗以是因緣(至)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

由我以佛眼見諸子於三界火宅內將被火害，欲令速出因緣故，於一乘分別說三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敘意，二、舉頌。

今初。

佛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下文先略示恐畏諸難，次正明毒害火災，舉三道以喻六道，惟人鬼畜宅中可有，故舉之以況。

△二、舉頌二：初、廣頌前喻，二、勸信流通。初二：初、頌喻，二、頌法。初二：初、廣頌喻本，二、略頌喻事。初二：初、廣頌朽宅，二、正頌火宅。

今初。

譬如長者有一大宅(至)如是諸難恐畏無量。

頌與長文廣略互見，以長文廣者頌則略出，頌之略者由長中已廣故。但長文多以無明闇蔽生老病之火在正報上說，今頌約三界言者，以依報唯是色法，其被燒之相甚顯，故即依以顯正也。若加以利鈍等惑喻鬼畜，恐屬太鑿。

長者二字，即收十德，與言佛遍週義等。

有一下。於三苦中，先約色法總被行蘊遷至無常言，而大宅被朽不停之相甚相似。周障二句，色法中臭穢似之。

有五百下。明住此者有三類，曰人及鬼、畜。然以五百喻五道，即攝三子在內。

此下諸頌，總顯三毒充滿之狀。鴟梟下，顯宅內畜類所有變怪之相。

處處下，更明宅內遍滿惡鬼，又復各縱其惡狀。總見無情者，既危朽而又臭穢，固不可住；其有情者，險而復惡，盡如冤對，更不可刻頃居矣。

△二、正頌火宅。

是朽故宅屬於一人(至)毒害火災眾難非一。

宅屬一人，即下唯我一人能為救護。意近出者，由佛往昔曾教謹防無明等火，次因世尊赴緣他方未久，以致諸子放逸不羈，此正火起之由。

於後下，正明火起。忽然下三句，顯能燒之勢甚猛。

棟樑下。顯情與無情被燒之相可怖可愍，咸由薄福之故，以致眾難齊集。

△二、略頌喻事三：初、頌樂著，二、頌假設，三、頌過望。

今初。

是時宅主在門外立，(至)**猶故樂著嬉戲不已。**

門外立者，佛觀眾生恒被熱惱，不安法空座上，故如人立。眾生與佛同一悲仰，今既被燒，即與能救之悲相關，故與如聞人言等。又那伽現事，亦是以法即人故。

汝諸下。諸子本未出宅，而曰來入者，以彼於智勝所曾有聞法緣因，遂依正因而發了因大心，即如已出，以果不離因故。次由無明戲論強勝，善根微弱，旋發旋忘，故如還入。

長者下。前約因見火燒驚入，今約因聞人說驚入，乃以人法互顯義也。

方宜下。雖頌教誡，即含擬宜意。諸子下。戀宅也。

△二、頌假設。

是時長者而作是念(至)**是故諸人我今快樂。**

初三行頌，擬用三車。

告諸下，正用三車。

諸子下。頌隨順方便。

長者見子下，明長者自慶得全天性。

然言生育甚難者，由經劫教化，多方攝受，令其發心，已自難矣。況於既發之後，又須數數調護，令其漸漸增長，保令勿退，乃得成熟，故曰生育甚難。此猶約發大心不退者言也。若今之三乘，則始發大心，中退習小，而又先令小熟，此於方便中更設方便，故曰生育甚難。

△三、頌過望。

爾時諸子知父安坐(至)**嬉戲快樂自在無礙。**

先以三行牒述長者許車之辭以索車。

長者大富，下出能造車之具甚多。

以眾寶物下，明所造之車具大莊嚴。

以是妙車二句，正明等賜。

諸子下。明歡喜，以見得過本望也。

△二、頌法合二：初、合喻本，二、合喻事。

今初。

告舍利弗：我亦如是(至)**如是等火熾然不息。**

以四頌牒喻及法，襍糅成文，令義顯然。言一切皆子者，約正因言也。已發三種菩提心者，是了因子。大疏：佛子有三：一、外子，即諸凡夫；二、庶子，即二乘人秉小乘教生法身者；三、真子，即秉大乘法生法身者，乃菩薩也。

△二、合喻事三：初、合樂著，二、合假設，三、合過望。

今初。

如來已離三界火宅(至)於諸欲染貪著深故。

寂然閒居者，由無為寂照，故能見能聞也。

教詔是擬宜，不信是戀宅也。

△二、合假設。

以是方便為說三乘(至)有得緣覺、不退菩薩。

三乘將見道時，俱有決定心。若約四諦言者，則於四善根中，因觀欲界苦，至世第一後心，真如理顯，生無漏法忍，名為苦法忍，即決定心，乃八忍中之第一忍也。權教具堅固信根人，亦可名不退菩薩。

△三、合過望二：初、正示現前，二、兼明累劫。

今初。

汝舍利弗！我為眾生(至)更無餘乘。除佛方便。

初頌合等賜大車。汝等一行，合等心是乘。二行，合車之高廣。無量下三行，明因讚供等所得之益。破無明闇，智光朗照如日。留惑潤生，還入三界如夜。知法如幻，不拘生滅之迹曰遊戲。復能以開顯法門，令諸三乘同至道場。

以是下一行，結顯惟一無餘之因緣。

△二、兼明累劫二：初、略示，二、申明。

今初。

告舍利弗汝諸人等(至)今所應作唯佛智慧。

初一頌約如父子一體以定應與應受之大義。汝等下正明拔濟後且令出界也。

我雖下。廢昔權果也。向所盡者，但是界內之分段，而實不滅，以未盡變易故。今所應作，當填本願以求佛智，立今實果也。

△二申明

若有菩薩於是眾中(至)安隱眾生故現於世。

初約大智菩薩能聽能信諸佛實法，即知諸佛雖用方便，即方便便是真實。其所化者，據現前緣因似有三乘，若據正因則皆菩薩也。

若人下，申明。為不信者開三，以彼愛欲障重，為治此故說於苦諦，以稱所習令生歡喜。曰：日可令冷，月可令暖，佛說苦諦真實無異。

若有下。指集諦。能為生苦之本者，貪欲是也。故曰：娑婆世界若有一法勝過貪欲，則成佛者不止悉達一人矣。

若滅下，能滅者是道諦，所滅者是集諦，諸苦盡處即名第三滅諦，故貪欲滅則苦無所依。

為滅下。指道諦為能滅。以修行於道品故，則遠離苦縛，身之與心始得解脫。

是人下，徵其所得。為虛為實，皆以廢立言也。但離下，答其非真。其實下，出其所以。以厭有非真，離未盡空有之情，故曰其實。未得一切解脫之理果及無上之智果，既為我子，豈可但令灰斷便已。我為下一行，又以佛之本懷釋成也。

△二、勸信流通二：初、標示信否，二、廣釋信否。

今初。

汝舍利弗我此法印(至)在所遊方勿妄宣傳。

此下當品流通也。法印即一乘實相印，能印定一切眾生皆是佛子，同得佛果。宣傳言勿妄者，值能信若不說則失大利，否者強說則令墮苦故。

△二、廣釋信否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廣釋。

今初。

若有聞者隨喜頂受(至)隨順此經非已智分。

初明得現前益，能信是因。阿惟越致是所感不退之果，雖在未來，然已具於一念信心中矣。

若有信下，明宿世有見佛聞法善根，方能信受。若人有下，約未來能信弘傳人說，即具深信解相也。

一切下，明中、上二智力所不及。

汝舍下。明智首之得入者，是信力非智力也。餘人不過隨順信從而已。

△二、廣釋二：初、釋否者莫說，二、釋信者應說。

今初。

又舍利弗憍慢懈怠(至)無智人中莫說此經。

初明值憍慢等莫說者，內障重故。凡夫著欲亦不可說，外障重故。斷佛種偏在信上言者，以不信之罪在眾罪之上故。古注引淨名以煩惱為如來種，此取境界性為佛種，善惡事異名境界故。大品以一切種智學般若為佛種，此取了因性。涅槃以心性理不斷，此取正因性為佛種等。今約不信言斷者，乃約斷了因佛種也。方便品以舉手低頭皆成佛種，彼約緣因為佛種也。皆悲心護持恐令招愆也。或復下廣約不信及毀謗人備顯三途惡報者，以其造自他俱損之業故，說尚難盡苦豈有窮？亦即伐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意也。

△二、釋信者應說。

若有利根智慧明了(至)汝當為說妙法華經。

若有利根下十七頌，古以五雙十隻，略示善根可說之相。末二頌，結示可說之槩，慎勿負叮嚀流通之意。此上廣顯信否功過，

皆約最初一念言，即涅槃中無垢藏。推功歸本，果從教生。義如醍醐最上，功本由乳。如來至極，功歸於教。故信之者，阿惟越致。其否者，既無緣了，則正因斬然，世間闇暝矣。初喻說一乘竟。

△二、領解得記二：初、四子喻說領解，二、如來述成與記。

今初。

信解品第四

此品始終以不求自得四字，寫因得生喜之狀。謂四子往昔曾於世尊所，發大菩提心，植了因種，投入聖胎，得名為子。次緣背覺合塵，退大樂小，雖仍入五道，第以欣厭情急，復蒙累劫拔濟，故於今生，感佛現身。先於二十年中，以貧所樂法，令其熟脫，至應有寶藏分之言，悉皆忍而不說。縱聞說大，以為但為菩薩，而不為我。故勞世尊復於二十年中，漸用大法，或抑或揚，令生慚愧，或命轉教，令自思惟。加以真如內熏力故，令在昔善根，復得增長，以致大機闇發，自鄙先心。是故靈山集會，初以光瑞問答，動執生疑。又復以法以喻，開佛知見於望外。是以欣慶之懷，踴躍之情，忽發於心內，咸由信解所致。故原其本，而題其品曰信解。

△文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略陳今昔，於希有法不求自得；二、廣陳喻法，委狀不求自得之義。初二：初、經家敘喜，二、略陳今昔。

今初。

爾時慧命須菩提(至)曲躬恭敬瞻仰尊顏。

善吉以妙慧深達般若海空，故以慧為命。又為慧人命令轉教，故曰慧命。餘三名皆帶摩訶者，是彼族中長故。聞未曾有，述約教開三顯一也。見授記，述約果會三歸一也。皆悉所未見未聞者，今忽躬遇，寧非希有？是故指上得喜之由，即從下敘領解之儀也。

△二、略陳今昔二：初、標顯，二、徵釋。

今初。

而白佛言我等居僧之首(至)成就眾生心不喜樂。

初述昔為僧首，法臘既高，晚學以我為模範，曷可改轍？所以不求。年並一句，又述生臘亦高，曷當大任？故不當求。自謂下，述所證既深，愈不當求。涅槃妙理已證，無生妙智已立，故不進求。世尊下，又以身倦心灰，故不喜樂。但念諸法無我我所，本來空故，求男女一異相不可得故，由無相故無所作，即無願也。以此三故，於二利功德心不喜樂。

△二、徵釋。

所以者何世尊(至)無量珍寶不求自得。

初釋在昔不好之心；我等下，結成今喜之故。

△二、廣陳喻法委狀不求自得之義二：初、舉喻，二、法合。初三：初、窮子愚頑，無心希求長者之富；二、窮子志大，全受長者富有之賜；三、窮子心喜，無量珍寶不求自得。初三：初、敘累劫如安貧里，肆力不求；二、敘今生如安客作，賤役不求；三、敘客作如安領知，出內不求。初二：初、父子雖失，遇止不違；二、父子雖見，貧肆不求。初二：初、父子相失，以況退大；二、遇止不違，以況因緣。

今初。

世尊！我等今者樂說譬喻(至)或十、二十至五十歲。

初二句[言*恣]請許說四子，因聞火宅父子從喻得解，故亦以父子作喻酧之。百法論以壽暖識三合為命根，今年齒既即是壽，則以命根配善根宜矣。幼稚，如善根甚微也。捨父，背覺也。逃逝，合塵也。久住，亡返也。他國，即五道所居之三界也。如四子往昔雖發大心，得稱佛子，但以善根微弱，以致瞬息便忘，背本真常，仍往他國。或十如在天道，二十如在人道，至五十如墮三塗矣。

△二、遇止不違以況因緣二：初、所遇不違以況內因不失，二、所止不違以況外緣不失。

今初。

年既長大加復窮困(至)漸漸遊行遇向本國。

此節喻中退習小，速求出離，便成感佛現身之正因也。年既長大，如雖退大，而由真如內熏之力，令在昔所發之善根漸增。雖得長大，尚乏栖止，況窮無法財，外被苦困。是故馳騁於身受心法之內，或求火之光明，愛水之清淨，樂風之周流，觀塵之成就，希得法服以蔽身，法味以滋口。雖此等邪求，但可增長生死，然即此求出之心，却亦與本性相順。故曰：漸漸游行，遇向本國。本國即本性，或亦即世尊攝受之本願。由與本性本願相順，故成感佛現身，能為出苦之正因。

△二、所止不違以況外緣不失二：初、明長者所止之城，二、明長者所作之念。

今初。

其父先來求子不得，(至)商估賈客亦甚眾多。

此下言身言土，應且約中根開解入住所見者言之。先來非先後之先，乃隱顯意也。謂四子往昔從應化邊發大心已，由能感之薪既盡，而應火亦隨之而隱。復由世尊不捨大悲，乃以即法之勝應不離他方，常在此土，故曰先來。以求覓無機，故且中止。涅槃如

所都之城，能却五住之敵，防二死之非。中止者，以進非法性及自受用，退非變化穢土，乃勝應所居之淨土也。

其家下，顯長者之富。有家可曲配實相，如人丁財物並依家住，色心等法同依真如正位而住。金銀下，別舉也，不必瑣配，大意不過彰其富耳。有指此為華嚴境界，雖華嚴於一土能融諸土，然不可直指，故諸天敘云：昔於波羅柰轉四諦，今復轉最妙。又如來答上行等，雖云始見我身，似已露出華嚴，隨曰：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。據此二文，則二乘人直在不見不聞數內矣。此科及所念二科，同喻四子不失世尊攝受之外緣，是以中止，待其來也。

△二、明所作之念

時貧窮子遊諸聚落(至)坦然快樂無復憂慮。

文有三節，初明窮子之游，始於四方，次遇本國，次歷郡邑，遂到父城，皆自遠而近，以喻內因之漸長。父每下，明失子之憂，以喻無機。

復作下，明得子之樂，以喻有機。

又上科約世尊身業冥加以所止言，此約意業冥加以所念言，而成開解之勝增上矣。

△二、父子雖見貧肆不求二：初、父子相見，二、貧肆不求。初二：初、約子見父以喻怖大之心，二、約父見子以喻調慰之狀。今初。

世尊！爾時窮子傭賃(至)作是念已，疾走而去。

傭賃者，四子於退大後，中途以習小法為力，速求出離為財，故如傭賃。或依邪外而捨正見，或依正見而捨邪外，謂之展轉。二者皆被求出之願力所持，冥資正道，遂成見佛善根，故如遇到父舍。此皆見佛之由也。

住立下，明窮子見所怖之境。住門側則非正立，遙見則非覿面。如慕小之善根雖熟，未秉正教，與住門側同。又雖有叩教之機，尚未親炙，故曰遙見。此若以法就人，四子尚在小乘法外，注家何得劇以偏真，但空言耶？

踞師子下種種嚴飾，皆豪貴所應有，如勝應土中自具萬德莊嚴也。然萬德由萬行所致，故令樂小者起怖也。

窮子下。正明起怖之心。由見長者有大力勢，遂悔其來。以所見處不與能求之心合，故念曰：此或是王，或是王等。欲得彼物，須是能出入其門者乃可。倘以一介微寒託此，彼若強使我作，我將何法敵彼？不若疾走之為妙也。況貧里中衣食易得，且可速救飢寒。

此如四子自退大來，但有樂小之心。倘聞行海莊嚴，不但不受，且生恐懼。惟肆小慧之力，於但空貧里，求八忍之衣，四諦之

味，以資身口便已。是以怖大，疾走而退。

△二、約父見子以喻調慰之狀。

時富長者於師子座(至)轉更惶怖，悶絕躃地。

世尊於勝應土師子座上，不廢悲願，待諸有緣。其曾發心者，氣分自投，故得一叩便應，如水清月現，見子便識。心大喜者，因昔無能感之機，常生憐愍，今既能感，故心大喜。即作下，釋生喜之由，以適所願故。

問：有將師子座作第一義空無畏境說者，復有以中止之城指為有餘者，豈不前後相違耶？答：二說俱非，以與經中止義不合故。蓋中止義雖濶，而進非自性自受用，何以指為第一義空？若唯局有餘土，不該至果報，其入住者可於此處見佛。倘上上機一經開顯，即能超登聖位，又於何處覓佛？是故中止應該他受用及勝應二土而言，以見進非自受用，退非變化劣應。苟不作是解，豈此經勝用但能令入劫便已？

即遣下，喻佛擬宜用大也。則以妙觀察智為能遣，名句文為所遣。旁者，以四子是漸機，合以小乘為正被，而如來因在昔令發大心，故仍用大擬宜，則大教返為旁被矣。急追者，欲直說大乘也。將還者，以宿善可起也。教奉智命如使者，其所詮之義最為爽理快性，如疾走收功甚速曰往捉。

窮子驚下。正顯怖大之狀，以明無機也。卒聞大教故驚，境與心乖曰愕。若使我於生死中覓涅槃，煩惱內求菩提，何異劫殺來侵，是故稱怨而又大喚。次二句，如我本無悲願，奚用此至教為。

使者下。明既不受重玄妙法，何不即將苦惱如幻之頓旨，直以告之。故曰執之愈急。彼縱無機，亦必勉其令受。故曰強牽將還。總譬不受也。

於時下。更申明深怖無機之狀。無罪被執者，若諸大士以悲願為能感之業，應還界內，現如幻之生死。而在二乘視之，如有業者，方受囚執之罪。我既無業，何以被執？倘無方便，寧不直入輪迴？故曰此必定死。轉思轉怖，迷失本心，曰悶絕。桎梏七支，伏於無明，曰躃地。皆怖大之相也。

此上若法若喻，皆不過曲配怖大樂小之情，不必過泥。

△二、貧肆不求

父遙見之而語使言(至)往至貧里以求衣食。

遙見者，一在門外側立，一在門內正坐，相隔俱遠，故父子皆云遙見。又上子見父，既如三乘能感之內因，今父見子，即如如來加被之外緣，以此機教相叩，故得感佛現身。脫御於下文，不須勿強，皆息化意也。

以冷下，意謂既如結緣，便不可置之度外。又此躃地未醒之人，既不可飲以甘露，且傾半盞清凉，先為解其煩悶，使彼宿世小根，可以先熟。乃先用小法，教之令醒，故以水灑令醒為喻。不與語，如不言，是子應有寶藏之分。

所以下。釋不語意。由審是緣種故，方便覆護抑其本懷，勿令小機亦同退屈，乃故令隨意所趨。

窮子下，因見釋放生喜，又聞隨其所好，故從地起，直往貧里而求法服禪悅，令其自濟。

上自說喻至此，內函：大小二種善根，以為怖大樂小之柱。一因大機未熟，而顯怖大之狀；一因小機先熟，而明累劫好樂之心。由小先熟，故先聞小；大後熟，故後聞大法。

△二、敘今生如安客作賤役不求三：初、標用方便，二、正用方便，三、結示不求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。

上科約累劫言，此下追述鹿苑以後事也。

△二、正用方便四：初、用密遣方便，二、用著弊方便，三、用加價方便，四、用作字方便。

今初。

密遣二人，形色憔悴(至)其父見子，慜而怪之。

內秘外現曰密，出制使往曰遣。如世尊令諸大菩薩現聲聞、緣覺二形，故曰密遣。既隱妙相，故形色憔悴；既攝身香，故少威德。非此狼狽，難為儔侶，何以得近？研真斷惑，即是作處，直即二種涅槃也。言倍與者，蓋界內戒善，止可伏惑，得人天果。直若肆力於道品，不但伏，且能斷；不但得人天果，且能得界外無漏妙果，故云倍與。若伏若斷，即除糞之賤役，又以共作而鼓舞之。

爾時下先取價者，如二乘欣厭特重，故先慕滅道後除苦集也。故令長者愍其捨大怪其取小。

若據既已得之，具陳上事，則因緣和合，感應之道成矣。然亦惟先熟小善，得與如來應化，同生一處，猶未親炙道範。

△二、用著弊方便

又以他日於窗牖中(至)以方便故得近其子。

上緣四子能感之小善先熟，世尊將欲隱勝現劣，故先敘其由。古注指他日之他為法身，今准諸子退大後，世尊於本發心處求之不得，既中止勝應而待，則所現之身亦應指為勝應，故下云天人常充滿等，何必指為常寂耶？

窗牖遙見，雖非於明堂近視處可比，然已不同前四方推覓難見之時矣。今長者因遙見復思聚首，奈彼以卑劣軀處污穢地，何堪投足？但以天性相關，不容不屈尊以就卑，於是脫御著弊塵坌其身，手執糞器亦來共作，乃與相近，使其不驚。此即如來以十種大恩與眾生中之第七、隱勝現劣恩也。大鈔云：十蓮華藏塵數相，海滴難思無盡之德，并隱不彰，但云百劫修成三十二相、三十四心，斷見修惑。五分法身，覺樹初圓，如老比丘，同五羅漢。故法華中：脫珍御服，著弊垢衣，執除糞器，往到子所。釋曰：塵數相，珍服也。三十二相，弊垢衣也。三十四心，除糞器也。見修惑，即所除之糞。右手用，便如丈六之權智。狀有所畏，示同病行。先語諸作，次近子身，曲盡慈濟矣。語諸作，如示諦緣法門也。此節因上累劫來因緣成就，故今先現劣應身以應之。

△三、用加價方便。

後復告言：咄！男子(至)**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。**

既咄而復稱男子者，乃先叱醒而欲獎勵也。勿餘去，如以定伏亂意也。加價，如因定而又令發慧，不但能伏，且使進斷也。論謂以窮子煩惱熾然，增上慢染，罔知有出世法門，但求人天勝妙境界等。今隨順彼，先以所餘戒定之力，以與人天果報之直，則所除之糞，如所伏之惑。又以近得共聚，故加以妙慧斷感，而感界外之果，亦有老弊，則又因定慧更起工巧也。有將此數科細配道品說者，恐太泥。

△四、用作字方便

好自安意，我如汝父(至)**更與作字，名之為兒。**

承上加獎，又進慰曰：汝於我家，好自安意，我如汝父，勿復他慮。言如父者，以彼自客作來，將二十年，今雖得近第，貴賤殊分，階不躐等，故先以如字進許之。倘突以即真之言許之，恐驚且疑矣。所以下，釋許如父意。我已老無能為，汝正少應努力，況汝於常作時，全不似餘人有欺怠等惡，此後應如所生之子，進雖不似我之親生，退亦不同餘作耳。即時下，正為更名作字。此如諸子自鹿苑發心，習小迄今，已能初得世第一之似解，進雖不似聖流，退亦不墮於凡夫，少選便可稱為權智佛口所生之真子。此如窮子先除客作之名，而預入聖流耳。

△三、結示客作不求。

爾時窮子雖欣此遇(至)**然其所止猶在本處。**

因斷分別起，得與子名，故云雖欣此遇。俱生未盡，尚在學位，故云猶故自謂客作。前後三番言二十，若合言之，僅得數之四十。蓋以除糞之二十，喻如來自鹿苑說四諦始，至說般若止，以

喻阿含於此二十年中，但除界內染污無知，故如糞也。其執作家事之二十，如奉命為說般若，正合四十。若兼今說法華，便合世傳說法四十餘年之餘字義。倘不准除糞配阿含，亦應不信執作家事之二十配轉教矣。

過是下，心相。體信者，謂不獨長者知我身心無偽，我亦能知長者始而與直，次而加價，既皆不虛，此後心口自然相應，絕無虛誕。如不但如來知我已出三苦，我亦熟諳如來施教之不誣，進語大，退語小，皆所不難。

塵餘謂心相體，信等謂之喻。轉說般若則可，如何配為方等時？方等論時，觀教後學決不可依。

予謂若將心相一節插入，硬配方等，恐違聖教。以方等二字，是大乘經之通稱，如云謗方等經，何必別立時部，則心相等文，乃承上起下意也。

然其下，結成安於客，作不求也。

△三、敘客作安於領知，出納不求。

世尊爾時長者有疾(至)**下劣之心亦未能捨。**

不久，如應謝在近也。倉與庫，如能詮之不同。金與銀等，如所詮之不同。機有利鈍，說有廣略，故云多少。以法化物曰出，收功歸已曰入。可教者應即與之，不可者應善護念，曰無令漏失。

語窮子下，喻命轉教也。我心下，喻既蒙佛加則與佛不異。

爾時下，正受命也。

而無下。結成領知，不求以見其中根也。

△二、窮子志大，全受長者富有之賜四：初、喻大機叩教，二、喻靈鷲集會，三、喻結會古今，四、喻開顯授記。

今初。

復經少時，父知子意，漸以通泰，成就大志，自鄙先心。

少時以說般若時，得蒙大法薰染其心。及聞說無量義，得知無量既從一法生，則應以一法還收無量。回視自證，於心不安。即大機密叩時，也不更仍被小法所阻。故曰漸已通泰，成就大志。又復自鄙在昔，不應有如是安於貧里種種下劣之心。

△二、喻靈鷲集會。

臨欲終時而命其子(至)**剎利居士皆悉已集。**

終，指涅槃時也。臨終，即今正說法華時也。併會下，喻今之雲集也。

△三、喻結會古今。

即自宣言諸君當知(至)**此實我子，我實其父。**

初定父子天性，以喻曾發大心，得名佛子。於某下，釋由昔之逃失，今之遇會，乃得重逢，以喻由退大而復得開解，仍稱佛子，

乃可進領家業也。

△四、喻開顯與記。

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，先所出內是子所知。

我之所有，皆是子有。即說佛慧與授記，令起正因也。播萬行被物曰出，攝萬行所成之德曰內。二利之行，已具如般若中說，故云先所出內，是子所知。即會三乘之行，同為一乘成佛之因，如攬三點以成一[、/(、*、)]，不必更點，此正會昔成今也。又即今但示是其所有之辭，更不廣明諸行，此又彰今異昔，乃昔所未說，今乃說之之法門也。故叡公云至如般若諸經，深無不極，故道者以之而歸；大無不包，乘者以之而運。然其大略，皆以適化為本，至悟物雖弘，於實體不足，皆屬法華，固其宜矣等。世尊自與四子結緣始，中經累劫引攝，齊今開顯，而降靈之本，致稍結局矣。

△三、窮子心喜。無量珍寶，不求自得。

世尊是時窮子(至)今此寶藏自然而至。

始而安於貧里不求，既而安於客作不求，終則安於領知不求。無量珍寶，今忽自至，其歡喜之心，曷可勝言。

問：前世尊脫御現劣，示同病行。今至開顯，應現勝脫弊，然後委付。答：既得開解，則法眼清明，空華當滅。世間諸相，尚得常住，何況佛身。此正寄化顯實，開佛知見也。

△二、法合三：初、合愚頑，二、合智大，三、合心喜。初三：初、合昔安貧里，以明累劫不求；二、合今安客作，以明今生不求；三、合領知出內，以明轉教不求。

今初。

世尊大富長者(至)迷惑無知樂著小法。

言似佛子者，昔為說法生解，則父子義已成。由遜上根，於開解時曾言真佛子，故且云似也。常說我為子，即合見子便識等意。三苦由三受生：苦受生苦苦，樂受生壞苦，不樂不苦受生行苦，受熱惱樂，小法合安於貧里等。

大凡法喻互有廣略，喻意未盡者，則從法合中補出；喻已盡，合則略出，如今文是也。

又前法說中，以五濁釋於一說三之旨，葢以貪愛大水為門，汩沒眾生，而顯昏擾之相，文中總不以火字義犯之。於喻說中，以火宅釋速救之旨，乃約嗔恚大火為門，燒煮眾生，以顯三苦熱惱之相，故法喻中總不以水字義犯之。此譯人用意之脉絡，每見注家水火相犯，了不知其回護。

△二、合安於客作以明今生不求

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(至)如來知見寶藏之分。

初合密遣傭令除糞。依根本無明所起虛妄，名戲論糞。我等下，合先取價方與除糞也。一日之價，即於如來無盡功德中但得一但空也。

然世尊下，合安於客作。便見下，合脫瓔著弊，示同病行故不為分別等。

△三、合領知出內，以明轉教不求。

世尊以方便力(至)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。

如來智慧，大乘實相，正教菩薩亦令二乘從旁聞之，故曰方便。縱然可愛，以小有所得故，亦不希取。問：前據兩番二十年駁，別無方等時及方等部。若勘今文，似於阿含後，般若前，雖無時可指，亦似別有部類矣。答：此正方等也。但如來於一代聖教內，凡教菩薩法門，均名大乘方等，即般若部亦在此收。然據今由小之大之機所見，既以初二十屬阿含，次二十屬般若，於中無別有隙安插方等，故駁之理實。如來於此二教外，未嘗不時時以大乘方等正被菩薩，諸二乘既從旁得聞，何妨於此敘出。思之。我等下。合轉教不求也。因者，即蒙加被為眾顯說。隨我說者，即帶權說實也。我若達此，乃是藉人為我之意，我則蚤已薦取矣。

△二合志大

今我等方知世尊(至)然佛實以大乘教化。

知見一開，始悟昔之與小，昔之轉教，昔之毀訾，正實以大乘教化。

△三合心喜

是故我等說本無心(至)所應得者皆已得之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敘意，二、舉頌。

今初。

爾時摩訶迦葉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二、舉頌二：初、頌前喻法，二、報佛深恩。初二：初、頌略陳不求自得，二、頌廣陳法喻委狀。

今初。

我等今日聞佛音教(至)無上寶聚不求自得。

△二、廣陳法喻委狀二：初、頌喻，二、頌法。初三：初、頌愚頑，二、頌志大，三、頌心喜。初三：初、頌昔安貧里，二、頌今安客作，三、頌領知不求。

今初。

譬如童子幼稚無識(至)何用衣食使我至此。

初行半，頌子背父，況退大後流轉五道。其父下九行，頌所止不違，況緣不失四方。如於四生覓機了不可得，造立舍宅即從自受

用身土為地上現，他受用為地前三賢現勝應身土也。止於此中而以同體大悲冥加，即不失外緣意。

爾時窮子下，三行，頌所遇不違，況因不失。約漸次等義，如因內熏而善根漸長也。

爾時長者下，頌父子雖得相見而仍安於貧肆，況累劫怖大樂小共九行。先以六行明子見父而驚走。

長者是時下，明父見子而追逐。

此上大意，明四子自退大後，於累劫樂小心中，若與正見相應則有所得，與染慧相應則無所得，雖有邪正皆可增長，速求出離之善。故於佛世多諸梵志，凡得見佛便蒙解脫。

△二頌今安客作。

長者知子愚癡狹劣(至)**又以輭語若如吾子。**

初標用方便意。即以下，頌密遣方便。況二乘惟有偏空小慧，全無德相莊嚴。

長者於牖下頌著弊方便，以況現劣。

方便下，頌加價方便，以況不獨有人天勝妙果報，更有出世微妙大益。又以下，頌作字方便，以況少得似解，不列凡品矣。其不求之旨，自溢於言外耳。

△三頌領知不求。

長者有智漸令入出(至)**自念貧事，我無此物。**

△二頌志大。

父知子心漸已曠大(至)**悉以付之，恣其所用。**

初明大機叩教。欲與下，如靈山集會。於此下，退指昔日相失，由我周行求索而來，以見累劫之提攜。

前後合言四十，今約見子來以二十言者，以著弊之初二十，但可云客作，縱得同居一處，而以尊卑懸絕，不可云聚首相見，則非蒙更與作字，執作家事時，不可云見，以全無子意故。

凡我下。頌今開解得記，如委付也。

△三、頌心喜。

子念昔貧志意下劣(至)**甚大歡喜得未曾有。**

△二、頌法合三：初、略合不求，二、廣明轉教，三、望外自得。

今初。

佛亦如是知我樂小(至)**成就小乘聲聞弟子。**

由知退大樂小，所以與小。

而說下，合但僱除糞，不言委付也。

△二、廣明轉教。

佛勑我等說最上道(至)**初不勸進說有實利。**

初一頌，受命轉教。

我承下五行，正明轉教但為菩薩。

如彼二行，牒喻合明無希取者，為其無分亦無怨佛之意矣。我等下，復申明自己本無希取意者，以內證寂滅故，於利他一事全無欣樂。

所以下。亦頌釋明內證之深，以顯自足不求。意謂一切諸法自性本空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虛妄名滅。觀中證此，名空解脫門。求大小男女等相不可得，即無相解脫門。無漏染無為作，即無願解脫門。又空寂句，即總明三脫也。謂無生滅名性空，無大小名相空，無為名願空也。

如是下。顯己之能證亦深，即佛之智慧了無志願，美食不中飽人飡也。

佛所下。明佛以是教我，我以是酬佛，既不負其所教，即為報恩矣。

我等下，二頌半，結成不求。由觀我心是以見捨，初不勸進。

△三望外自得

如富長者知子志劣(至)普於其中應受供養。

初頌半牒喻貼合。

佛亦下，頌半總合。

我等下。歷頌歡喜也。得道得果，聞法得記也。於無漏中道得清淨眼，即法眼清明。入，住也。昔以持戒之報僅歸空寂，今得實果不虛所持矣。昔修梵行不落凡夫，今並不落二乘矣。又昔聞聲悟諦止可自利，今兼利他可謂真聲聞矣。昔者應供止在人天，今可應世出世間之供矣。文中共七個今字，皆約勝昔以狀喜心也。

△三報佛深恩。

世尊大恩以希有事(至)於一乘道隨宜說三。

初一行總標恩大，餘頌但明恩大難酬。大鈔：明如來以十種恩與眾生：一、發心普救恩，二、難行苦行恩，三、一向為他恩，四、垂形六道恩，五、隨逐眾生恩，六、大悲深重恩，七、隱勝現劣恩，八、隱實施權恩，九、示滅令慕恩，十、悲念無盡恩。

又世尊應住世百年，而止享八十者，留二十年餘福，蔭庇末法弟子。今四子若約累劫言，則全受前之九恩。其第十雖但為未來，須知現受之九恩，亦即過去世之未來也。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二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三

姚秦三藏法師　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西蜀沙門　佛閑勖[、/(、*、)]大師　立科

門人　智一雪墩　拾遺

△第二、如來與記二：初、述成，二、與記。

今初。

藥草喻品第五

論云：三者、求大乘人一向決定增上慢心，起如是意，無別聲聞、緣覺、佛乘，如是顛取。對治此故，說雲雨譬喻應知。又云：第三人者，令知種種乘諸佛如來平等說法，隨諸眾生善根種子而生芽故等。藥草者，古云：去疾神功名藥，秉潤之形曰草。喻行藥草，秉教修生，則能秉之五蘊為草，依蘊之定慧名藥。品中詮此，雖別為當機，其實地為成就卉木而生，雨為成就卉木而潤，則若卉若木皆正所為者，各有領受，如云而各滋茂。今約當機，如中藥草，故以總從別，為說藥草喻。

△文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。文初四：初、嘆許所說，二、廣所不及，三、正與述成，四、結嘆能知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(至)真實功德。誠如所言。

連贊善哉者，一述其於前法喻善領權實，一能藉喻曲盡怖大及慈濟之狀。其所說者，悉是如來真實功德，故以誠如印之。

△二廣所不及。

如來復有無量無邊(至)無量億劫說不能盡。

四子追述，僅得化儀一門之義。此外復有無量攝取眾生之善巧，豈四子所能窺。據此，則世尊一代化儀，須憑本宗十門，庶無所遺。倘止用由小之大一門之義而判，殆恐攝義未盡，縱加通別五時，亦難該刮。

△三、正與述成二：初、略舉智教，二、廣舉喻法。初三：初、標設教不虛，二、以智教互顯，三、約智釋不虛。

今初。

迦葉當知，如來是諸法之王，若有所說，皆不虛也。

如來是諸法之王，於諸法門，豎說橫說，俱得自在。此恐不信說不能盡之語，故舉法王，正以告之，而顯誠諦。意謂人王之言，尚且不二，況法王耶？

△二、以智教互顯。

於一切法以智方便(至)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

一切法即頓漸、偏圓、權實等法門，皆從妙智流出，此以智顯教也。其所說下，以教顯智，謂所說法門雖有小大種種之別，究而言之，即世諦語言必徹所自，亦不使滯於權淺，故曰皆到智地。

一切智地即一切種智，由能以諸佛一切道法發起眾生一切善種，故喻之以地。

△三、約智釋不虛二：初、知法知機分釋，二、能了能示合釋。

今初。

如來觀知一切諸法(至)深心所行通達無礙。

初明能知諸法門所有之力用，然近之歸趣雖有種種，若遠之歸趣則同到智地，此知法也。亦知下，知機也。深心即所行之習因，所行即現前之業行，其數雖逾塵沙悉皆通達，以能雙鑒無礙，故令所說皆悉不虛。

△二、能了能知合釋。

又於諸法，究盡明了，示諸眾生，一切智慧。

諸法即五蘊十界詮義之境，各有本末。世尊以即實之權智究而了之，即是實相。故以平等佛慧示諸眾生，雖諸眾生現住種種習因習果，畢竟終歸一切智地。上科以藥病相當釋所說不虛，此科以妙智能徹法淵底轉釋其所以，亦即含平等說法意，故下說雲雨無私喻。

△二、廣陳喻法二：初、喻明二法合。初二：初、無差而差，二、縱奪結成。初二：初、約能生所生論，無差而差；二、約能潤所潤論，無差而差。

今初。

迦葉！譬如三千大千世界(至)種類若干名色各異。

大千界是總相，乃合山川溪谷土地之別相所成者，今止通取平等能生義。如正因佛性是總相，乃合五蘊之別相所成者，亦通取平等能生義。

次明所生之卉木，同有治病之功。而卉叢中，別有一種力強能治病者，得名藥草。然皆各有種子流類，各有名字色相。今於所生內，但通取此彼不同義也。

如依平等正因，而有三乘五性習因習果之別。

二節合顯無差而差義。

山者，宣也，謂能宣通陰陽之氣而發生萬物也。川，穿也，凡通水處俱名為川。山洞，虛空有水處名谿，不貯水者名谷。卉，草之都名。木，樹之總稱。

△二、約能潤所潤論無差而差。

密雲彌布遍覆三千(至)而得生長華果敷實。

先明能潤無差。雲如佛身，充滿法界。澤如教法，依平等一音，而演大千卉木。如所化之機，以此雲雨普潤，令小中大之種子，各得增長根莖枝葉。

如平等智地，被潤所有小、中、大之習因種子，而得增長小、中、大之信、戒、定、慧。

諸樹下。明所潤有差。謂上能潤之雲雨雖等，奈領受中之樹有小大，草有上中下，各有所受多少之不同。究能覆之雲是一，能潤之雨亦復是一，而却各各稱其種性，增長此彼不同。

如佛以一音說法，眾生隨類各解。所解既別，則依解所起之行，依行所得之果，俱迥異矣。二節合顯能潤所潤，無差而差。

△二、縱奪結成。

雖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，而諸草木各有差別。

一切眾生雖等有能生智地，等被法雨所潤，唯其隨分受潤，故有三二之別。又若不蒙緣了二因為之發起，即差別之相亦不可得。

△二、法合二：初、教以機異而似有差，二、教以智一而實無差。初二：初、略合前無差而差，二、結示所說差即無差。初二：初、即無差，二、似有差。

今初。

迦葉當知，如來亦復如是(至)皆應到此，為聽法故。

現身如大雲普覆，以大音聲號召一切，令知有佛降神。十號，皆約修因所成之果德而以名身也。

未度者下。明降神所以也。其未度苦者，誓令得度。未解業縛者，誓令解縛。未安立於道品，誓令其安。未證得涅槃，誓令證得。至現未等事，我具三明，能如實知之。又我具五眼四智，是能知能見者。一心朗鑒，是知道者。六根不隔，是開道者。八音無滯，是說道者。

汝等下。明號召所以也。

此上總顯如來以平等三業，普被一切，全無差別也。

△二似有差

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(至)具足蒙潤各得生長。

應召所來之眾，同依正因智地而生，而有九界之差者，即依習所成之種子所發之現行也。

如來於時下。先觀機也。前卉木有大小根莖枝葉之別，今眾生亦有諸根利鈍之異。

隨其下，即以一音平等之旨，稱種種機，說種種法，如一雨普潤也。

是諸下。明聞法漸入道者，先各得五果之別：於現世得安隱者，即增上果；後生善處，即異熟果；以道受樂，即士用果；亦得聞法，即等流果；離諸障礙，即離繫果。

於諸下，結示任力所能以見差別。如彼下，牒喻合明也。

△二、結示所說即無差。

如來說法一相一味(至)究竟至於一切種智。

一相是法，一味是喻。喻上所說之法，隨機增長，似有不同，實皆同飲甘露，了無異味也。所謂下。約斷三障，證三德，顯一相之旨，能令聞者同圓種智也。解脫業縛，具八自在，即解脫相。離二死苦，即法身德相。滅煩惱惑，即般若德相。若能究竟，即歸三德。圓融秘藏一切種智，亦即三一圓融之般若。以所說之法，雖有多種，然皆從般若妙智流出，故仍成一相一味平等之法門也。

△二、教以智一而實無差三：初、明眾生不知，二、明如來能知，三、正明教隨智一。

今初。

其有眾生聞如來法(至)所得功德不自覺知。

眾生根信不同，聞法起解亦異，而不自知所得皆是佛因。

△二、明如來能知。

所以者何唯有如來(至)而不自知上中下性。

初約十界境，明佛能知。由隨熏染故，成九界種類。非具一切種智者，奚能知此眾多種類？即是一種、一相、一體、一性。

念何下。且約三慧該五類人，以明所知不謬。三事字，指三慧所緣之境體言。念思修三字，即指能緣之當體言。而皆以云何二字貫之者，乃審境起用也。如云此是云何之境，方起云何之念等。以何下，合上能所而言，即依所緣之境而起三慧。三法字，即上三事字，不必約聞法，以聞法在未起三慧之前故。

以何下。明隨因所感之果。以何法為能得之因，便得何等之果。眾生現住種種習染之地，唯有如來如實見此種種差別，悉皆歸於平等智地，明了無礙。

如彼牒喻合明也。

△三、正明教隨智一。

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(至)不即為說一切種智。

會玄云：一相者，無異相故，無相相故。又般若云：皆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無量義云：一相者，無相。一味者，一無漏味，殊勝資益，無別體故。何者是一相無相之體？所謂下，出其體也。文有五句：前四四德，後一一性。解脫相是我德，脫二障縛，得自在故；離相樂德，離變易苦故；滅相淨德，性絕妄染故；常寂滅

相常德，四相不遷故。終歸於空者，四德是不空藏，同歸空藏為體，是一相一性也。

又究竟涅槃者，是方便淨，從因方便而修得，故常寂滅。相即性淨，涅槃本性淨，故終歸於空，顯一相無相也。

佛知下。釋疑云：佛昔雖知始末皆一，最初不為說一者，由先觀眾生之心，欲於根未熟時則將之護之，恐生誹謗，故不即為說一，以顯差即無差也。

△四、結嘆能知。

汝等迦葉甚為希有(至)**隨宜說法難解難知。**

世尊為此漸機，以四十餘年皆說三乘，唯至今日乃說一乘，為破三之始，歸一之初。四子能悟已往之隨宜，探從今之秘要，故致世尊之嘆述。前品四子雖於十種化儀中窺見攝末歸本一門之義，固為難得，世尊復恐彼以為盡能究竟，故上於述成中，即就彼所知以廣所不及。初約雲雨以喻能被之化法，非即如汝所謂先小後大漸引之意，應知本是一相一味平等法門。次即以雲雨所被中，亦非即如汝一草之增長，此外更有三草二木各得增長等義，皆非汝之所知也。若以大鈔與今經合論，此一儀內應共攝取七類機宜，謂三草二木及先稟小人，今雖聞大，猶未迴心者，可作未來得度因緣故。及今直聞大法之人，在昔雖未稟小，而知先時曾說小法，此如龍女等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標智教不虛，二、述成廣示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破有法王出現世間(至)**以種種緣令得正見。**

有者，因果不亡為有。如來以二十五王三昧，破二十五有，為法中之王。所言自屬誠諦，本無先三後一之差，但隨眾生性欲，將之護之，而似有異耳。

△二、正與述成二：初、喻明二法合。初二：初、頌無差而差，二、頌差即無差。

今初。

迦葉當知譬如大雲(至)**乾地普洽藥木並茂。**

大雲遍覆無差，大雨普澍亦無差，大地發生亦復無差，而諸藥木雖曰並茂，其實增長各別。

△二、差即無差。

其雲所出一味之水(至)**所潤是一而各滋茂。**

被潤之草木，雖各增長有差，其實能潤之雨，本來一味平等。

△二、法合二：初、教隨機似異，二、教隨智實一。初三：初、法雨平等，二、稟受不同，三、成實似異。

今初。

佛亦如是出現於世(至)等雨法雨而無懈倦。

頌中具含三業平等意。初一頌約喻標起身業平等。

次明現身利物之益，皆以大慈平等普觀，且勸其來，以佛世難值故。

為大眾下，頌口業平等。我觀下，雖明意業平等，亦即釋成說平等法之故。不因機分彼此而起愛憎之心，亦不因深愛法者而生貪著不肯盡與，亦不緣陋劣所礙而生放捨之心，恒為一切平等說法。如為一人慇勤而說，即為眾多莫不皆然，唯知演說曾無他事，亦不生厭如雨普潤，縱機有不同而我法雨等注了無懈倦。

△二、稟受不同

一切眾生聞我法者(至)如彼草木所稟各異。

初頌總標受潤，次別示三草二木以補長文。人天戒善，雖不能斷惑，亦能暫伏貪等病苦，治令不起，故亦名藥。

知無下。以緣覺攝聲聞，合頌中藥草。此二人同有定慧藥力，能斷能證，名為中草。

求世下權人，求佛二利治病，故名上草。獨言精進者，以能遍策諸事度故。

又諸下。此菩薩雖知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而不妨於無所求中而求，故云專心佛道。於諸煩惱自在能斷，留故不斷，以便潤生。涉有望下。為優。具蔭庇力故得名樹。雖列三賢未能證聖，故以小名。

安住下。由此菩薩得聞法空，以二種觀道，能斷第六識俱生我執種子，並分別法執種子，及第六俱生法執種子一分，第七俱生我執現行，受變易身安住神通，以不退輪度無量億，初登聖位望前三賢，為高為廣故如大樹。

此經被機各品開合數有多寡，如序品中止言三乘，則前合人及天乘於小乘，內復合一乘於大乘矣。法說及喻說則從大乘開出一乘，故有三車一車之喻，是為四矣。若今品喻中乘雖列五而人實有七，以初從小乘開出人天，二合聲聞於緣覺，三從大乘開出一乘，四從一乘開出三賢，名為小樹，故乘五而人七也。此皆是由小之大之機，悉為攝末歸本一儀所收。又此漸機內有自小漸入三乘者，有自小直入一乘者，今經多是自小直入一乘者，以是由小之大淺深常定之機，故不屬隨機不定所收。然據流通分露出菩提場一事，則此說經儀亦應分屬本末無礙門，以諸聲聞為眼耳所障，故從根本一乘流出密意三乘及顯了三乘，皆為所破，是故此經名為破異一乘也。佛平下，帖顯也。

△三、成實似異三：初、再廣不及，二、總顯法喻，三、別示增長。

今初。

佛以此喻方便開示(至)於佛智慧如海一滴。

能潤佛智，廣大如海。今雖以種種言辭，取喻雲雨，演說一法。而於大智海中，亦但僅如取一滴以潤之，令其各得增長，殊非溟渤全體。此正指華嚴海空，為此滴之所歸。故彼經十力中，明世尊以常遍力，演大那羅延幢勇健法。以上所說校之，誠如彼之一滴。

△二、總顯法喻。

我雨法雨充滿世間(至)漸次修行皆得道果。

充滿世間者，如海幢比丘頂出諸佛，雨三十二種法雨也。隨力而修，亦各得增長也。

如彼下。且舉現喻貼，顯見所被不止如上七類之增長，而更能充滿三世間也。

△三、別示增長二：初、正示增長，二、結成成實。

今初。

聲聞、緣覺處於山林(至)是名大樹而得增長。

此下別取上文，貼顯所被。以一味雨，充滿一切世間，普得增長。義亦如上聲聞緣覺，及大小二樹之增長。說者須細玩於佛智慧，如海一滴，充滿世間等句神情，庶得再廣所不及意矣。

合觀一品應有二種增長，意謂於法華有以一味雨令具三草二木之種子者，增長根莖等，此增長習因種子也。今聞法華後復令草木各得增長，此因本有正因種子受一雨潤，最後令諸草木同得一乘之增長也。說者不可不知。問：若如來必先以三乘法度三種根，最後方說一乘者，何得為一相一味？答：昔於一乘分別說三，今復攝三仍歸於一，寧非始終平等了無異味？

△二、結成成實。

如是迦葉佛所說法(至)潤於人華各得成實。

△二教隨智實一。

迦葉當知以諸因緣(至)漸漸修學悉當成佛。

初二頌，約教結成廢立以顯一乘也。謂在昔種種差別之開示，盡是方便乃可廢之假名，今之所說方為無差之實教，即立一乘實教也，以隨智演故。

諸聲下二句並廢其果，以但離虛妄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故。

汝等下二句，會果成因也。謂二乘所有智斷功德，即是菩薩克極果之因行，故云汝等所行等。

漸漸下，立一乘果也。此則權教權果，皆屬可廢，唯立一實之因果矣。

△二與記二。初記迦葉，次、記三人。

今初。

授記品第六

授記多義，具如舊說。

△文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。文初二：初、記因，二、記果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說是偈已(至)廣宣諸佛無量大法。

△二記果。

於最後身得成為佛(至)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。

△二頌文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告諸比丘：我以佛眼(至)光明。世尊！其事如是。

△次、記三人二：初、求記，二、與記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

今初。

爾時大目犍連、須菩提(至)即共同聲而說偈言：

△二頌文。

大雄猛世尊(至)願賜我等記，如飢須教食。

如飢遇食，仍求而後食，正寫中根之劣弱，不似身子一聞當得作佛，便踴躍歡喜，更悔昔之不待也。

△二、與記三：初、別記三人，二、總記五百三許說因緣。初三：初、記須菩提，二、記迦旃延，三、記目犍連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知諸大弟子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
諸比丘眾今告汝等(至)像法亦住二十小劫。

長文共五節：初、記因；二、記果；三、記劫國；四、記壽命；五、記正像。常處空說法者，或由四眾往昔聞說空法受化，宿緣所追，今得與佛同集法會，故佛處空說法，蓋藉外緣令悟第一義空於當下也。又可令知事空皆真空，隨緣所現之假法也。

頌文初一誡聽，餘頌上五節如文。

八解脫，亦名八背捨。背謂違背，捨即棄捨，即背此潔淨五欲，捨此著心也。若修此觀，則發無漏智慧，斷界內惑，證羅漢果，即轉名八解脫也。淨潔五欲者，以欲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即名為粗弊不淨；若上二界五塵，即名潔淨。無漏慧者，二乘人以此智慧，斷除惑業，不漏落於生死也。惑有二種：若意根對法塵

所起之惑，名分別起，屬見所斷；若眼等五根對色等五塵所起之惑，名俱生起，屬修所斷。

△二、記迦旃延。

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眾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
諸比丘眾皆一心聽(至)無量無數莊嚴其國。

△三、記目犍連。

爾時世尊復告大眾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
我此弟子大目犍連(至)四十小劫像法亦爾。

多摩羅跋是多阿摩羅跋羅之略，此云性無垢賢旃檀，此方所無，故存梵不翻。或義翻為與藥，以色有赤白之異，能除寒熱二病故。由此香體賢潔，爇則幽遠潛通，五內俱爽；塗則除病與樂，四大爭強。如此佛稱本淨妙性，寂而能照，能使法界眾生聞名見形者，皆得六根清淨無礙。

△二、總記五百。

我諸弟子威德具足(至)於未來世咸得成佛。

△三、許說因緣。

我及汝等宿世因緣，吾今當說，汝等善聽。

△三因緣授記。

化城喻品第七

論云：實無而有，謂有增上慢心，以有世間三昧三摩跋提。實無涅槃，生涅槃想，如是倒取。對治此故，為說化城譬喻應知。又云：第四人者，方便令入涅槃城故。涅槃城者，所謂諸禪三昧。過彼城已，然後令入大般涅槃城故。拾云：神力所為，無而倏有，名之曰化。防非禦敵，稱之為城。如來以巧方便，無而說有，即以能詮之教，說名為化。依理所修之行，外能防分別起之非，內能禦俱生起之敵，名之曰城。其所證無為之樂，亦名曰城。菩薩始自發心，終至果位，須經過三界二乘五百險道。如來為疲勞者，乃於中途，巧設此城，令暫止息。小始二人，入此城已，生安隱想。始教頓往，雖知有城，而不取證，且留種子，潤生設化。終教菩薩，知法如幻，權實雙融，出入自在，或取為攝生方便。頓人無入無不入，圓人能立能廢，入與不入，悉皆平等。熾然生死，即是涅槃。若順若逆，總名方便。

△文二：初、說因緣，二、與授記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三：初、往昔因緣，二、今說法華，三、法、喻、釋、成。初二：初、結緣之由，二、正明結緣。初二：初、大通成道，二、受請說法。初二：初、明滅度久遠，二、明樹下成道。今初。

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
我念過去世(至)無漏無所礙通達無量劫。

欲明結緣之由，先示結緣之主。號曰大通智勝者，以此佛能通之大智，超勝九界，於體力性相等法，莫不究盡明了故。國名好城者，由彼國眾生，能以戒法，外防七支之非，內具定慧之樂，中表皆嚴故。劫名大相者，由彼時內有出世大人現相故。譬如下，約喻明過去之久遠也。地即是種，以有能生之德故。點與不點，盡抹為塵者，以最初被點之一界為首，至最後墨盡所點之一界止，其中間所有世界，有已經行過被點者，亦有雖經行過未曾被點者，今盡取來，抹以為塵，而作籌馬，以筭彼佛過去久遠之劫。以一塵為一劫，可為至多，而實彼佛滅度已來，所經劫數，復過於此，故前云甚大久遠。

我以下，約見昔如今，以顯佛智之微妙。以三世往來之相，皆不離如來妙智一念洞鑒之外故。

△二、明樹下成道。

佛告諸比丘(至)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大經云：如來得菩提，實不係於日。今於十劫坐待者，蓋有因見坐待之儀而得大益者示現也。

菩提樹高一由旬者，佛壽既長，應形自大，故座甚高，即彼時眾生所有身命，自與今五濁不侔矣。佛於下乃忉利天敷座已，復於座前祝曰：佛當於我所敷座上，得成菩提之辭也。適坐一句，即彼佛順所請也。

時諸下。略敘諸天始終，興供之不怠也。

諸比丘下。正明成道。所證理圓故曰現前，能證智徹故成三菩提。

△二、受請說法二：初、受請，二、說法。初二：初、受十六王子請，二、受諸梵天王請。初二：初、同眾詣佛，二、偈贊請法。

今初。

其佛未出家時(至)頭面禮足，繞佛畢已。

捨所珍詣佛句，內含王子以三種不堅易三堅法意，由王子悟知世間財物體非堅固，聚散無常，是故捨之，貿易出世安樂涅槃堅固法財。往詣句，即含知身假合不可久存，知命無常不可久保，故捨世間深重恩愛，而詣佛所修菩薩行，貿易金剛不壞之身，並常住不朽之慧命。諸母未了恩愛如夢如幻，故泣涕送之。

△偈贊請法二：初、偈贊，二、請法。

今初。

一心合掌瞻仰世尊，以偈頌曰：

大威德世尊(至)是故咸稽首，歸命無上尊。

佛不出世，人無智眼，世無慧日，五道皆闇，雖有昇沉，總屬盲瞑，故云從冥入於冥。以世出世間一切善法，靡不皆從見聞三寶而得有故。

△二請法。

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(至)**重說偈言。**

世雄無等倫(至)**世尊悉知已，當轉無上輪。**

王子請轉大法，世尊出定，諸人唯聞諦緣。故王子下文復請云：是諸大德聲聞皆已成就，亦當為我等說阿耨菩提之法。問：若據今經，豈智勝竟不說華嚴耶？答：今且約即法之化身，被隨宜之根而言。若據彼佛法報，則智勝至今猶未滅度，正說華嚴。此屬德相門，無得與今相混，詳之。

△二、受諸梵天王請二：初、動地放光，感召諸界；二、眾梵尋光，見佛請法。

今初。

佛告諸比丘：大通智勝佛(至)**徧滿世界勝諸天光。**

十方各五百萬億國，皆智勝所化之境，是故正報見光作念，依報地震光流也。光能照所不照處，始見佛光無幽不燭之妙，非日月燈所可比也。

△二、眾梵尋光見佛請法三：初、三方，二、六方，三、上方。初三：初、東方，二、東南，三、南方。初四：初、見光驚駭，二、問決尋光，三、見佛請法，四、如來默許。

今初。

爾時東方五百萬億(至)**以何因緣而現此相。**

△二、問決尋光。

是時諸梵天王(至)**共詣西方推尋是相。**

△三、見佛請法。

見大通智勝如來(至)**以大慈悲力度苦惱眾生。**

雨華如山，乃甚言其多，以見誠敬不必泥也。轉法輪，開涅槃道，言意頗寬，未必定是請半字教也。然敘智勝成道，受請說法，不過述結緣之由，何必強以五時配合。況出定後，亦止先說諦緣，絕無說華嚴之事。後說法華，亦由王子重請乃說。若曰，如一類二乘所見先小後大之化儀，其庶乎。

△四、如來默許。

爾時，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。

△二、東南方四：初、見光驚駭，二、問決尋光，三、見佛請法，四、如來默許。

今初。

又，諸比丘！東南方(至)**歡喜踴躍，生希有心。**

△二、問決尋光。

即各相詣共議此事(至)共詣西北方推尋是相。

多是佛出者，由此天於百八劫前，曾見佛光無礙，善燭幽微，自與諸天福光有異，故擬多是佛出所致。

△三、見佛請法。

見大通智勝如來(至)諸惡道減少，忍善者增益。

如來六十四種梵音內，其第三十七云：如迦陵頻伽聲，如來音聲之美妙似之。諸經中多舉此以贊佛者，乃舉中以攝初後之六十三也。又校量如來相好中，從足下千輻輪相始，倍倍增高，乃至眉間毫相功德不及無見頂相止，而無見頂功德又不及聲輪所有功德，故多舉此以贊之。

問：此天云過百八十劫，次天云百千，次云百三十劫，次云無量。既同為天，何見佛時之不齊也？答：十方諸佛所有法身無處無時不互遍法界，但以能感之機宜遲，宜速，宜從何佛得度，則見彼佛現身；無緣者，雖有佛出，亦不能見。又復應知：此五百萬億國中能感者固不止此梵天一類，而能應者亦不止智勝一佛。大鈔：依無著立功德名，明於法身中所依意樂、作事無差別功德，謂由諸佛所依智同，益生意樂同，報、化作用同。至廣列諸佛，皆互相遍。

△四、如來默許。

爾時，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。

△三、南方四：初、見光驚駭，三、問決尋光，三、見佛請法，四、如來默許。

今初。

又，諸比丘！南方五百(至)歡喜踊躍，生希有心。

△二、問決尋光。

即各相詣共議此事(至)共詣北方推尋是相。

△三、見佛請法。

見大通智勝如來(至)我等咸歸請，當演深遠音。

此中之大法鼓、法螺、法雨，雖不必與經初之大法鼓等論同論異，然亦不必論對論滿矣。

△四、如來默許。

爾時，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。

△二六方

西南方乃至下方，亦復如是。

△三、上方三：初、見光驚駭，二、問決尋光，三、見佛請法。

今初。

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(至)歡喜曜踊生希有心。

△二、問決尋光。

即各相詣共議此事(至)共詣下方推尋是相。

△三、見佛請法。

見大通智勝如來(至)哀愍而敷演無量劫習法。

△二、說法二：初、說諦緣權法，二、說一乘實法。初二：初、說法，二、獲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(至)則老死憂悲苦惱滅。

上科明結緣遠由，此下明近由。緣佛受請說法，大眾中有生疑者，故王子始得覆講結緣。

三轉者，謂示、勸、證三，以四諦法三番說故。世間車輪有摧碾之用，佛說之法能摧眾生一切惑業，故名轉法輪。初示轉者，謂此是苦乃至此是道。二勸轉者，謂苦應知、集應斷、滅應證、道應修。三證轉者，謂苦我已知不復更知，乃至道我已修不復更修。是為三十二行者，先泛明，次尅定。初中先約四諦教，二約十六行。教十二者，即示、勸、證三轉也。行十二者，三轉皆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又教十二為能轉，行十二為所轉，故行隨教俱有十二也。二約十六行者，謂教行相循，共能摧惑，俱得名輪。但眼智等無有別體，還指忍等名教名行，故開此四心則成十六。謂苦法忍為眼，苦法智為智，比忍為明，比智為覺，餘三諦亦爾，故成十六心。三根人各得十六心，則成四十八行。

次刻論者，謂能轉教輪者，唯是一權智，所轉者方有十二教。若行法輪，則能轉之教有十二，所轉之行亦有十二，或通三人，或約一人。今就上中下三根三轉法輪，各於初見諦時，合言有十二。

若沙下沙門不聞佛說，尚不能知，何況能轉？餘縱聞名，必不解理，故皆不能轉。

謂是下。先約四諦總示世出世間二種因果。初二句先示世間因果。苦以逼惱為義，謂行者不知三苦八苦等是逼惱法，能令有為身心速歸於盡，故指示曰此是苦。又以不知過去惑業合集是招苦之因，故示之曰是苦集。次二句示出世因果。滅者以滅無為義，謂惑業若滅則無生死等苦，故云是苦滅體，即有餘無餘二種涅槃。道以能通為義，即以定慧力伏滅惑業通至涅槃，故示云是苦滅道。然能通之道有二，謂以盡智滅障、無生智證滅障所顯之理也。

及廣下，廣四諦為十二因緣也。自無明緣行至生緣老死等，示生起相，廣苦集也。自無明滅至憂悲苦惱滅，示修斷相，廣滅道也。前略陳粗相為下根，今細觀四諦為中根也。言因緣者，以展

轉感果為因，互相由藉為緣也。初無明者，體即是癡，迷暗為性，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，即該過去世一切煩惱。行者，即過去世身口七支所造之業，以業由惑起，故曰無明緣行。此二乃過去世二支因也。識即意識，由上業行成就，牽生三界，投托母胎，故云行緣識。既在胎中，便有壽、煖、識，三七日一轉而成名色，名即心等四蘊，色即四大，故云識緣名色。六入者，以自托胎後至第五箇七日，六根開張，便有入塵之用，故云名色緣六入。觸，謂出胎已後至三四歲，六根便與六塵觸對，但不能生苦樂想，故云六入緣觸。受者，領納意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，因根塵相觸對故，即能領納苦樂等境，而未起貪愛之心，故云觸緣受。此五乃現在果也。愛者，從十五六至十八九，貪於種種勝妙資具色欲等境，然猶未能廣遍追求，由領納故，即起貪愛，故云受緣愛。取者，從二十後，貪欲轉盛，於五塵境，四方馳求，故云愛緣取。此之愛取，又為未來生死之因，體即煩惱，與過去無明同。有者，既著前境，即起善惡等業，積集牽引，當生三界，故云取緣有。亦為未來生死之因，體即是業，與過去行同。合上愛取，乃現在三支因也。生者，謂六道中受生也。以業熟故，還感後世之生，故云有緣生。老死者，因受生之蘊熟曰老，蘊壞名死，故云生緣老死。此生及老死二支，乃未來之果。復贅以憂悲苦惱者，皆緣老死而有也。

無明下。廣滅道二諦而說還滅也。逆順觀察並由無明為本，故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等皆滅矣。

雜含明四十四智，謂老死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滅道跡智，乃至行亦如是。

又云：七十七智，謂生緣老死智、非餘生緣老死智，過去生緣老死智、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，未來生緣老死智、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，及法住智、無常、有為、心所緣生盡、法變易、法離欲、法滅、法斷，此二皆約還滅門明智也。

△二獲益。

佛於天人大眾之中(至)無量無邊不可稱數。

不受一切法者，無漏慧起，如大火聚，一切物不能到，到則自銷故。一切漏染黑闇智明體中，求不可得，心得解脫，顯己少分，破能障定之所知故。

△二、說一乘實法六：初、王子出家，二、請說妙法，三、眾求出家，四、正為說法，五、信否不一，六、說已入定。

今初。

爾時大六王子(至)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沙彌云：息慈，謂息惡行而慈濟眾生也。六根淨而互用之功顯，故曰通利。二障寂而四智徹，故曰明了。深入佛慧矣。

△二、請說妙法。

俱白佛言世尊(至)深心所念佛自證知。

諸佛為攝漸機說法，必自淺之深，俾階不躐等，以免駭疑。是故智勝先說諦緣法門，誘接酧其權，請令得成就。茲緣界內障除，大機將發，又緣王子欲滿本願，故重請說。大第有言：彼佛初說圓頓等法，恐明文不若是。

△三、眾求出家。

爾時轉輪聖王(至)亦求出家。王即聽許。

△四、正為說法。

爾時彼佛受沙彌請(至)皆共受持諷誦通利。

若據少彌智慧明了，自應即請即說。復過二萬劫者，待三乘機熟也。有云：此二萬劫中不容默然，必說方等般若，引偈為證。然即勘此偈結云：說是法華經，如恒河沙偈。明指前說皆係法華，何必硬插此說？又諸佛出世，雖曰佛佛道同，亦不過言其梗槩。即如智勝說法華，與今佛放光現瑞，因聲聞之請而後說，已自不同。至所化中，固通被三乘。然三週之說，皆以聲聞而為當機，乃以教菩薩法而教聲聞也。昔智勝說法華，王子以菩薩根性而為當機所被者，雖亦通三乘，却是以教菩薩法而教菩薩也。況又未有光瑞等之發起，何必配合？

△五、信否不一

說是經時十六菩薩沙彌(至)於八千劫未曾休廢。

沙彌能信，聲聞中言亦有信者，則不能解者，與其餘生疑者，皆應聽覆說，而與之結緣者也。又聲聞中能信者，已回小向大；餘不生疑者，已廢權入實，仝階不退。此中共有四類人矣。說時經八千劫之久，與七載說者，自有廣略不同。

△六、說已入定。

說是經已，即入靜室，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。

此正結緣之近由。由佛在定，諸未信及生疑者，無所請決，故諸沙彌得以覆講結緣。亦由彼佛洞徹三際，知得度之緣機在王子，是故入定，令其自詢能信能解者。

△二、正明結緣四：初、知佛入定，二、覆講法華，三、出定印贊，四、生世相值。

今初。

是時十六菩薩沙彌，知佛入室寂然禪定。

△二、覆講法華。

各升法座(至)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正明結緣也。多劫覆講，則能化之緣深；度令發心，則所結之緣成。此結了因之緣者也。若析佛種從緣起義，則有二：一、謂發心雖是自力，而由王子之剖決，方斷疑生信，為能起佛種之緣，如以寶珠繫人衣裏。故南山云：繫珠明理性之常在。理性言繫者，以理即事故。一、謂一乘了因雖是珠勝增上，而佛性種子須待自發。故經云：一切智顯，猶在不失。此約理智一如言也。此中發心有四種人：謂聲聞、緣覺，回小向大者，是二類；三、即權教大乘，廢權入實者；四、即博地凡夫，因聞一乘，直發大心者。前二乃上聲聞中未生信者，後二即上其餘生疑人也。

△三、出定印贊。

大通智勝佛過八萬四千劫已(至)如來之慧。

問：智勝但贊王子之因深，宛似不知其遠本者，何耶？答：若為開發遠本，則不見此經被機能令速至菩提之殊益，是故權指果後之因，令生渴仰。

△四、生世相值二：初、正示相值，二、結會古今。

今初。

佛告諸比丘：是十六菩薩(至)諸佛世尊於今不盡。

此明在昔聞覆說發大心之四種人，雖經塵劫，至於今日，猶有盡與未盡之別。若更細論者，謂有於智勝所，始聞說三，雖發三乘菩提之心，尚在凡夫地中，因聞覆說，乃回小向大，次由怖畏佛道長遠，復生退屈，王子中間知其先心所好，還以小接，欲使小根先熟，然後教以大智，此即三週之當機，是已盡者。亦有於未來方成熟者，即未盡人也。復有聞三已見諦，已得涅槃，次聞覆說發起大心者，無論中間退與不退，根最鈍人，八萬劫外，三昧酒醒，俱已前至寶所，此雖已盡者，而亦有影響來今輔佛揚化者，有權現三乘引接同類而被發跡來者，有聞命從地湧出者，有臨聞退席作顯發眾來者，有因變淨被移作結緣眾來者。此上七類，並是由小之大之機也。又以此經能兼被頓圓機故。復有凡夫，於智勝所，止聞一乘，及聞覆說，乃得開解，始發大心。復有二類：一是戒乘俱急者，已能早登不退，前影響等類中，諒亦不少此輩；一是自發心來，雖未退屈，尚在沉淪，乘急戒緩者，然亦緣本覺內熏，增長如來累劫之冥加，雖在三途，而仗因緣成熟力故。是以一聞妙法，即能頓超聖位，速至道場者，必不止龍女一人已也。要之，此上且約累劫師弟相值，始終皆是釋尊一佛所化之機，以論盡與不盡。復有一類，發心雖從我佛及中生，退轉後而為四萬諸佛之所引攝者，於此人中，復可論盡與不盡。是故此中應有兩重人，論盡與不盡。

經中結緣意，乃約曾發大心，後生退轉者言，與但遇小之說無涉，古注似未深詳。

又須知此土結緣，乃本師於智勝一佛前，因覆說所度之眾，已自不可思議。況自凡夫地發大心來，迄至於今，無問道前道後，其間有重重無盡，因結緣所化者，自充滿於法界矣。評曰：如上所釋，庶使三週得記者，俱有交割，及諸雲集，皆非無因而突來者。

△二、結會師弟古今二：初、會師之古今，二、會資之古今。

今初。

諸比丘！我今語汝(至)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十六王子，准大鈔應作二義分別：一、約佛平等德顯三同義，則諸佛各別有體；二、就佛平等中顯此諸佛皆即遮那之身，以華藏剎海尚是遮那之化境，況此近者？且如最中央一剎即有十三佛剎微塵數世界圍繞，阿閦、無量壽等既未出一佛剎塵界外，豈非本師耶？又復應知十六之說本屬方便，以釋尊成道尚在五百萬億塵點之前，詎智勝三千塵點所能校者？舊有以八卦約義就名貼釋八方者，然作引接儒者意自無不可，若後學即推為準繩則不可矣。

△二會資之古今。

諸比丘！我等為沙彌時(至)除諸如來方便說法。

初節總明能發大心者。

此諸下，料簡也。於今有退大尚住聲聞者，行文貴省，即影出上發大心人中，有必不退已住一乘者，雖亦有在聲聞地者，而我尋常還以大乘教化，以是漸根故，應先教以諦緣法門，令其漸入佛道。所以下，釋退大意。

爾時下。正結會。即昔四退之餘也。

我滅下。釋無佛無聞永入滅度疑也。謂未來弟子出無佛世，因不聞此經便不知不覺，即聲聞行是菩薩行，生滿足想捨身取滅以入二涅槃，便當入大涅槃。彼變易身必生餘淨土國中，於因緣成熟時必求佛慧，唯以佛乘得度。除諸下。約設權以斷疑也。

△二、明今說法華二：初、正為說實，二、釋廢立意。

今初。

諸比丘若如來(至)唯一佛乘得滅度耳。

涅槃時到，言應火將盡也。眾又下，明感薪亦將盡也。

又清淨，言五濁障除也。堅固，言善根成就，聞大不驚也。進可了達二空，更能深入禪定，故集眾為說無二乘。無二乘滅度，廢權教權果也。唯一等，立一乘之教與果也。

△二、釋廢立意。

比丘當知如來方便(至)是人若聞則便信受。

如來能深知習染之性，怖大樂小，且又深著弊欲，奚可卒為言大？故先以治障趨寂法教之，令其易信。

△三、喻法釋成。

問：此經三週，一法二喻皆約開顯廢立說，寧有差別否？答：世尊說法不離教理行果，但三週內雖隨便取之，而於用義則各不同。如法說初云世尊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，至廣顯則曰唯有一乘法，除佛方便說等，既皆用一說字立言，豈非約教法以顯廢立耶？其後之二週雖同用果法，但果有能所證智理之別，是故喻說中諸子出宅不見有三車者，廢三果也。唯賜以大白者，立一乘智果也。以一乘妙智能如車輪，催碾惑業運載行人直至道場故。此下化城則以二乘所證之涅槃，以喻化城之可滅廢三果也。以佛所證涅槃之理果，喻同寶所立一乘也。故廢立等言雖同，而取義則別，智者審之。

分二：初、喻說，二、法說。初三：初、喻往昔因緣，二、喻中間相值，三、喻今說法華。

今初。

譬如五百由旬(至)將導眾人欲過此難。

生公云：三界路阻，二乘道險，乃菩薩五百由旬之惡道也。珍寶處，即寶所也。然有二：若約究竟言，則以極果為寶所，乃唯佛與佛能究盡者；約分證言，即以終實之初住為寶所。經云：無上寶聚，不求自得。又云：得佛法分，如佛子所應得者，皆以得之是也。多眾欲過，即前已決疑發大心者。導師，即第十六王子也。聰慧下，釋得名為導師之義。以具權實妙智，能諳通之與塞，謂於險道中能斷能伏，唯進無退，名通；若自力怯弱，二障猛利，名塞。又於險道中發菩提心，即是通相；生退屈者，即是塞相。

將眾過難者，如於昔結緣者，雖未得度，而本緣未失，還為所將也。

△二、喻中間相值。

所將人眾中路懈退(至)生已度想，生安隱想。

中路者，但以結緣發心時為始，至成佛為終。被將者，於此兩楹之間凡生懈怠者，俱名中路欲退。仁王云：十信菩薩於十千劫內善根微弱，猶彼鵝毛隨風東西不定聚攝。

白導下。譬冥感也。生佛法性本互相遍，況本有不一不異義，又況本有所結之緣。是故諸佛心內眾生，若一念發心則生滅心滅，菩提心生固成能感；若一念退則生滅心生亦能感者，由諸如來感以大悲而為其體，獨於所退猶屬關切，即此冥感如白導師。疲極約自力言，怖畏約前境言。

導師下，因退而設方便也。
作是下。依無現有化作一城，且令暫息如出三界，說有涅槃令其權證。
告眾下。正以小接也。先示相而復勸修也。是時下。入城如見諦已，度想如證涅槃。生安隱想，則忘失先心矣。
△三、喻今說法華。

爾時導師知此人眾(至)我所化作為止息耳。

知無疲倦，如大機當發也。
即滅化城，如廢權果，寶處在近，顯一乘實理也。
△二、法合三：初、往昔結緣，二、中間相值，三、今說法華。
今初。

諸比丘！如來亦復如是(至)險難長遠應去應度。

初句合所將及能將，知諸句合知通塞。
應去是通相，應度是塞相。合昔結緣後，中間或用權，或用實，將導之意。又此險道，須出二種生死，斷二種煩惱，方能出離，故曰長遠。
△二中間相值。

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(至)為止息故說二涅槃。

先明生退及接小之所以。
佛知下。正明接小說二也。中道說二者，以於二障二死之間說有二乘涅槃故。
△三、今說法華。

若眾生住於二地(至)此城非實，我化作耳。

二地即上二涅槃，令其自審所得，則廢立之旨，逾宛切矣。
△二、頌文四：初、結緣由，二、正結緣，三、說法華，四、法喻釋成。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大通智勝佛(至)一心一處坐八萬四千劫。

釋意見長文駁方等等注中。
△二、正結緣三：初、明覆說，二、明相值，三、會古今。
今初。

是諸沙彌等(至)有六百萬億恒河沙等眾。

△二明相值

彼佛滅度後，是諸聞法者，在在諸佛土，常與師俱生。

△三會古今。

是十六沙彌(至)是故以方便，引汝趣佛慧。

△三說法華。

以是本因緣，今說法華經，令汝入佛道，慎勿懷驚懼。

△四、法喻釋成二：初、喻釋，二、法合。初三：初、頌所將，二、頌中退，三、頌滅化。

今初。

譬如險惡道(至)明了心決定，在險濟眾難。

古謂水澄渟表定，草差別表慧，即菩提資糧也。

△二頌中退。

眾人皆疲倦(至)皆生安隱想，自謂已得度。

舍宅乃[木*(占@夕)]止之所，盡智所止，煩惱皆息。園林是游觀之處，無生智契理，游觀渠流，漸次開通，內外無滯，如無疑解脫，了內外名也。浴池專注不散，澡雪其身，如滅定不外流溢，為怡神之鄉。重門由空觀，更入無相無願也。樓閣如超越三昧，皆涅槃城中所具之德也。

△三頌滅化。

導師知息已(至)汝今勤精進，當共至寶所。

△二、法合三：初、合結緣，二、合開權，三、合說實。

今初。

我亦復如是，為一切導師。

△二、合開權。

見諸求道者(至)言：汝等苦滅，所作皆已辦。

△三、合說實。

既知到涅槃(至)既知是息已，引入於佛慧。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三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四

姚秦三藏法師　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西蜀沙門　佛閑勘[、/(、*、)]大師　立科

門人　智一雪墩　拾遺

△二與作記。

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

此後與下根授記而多發跡顯本者，正影張前上中二根中有是結緣已得成就而權現來者，如不思議境界經云：爾時復有千億菩薩現聲聞形亦來會座，其名曰舍利弗、目犍連，乃至云阿難、提婆達多、跋難陀等而為上首，皆久修六波羅蜜，近佛菩提，為化眾生，於雜染土現聲聞形等。

問：若皆權現，則世尊現身說法之益悉唐捐矣。答：為有真實，方用權現；若無有真，權現何為？又論云：聲聞人得記者有四種：一者、決定聲聞；二者、增上慢；三者、退菩提心；四者、應化聲聞。二種如來與記，謂退大還發心者，及應化人。若增上慢及決定性根未熟故，菩薩與記，方便令發心故。問：應化者心已決定，何用記為？答：若蒙記莂，便得增道損生。

問：既品標五百，何先記滿慈？答：以是五百之上首故，故應先記。由五百乃得記之當機，故以名品。

△文三：初、記滿慈，二、記千二百，三、記學無學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領解默請，二、述成與記。初二：初、敘領解，二、述念請。初三：初、敘領解之由，二、敘領解之喜，三、敘領解之儀。

今初。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(至)有大自在神通之力。

由聞法喻二週之權實，及聞授聲聞記，而往昔因緣，又恍然在目。且聞自在神力，善超有無，而善用權實，誠如險路導師，是以妙解勃發。

△二敘領解之喜。

得未曾有，心淨踊躍。

聞所未聞解滿成佛曰得。佛知佛見不為分別法愛所障曰淨。

△三、敘領解之儀。

即從座起，到於佛前，(至)瞻仰尊顏，目不暫捨。

△二、述念請二：初、述念，二、述請。

今初。

而作是念：世尊甚奇特(至)於佛功德言不能宣。

凡請法有三種儀式：一者言請，即口中發言也。二者念請，謂口不言而心作念也。三者言念請，如彌勒於序中先作念後發言也。今即默請也。前二週皆發言領解者，特由下根未悟事須以言旁激，今既領悟是以默請。拔出處處等者，且如前云爾時所化恒河沙眾生自結緣退大，後既世世所生與菩薩俱，其拯拔處不能枚舉，亦可指前以四喻破四種增上慢人。言不能宣者，如四子所說之喻，不過僅窺一班，況我中下。又況先以雲雨喻廣彼所不及，以顯佛慧之大。次復即謂此雲雨譬喻，亦但如海之一滴，則更顯佛慧之大矣。故曰言不能宣。

△二述請。

唯佛世尊，能知我等，深心本願。

為下化故，有內秘外現之深心，請發跡也。為上求故，有莊嚴佛土之本願，請顯本也。或止求記，令增道損生也。

△二、述成與記二：初、述成，二、與記。初二：初、發近跡，二、顯遠本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諸比丘(至)無能盡其言論之辯。

一否字。舉人以示眾也。謂汝等雖知滿慈迹在聲聞，亦知其本否。今欲發迹，故先點醒大眾，勿被迹覆。我常下。先發明輔。今佛之迹，若自轉法輪，若助轉，皆外現之深心也。以說法稱第一，是正行。亦常句。是助行。精勤下。明助轉也。自捨下。總顯辨才無礙。然既曰捨佛之外，無能盡其辨才，則不但七方便人不能盡矣。

△二顯遠本。

汝等勿謂富樓那(至)常勤精進教化眾生。

汝等一句，因上發迹故此拂迹，謂應知滿慈不止於我所。能師子吼亦於下，正顯其本。然論滿慈遠本自是結緣，能先成就者因愍同類，是故復以同事攝化而弄引也。九十億佛所亦第一，現證人空也。又於下，深達法空也。能審諦則比觀不謬，無疑則斷法愛矣。皆謂聲聞，亦以跡覆本也。以方便饒益者，現聲聞身也。又化令立者，現菩薩身也。為淨下，結顯本願。

諸比丘下。上明遠本也。此下更約三世以顯本跡，亦歸於淨佛土之本願。

△二、與記七：初、明因圓果滿，二、明依報清淨，三、明正報殊勝，四、明所依住食，五、明聖眾功德，六、結顯無量，七、劫國久近。

今初。

漸漸具足菩薩之道(至)天人師佛世尊。

初句明因圓，過無下明果滿也。即於此土得菩提者，以於此轉染成淨之緣最深，故於一切法悉能圓明了知，故號法明。

△二、明依報清淨。

其佛以恒河沙等(至)人天交接兩得相見。

能被之教既廣，故所化之境亦大。地平如掌者，如來三十二相中，其第十七相云：七處平滿，謂兩足及兩手、兩肩、項中七處，悉皆平滿端正而無窓屈。故即藉現前之佛掌以示之，恐非遠取掌石也。

△三、明正報殊勝。

無諸惡道亦無女人(至)三十二相而自莊嚴。

女身為貪欲之本，墮苦之源，故與三惡道並驅。又阿閦佛國雖有女人，而無女事，不食地肥，故得飛行自在。

△四、明依所食住。

其國眾生常以二食：一者、法喜食，二者、禪悅食。

出則聞法生喜，入則安禪適悅，二者俱能資益諸根大種，蘊養道胎而成食事，故不須段食。

△五、明聖眾功德。

有無量阿僧祇(至)六通三明及八解脫。

菩薩眾唯有地上，而無地前；聲聞眾唯有俱人，而無慧人。

△六、結顯無量。

其佛國土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。

前後授記文，獨於此章廣顯功德者，以說法妙行，最在萬行之上故。

△七、明劫國久近。

劫名寶明國名善淨(至)起七寶塔徧滿其國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通舉諸子本迹，二、別舉滿慈本迹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界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諸比丘諦聽(至)眾生聞是者，心則懷疑惑。

小欲，樂小也。懈怠，退大也。少欲，不貪界內塵境，速求出離也。厭生死，不達生死涅槃本自平等也。示具三毒，凡夫也。示具邪見，外道也。

△二、別舉滿慈本迹

今此富樓那(至)如是無量事，我今但略說。

△二、記千二百三：初、大眾思齊默請，二、如來次第與記，三、五百因喜自責。

今初。

爾時千二百阿羅漢(至)如餘大弟子者不亦快乎。

心自在，皆能得觀、練、熏、修四種三昧人也，即不動法阿羅漢。

△二、如來次第與記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記陳如，二、記五百。

今初。

佛知此等心之所念(至)天人師佛世尊。

初因迦葉總記千二百者，以迦葉是第二大師，故呼之以為盟證。陳如是僧寶之首，故別記之。

△二例記五百。

其五百阿羅漢(至)盡同一號，名曰普明。

三、迦葉。梵語如前迦留陀夷，云黑光，亦云鹿色。顏色黑而有光，即六羣之一，是婆羅門種。其性多貪，不受人諫，住迦尸黑山聚落，作諸非法。佛因優婆塞來白，命阿難同六十比丘往作驅出羯磨。二人知之，乃同車匿出一由旬外，向阿難求懺已，還至佛所。後因入婆羅門家說法，被賊打殺。上頌云：若我具足說，種種現化事，眾生聞是者，心則懷疑惑。黑光於得記後，尚被打殺，倘不知聖跡難思者，不能無疑也。

優陀夷云：出現，日出時生故。餘名見前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頌所記，二、例記其餘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憍陳如比丘(至)壽命劫多少。皆如上所說。

△二例記其餘。

迦葉汝已知(至)其不在此會，汝當為宣說。

初二句結五百已得記者，次二句以亦當復如是句即為例記，餘聲聞乃七百也。

後二句為不在會人令迦葉記者，以第二大師即是佛故，故令宣傳如來總記之旨。

△三、五百因喜自責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正明，二、釋成。

今初。

爾時五百阿羅漢(至)頭面禮足，悔過自責。

因喜返責也。

△二、釋成三：初、舉況，二、立喻，三、法合。

今初。

世尊！我等常作是念(至)而便自以小智為足。

慶今得悔昔，為小智所蔽，不悟大法是所應得，而返視為分外，故如無智之者。

△二、立喻二：初、貧人醉臥不知，二、親友覺悟如願。

今初。

世尊！譬如有人(至)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。

論云：第五人者，示其過去所有善根，令憶念已，然後教令入三昧故。又云：五者、散亂增上心，實無有定。過去雖有大乘善根，而不覺知，故不求大，返於狹劣心中生虛妄解，以為第一乘。如是倒取。對治此故，為說繫珠喻。

譬如已下，皆領上結緣意。來有人，人如五百，親友如王子，以五百等曾飲智勝法乳故，得視王子以為親友。家如大乘，由王子自發四弘來，即住大乘家故。言至者，如王子以冥加力，五百以冥熏力，因緣相感，得遇覆講會中故，如至親友家。醉酒臥者，酒如煩惱種子，醉如依種發起現行，臥則如被業縛不起矣。官事如度生之公幹，殊非私務可比。當行如他方緣熟，應往不可緩也。繫珠而去者，親友念其因窘而來，既不能久待其醒，是故乘醉繫珠而去。此如王子候彼除障，與記未能，且從長夜不覺內，乘渠初至之微醒，與說妙法，令得了因智種，成結緣義，如繫珠而去。然繫有二義：一、約結緣釋，如上；二、約本性釋，謂珠雖本有，未知令知，即是繫義。

其人下。領前中退意。謂初聞法時彼雖具縛，由法力故猶有微解微願，及王子去後則煩惱仍熾遂致退失。

起已下，領上中間有接小意。謂此如我輩雖然退大，而由厭苦心生，遂令先心所好小根復發，宛如臥起為飢寒迫，但求衣食隨路而行，遑問本土他國。而於所求甚大艱難，若少有得便足。此如捨菩提心，凡有所往皆名他國，五道求樂名為艱難，證小涅槃名為得少。要知此處得少一句，即將如來中間接小之旨悉該於內，看者不可不察。

△二、親友覺悟如願。

於後親友會遇見之(至)常可如意，無所乏短。

會親友，如今靈鷲集會作言，如於法喻奪教廢果也。我昔下。如說因緣也。某年日月，如指塵點之前。衣裏者。以在昔聞法未悟，雖如醉人，但堅種既成，還同已繫，未合本體，如在衣裏。汝今下。勸貿。如因得記而當作佛，則萬德斯圓矣。

△三、法合二：初、曠劫大志未失，二、今會復與授記。

今初。

佛亦如是，為菩薩時(至)一切智願猶在不失。

以昔曾教發大心如繫珠，應知珠體有二：一經約即理之事，以智願為珠，故曰一切智願猶在不失。南山約即事之理為珠，則珠是本有，以未知令知，未發心令發心為繫耳。尋忘合退大。

既得下，合起已，因游行得少也。

一切句則合今說法華。

△二、今會復與授記。

今者世尊覺悟我等(至)甚大歡喜得未曾有。

覺悟合咄哉等。

我久下，說昔緣也。

以方下，超示中接以小也。

而汝句斥得少為足也。

世尊下。合聞記喜也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頌歡喜，二、頌譬法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阿若憍陳如等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我等聞無上(至)如無智愚人便自以為足。

△二、頌譬法二：初、頌譬喻，二、頌法合。

今初。

譬如貧窮人(至)富有諸財物五欲而自恣。

有將肴膳譬方便教者，當知王子所覆講者，即智勝所說之法華。若因頌中補出肴膳，故作是說，何妨以肴膳分配覆說及教發心，亦不致與正說頓乖。

△二、頌法合。

我等亦如是(至)及轉次受決，身心偏歡喜。

△三、記學無學。

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

研真斷惑名學，真窮惑盡名無學。人數共有二千，雖同登戒品，而所證之位，有在三果四向者，有已證阿羅漢果者，然亦有位屬沙彌而已證無學如羅睺羅者，有位列比丘方見道如阿難者。品中由阿難與羅雲是眾所知識，復是二千之上首，又以首出請記，故結集者得以名品。

△文二：初、請記，二、與記。初二：初、知識言請，二、二千默請。

今初。

爾時阿難羅睺羅(至)我願既滿眾望亦足。

因念記而復請記，亦應有分，引例思齊也。唯佛所歸者，顯非餘人能知也。如涅槃經佛語文殊言：阿難事我二十餘年，具足八種不可思議，是故我稱阿難比丘為多聞藏。八者，謂一不受別請，

二不受故衣，三見佛以時，四見女人不生欲心，五法不再問，六知佛所入定，七知眾會得益，八悉知佛所說法。彼經復明更具八法稱多聞藏，茲不具錄，故云唯佛也。羅雲是佛第二妃耶輸所生，所有密行亦唯佛能知，故頌中顯出。又我下述所請意，為滿自願令增道損生並赴他望也。

△二、二千默請。

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(至)**住立一面。**

引例同於二人。

△二、與記五：初、記阿難，二、記羅雲，三、記二千，四、授廣記與現在，五、授懸記與未來。初三：初、與記，二、釋疑，三、增進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阿難(至)**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**

我今僧中說(至)**於此佛法中種佛道因緣。**

尊者因中，以竪窮橫遍之妙慧，護持法藏，故果號亦依逾高逾深，通得自在處而立稱也。當供下。總明道前道後，上求下化之行。

△二、釋疑二：初、八千生疑，二、如來與決。

今初。

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(至)**而諸聲聞得如是決。**

八千是初發心修菩薩行人，未知諸人遠本，是以生疑。

△二、如來與決。

爾時世尊知諸菩薩(至)**其本願如是故獲斯記。**

世尊與阿難同時發心，而得果有遲速者，以所好不同故。既曰同時發心，則阿難之發心，猶在智勝塵點之前，非結緣者可比。此本此跡，逾難思矣。

△三增進。

阿難面於佛前(至)**爾時阿難而說偈言：**

世尊甚希有(至)**方便為侍者護持諸佛法。**

大。鈔：問：阿難是佛得道夜生，年滿二十始出家，至年三十始命為侍者，則前三十年如來所說既並不聞，何以經初皆云我聞？答：有四意，大為兩節：前三帶權，後一顯實。一、是展轉聞，或比丘，或諸天，或弘法菩薩邊聞等；二、是如來重說，以滿初出家三願之一；三、是得深三昧，如金剛華經說：阿難得法性自在王三昧，故佛昔說，皆能憶持；四、據實者，如前所引不思議境介經云：復有千億菩薩現聲聞形，亦來會座等。若准前三義帶權者，則今之增進雖亦帶權，並欲顯授記有增上力也。

△二、記羅雲：

爾時佛告羅睺羅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我為太子時(至)安住於佛法以求無上道。

昔以福慧二足蹈七淨妙華，為能得果之因，是故果中隨因立號，名蹈七寶華，果不離因故。如來二子：一以密行得記，一以妄說法空身陷地獄。行密行者，如來不能惠以三昧；謗法者，如來不能免其墮苦。足見縱使親如父子，神力如大聖，而於善惡果報皆不能代。

又羅云自陳密行唯佛能知，則今之索記，多因同事而設，蓋亦密行耳。

△三、記二千人二：初、正與授記，二、得記歡喜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見學無學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是二千聲聞(至)名聞普周徧漸入於涅槃。

柔軟寂靜，則執權之疑皆氷釋矣。告阿難與記者，其亦護法藏同類也。

△二、得記歡喜。

爾時，學、無學二千人，聞佛授記，歡喜踊躍，而說偈言：世尊慧燈明，我聞授記音，心歡喜充滿，如甘露見灌。

△四、授廣記與現在。

法師品第十

如來在世法王重，如來滅後法師重。良以道由人弘，非師無以續古佛慧命，無以開後生知見，故極贊其師。因法重而安住三德，又必法師所當具也。然利他必以說法為主，自利必以修習為勝，當知所主又必修習者，始能善說。辨中邊論頌謂：書寫及供養，施他聽披讀，受持及開演，諷誦與思修。此偈明十種法行，即十種法師也。今文有六，而略四十種，皆可為世模範，皆可稱師。如來現身說法至授，廣懸二記與現未，則垂化之能事已畢。過此但欲以斯妙法付囑有在，為所急務，是故於未說流通前，先示持毀所得之報極大極重，俾深起敬畏，發生好樂，進取流通，則此一品能為流正二分之關鍵，故此品來

台家判此下五品為跡門流通分，自是一家之談。然攷一大藏教，皆如青光所判三分以為定式，並未見有剖一經而為兩重三分者。雖華嚴與阿含會會結集，篇篇流通，應知彼是經中自為建立，非離本文外有所加也。若謂壽量等品不得抑為流通，理實壽量本為求人付囑而顯，不流通之，是屬而誰歸？況顯本原為開跡，開跡原為顯本，本之與跡，其揆一耳。苟分為二，則跡為誰開？本為誰顯？又須知如來說法，既初中後皆善，後奚獨非？般若云：如人食蜜，中邊皆甜。旨哉！

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前說三週法，授三根記，於為一類漸機現身說法邊事，亦以略週。復欲與現未人結當來得度之緣，乃以廣懸二記，大澍法雨，並顯得記者不止於前，方稱如來度生本懷。

托藥王告眾者，由此法利深遠，即文字是實相，非宿學洞達者聞罕不疑，故呼而告之，亦即以現未眾生寄托傳化意也。汝見下，先約現前能求之人及所求之願亦異者。次如是下，明所聞之法雖有多少。我皆下，正以平等慈普與授記也。以一切眾生皆同一性，故唯有一乘佛記可與一偈一句，顯所聞者甚少。下至於法於人今在佛前生一念隨喜心者，雖自無法行，即此一念之喜，正如鑿石火發，推而廣之便可燎原，將來得果悉不外此故。又此一念隨喜人多易忽，故下文校量法師功德，後於六卷初廣顯隨喜之德。

△五、授懸記與未來二：初、正為微因與記，二、順顯人法功勝。

今初。

佛告藥王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

佛滅之後身世俱劣，猶能聞能隨喜者，則此善根亦自不淺，故皆蒙佛記。然一念之喜尚蒙懸記，況復其餘以法自師者？故下明六種法師，能以法師人者，所得之報不可思議。

△二、順顯人法功勝二：初、能說人勝，二、所說法勝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通明六種法師，二、別顯說法巨益。初二：初、明持者之福，二、明毀者之罪。初二：初、具顯少持功德，二、況顯具持功德。初三：初、明現前六師，二、明過去殊因，三、明未來勝報。

今初。

若復有人受持讀誦(至)乃至合掌恭敬。

此依六種法式，自師師人，故名法師。六者，一具信念人，名為受持。二對本者，名讀。三背本者，名誦。四撰集講演者，名解說。五者書寫。六者供養。此上六師，並依所弘法之多少，而分果報之優劣。以此經中，法利微妙，廣大難思，故先約持。極少之人，即得廣大之福，難可校量。而況能具持者，則聞之者，安得不深生好樂，發流通之願。

△二、明過去殊因。

藥王當知是諸人等(至)愍眾生故生此人間。

初明因深愍眾下。問：此人既具深因，何不乘願往生淨土？答：為愍念等故，則現前之功亦大矣。

△三、明未來勝報。

藥王！若有人問何等眾生(至)廣演分別妙法華經。

若示未來之大果，非出諸大菩薩口，則不足信，故令藥王宣語。問：現見有人不但一念隨喜，亦有能念念隨喜者，亦有聞說全經至累累者，何以不得如是之報？答：隨喜人若果三業純淨無障，此報自屬現在，否則屬於後報矣。其聞說者，試問此人從聞說後，便能盡形壽如范儼、陸沅，課誦無間，得生淨土者否？更問誦一句者，有能如婆子持青蓮華香、白蓮華香，不襍用心，身後口中能出青蓮華者否？倘視聞說如行雲流水輩，則不可同日語矣。

△二、況顯具持功德二：初、通況六種具持，二、別況說者一種。

今初。

何況盡能受持(至)生於惡世廣演此經。

上明持供一句之報，已自難思，況盡能受持，大興供養者。所得之報，自非界內法所能攝取，而仍生於惡世者，為愍眾生乘願力而來者耳。

△二、別況說者一種。

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(至)於大眾中廣為人說。

六種人雖通稱法師，唯解說者能具自他二利，餘五多屬自利，是故別顯說者大益，故先舉竊說一句被一人者所成之德。此人雖生佛後，便如具大善根，親值佛世，上承佛命，為如來之使者，奉如來之差遣，而行如來說法度生之事者一般。竊說者尚然，何況當眾能廣說者之德？

△二、明毀者之罪

藥王！若有惡人(至)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。

此以經久毀辱無上大聖所得之重罪，尚不如於一時以一言罵一博地持經凡夫。所得之罪更重者，由如來能等觀逆順，縱有八風，毫末不動，獨持經人內具煩惱，善根未堅，苟因一言之辱，浩然發起退屈，則斷佛種，故其罪轉重。

△二、別顯說法巨益。

藥王其有讀誦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諸佛定慧莊嚴，從此經出。故持之者，即是以佛莊嚴而自莊嚴。又此經是諸佛母，為佛所荷。故持之者，心契實相，則人法不異，亦為諸佛所荷擔矣。又既即人即法，則凡所趨向，即是大法所在。因法敬人，亦應向禮。不但應以人中上供而供，即天上寶聚，亦應奉獻。所以下，且約聞者釋所得之巨益。正與華嚴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之頓益相等。蓋緣此經本

具頓旨，故下有龍女之速證，及一生當得菩提者。聞者尚然，何況說者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頌受持誦說，二、結示所說最勝。初三：初、勸供持者，二、兼勸自持，三、勸供說者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若欲住佛道，成就自然智，常當勤供養，受持法華者。

△二、兼勸自持。

其有欲疾得，一切種智慧，當受持是經，并供養持者。

△三、勸供。說者三利，說者深因。二、冀聞應供。三、少聞大益。

今初。

若有能受持(至)能於此惡世廣說無上法。

△二、冀聞應供。

應以天華香(至)供養是佛子，冀得須臾聞。

△三、少聞大益二：初、校量毀贊，二、正顯大益。

今初。

若能於後世(至)及與香味觸供養持經者。

△二、正顯巨益。

如是供養已，若得須臾聞，則應自欣慶：我今獲大利。

△二、結示所說最勝。

藥王今告汝，我所說諸經，而於此經中，法華最第一。

△二、約所說法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六：初、約難信難解顯勝，二、約住處應供顯勝，三、約能善行道顯勝，四、約得近菩提顯勝，五、約非機難聞顯勝，六、法師具德。初二：初、約法在佛顯勝，二、約法在人顯勝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復告藥王(至)猶多怨嫉況滅度後。

已說者，即法華前所說般若等，皆帶方便，取信為易。今說即同一席所說之無量義，以一生無量為易信，無量還一為難信，故當說即涅槃等。所以不及法華難信者，以此經是會三之初，歸一之始，故難信也。設將已說該至華嚴，亦為易信。以彼始成正覺，便說一極上根所受，不對昔權，故為易信。

藥王下。囑無妄授。以是佛心之秘密，法海之要滙故。唯其是秘要藏，故為諸佛守護。昔不為顯說者，由小始教中，此平等旨，不易言故，皆對教顯勝也。而此下。明如來盛世，根熟時成，依正俱勝。當其正說，尚有五千之怨嫉，況於滅後。

△二、約法在人顯勝。

藥王當知！如來滅後(至)則為如來手摩其頭。

心佛眾生原無差別，六種法師既叨法蔭，則與如來衣覆無異。又既為本佛所覆，亦為諸佛所護者，以諸如來本同一心一智慧故。是人下。明依信願善根所成之德。謂妙極法身，非具大信力者不能孚；解脫勝行，非具大願力不能行；萬善駢臻，非具根本大智者不能導至彼岸。如來所止不踰此三，故云與佛共宿。又既以諸善為身，信願為首，則蒙如來智手而摩其頭矣。

△二、約住處應供顯勝。

藥王在在處處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天竺於如來生處、得道處、轉法輪、般涅槃等處，皆為建塔，一以求福，一表處勝。今以此經凡所流通處，即應以七寶起塔，且當高廣遍興大供。又不須安舍利者，以此處已有如來全身故。蓋碎骨是生身舍利，而此經乃法身舍利也。然生身舍利固有全碎，而法身亦然。諸權淺教詮理不足，如釋迦之碎身。今經唯詮一實，有教有義，如多寶之全身。今於有法身處不用生身者，以生身是法身之所流故。若有下，且將起塔人所得之福置而勿論，唯進論得見此塔者及禮供者之功，已能高超權淺得近菩提，況彼起者。

△三、約善行道顯勝。

藥王！多有人在家出家(至)乃能善行菩薩之道。

不見此經，不具善巧，執事迷理，多種少穫。有得見者，始善用心，藉事顯理，行行契真。故舉手低頭，皆成佛因，世諦流佈，同歸實相。又能見者，如生王家，貴過臣佐，出入自在。

△四、約得近菩提顯勝二：初、約近果標起，二、約喻法釋成。

今初。

其有眾生求佛道者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自初住至妙覺，總謂之菩提。雖有果因之別，皆與實相同源。然求佛道者，必自入住始。行人於未入住前，倘能得見此經，信解受持，則不須遠歷塵沙，及十千劫，自乘妙行，得近菩提。故知是經，正成佛之捷徑也。

△二、喻法釋成二：初、喻釋，二、法釋。

今初。

藥王！譬如有人渴乏須水(至)其心決定知水必近。

渴乏有二義，一以無明熱惱為渴乏，一以求佛之信樂為渴乏。水如果法，平坦無水處即是高原，高原之土如教，土下之水如果，穿鑿如依教所詮之理法而修觀行也。然依權教修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，如見乾土。依般若等修，雖詮實相，而無開顯妙旨，如見濕土。若依今經，即直捨方便，但顯真實，性相雙融，理事交

徹，如水土和而見泥相者。真空性水，解渴在即，雖未即入正定聚中，而心已決定不可撼矣。

△二、法釋。

菩薩亦復如是(至)成就菩薩而為開示。

初、約聞與未聞，明去道之遲速。所以下，釋得近義。菩薩有二類，謂頓及漸。其頓往者，已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不須開顯。今云一切者，乃指由小入大之二乘，及會權入實者之三種。若以人該法，則菩薩二字，應含權小教理行之因及果法，以此四法，皆須決了，故屬此經，以此能具開顯之功故。然開之一字，若對昔言，應作二義釋，謂廢與會也。言廢者，如長者宅內所許，但有空言，故出宅後，不見有車，以是誘子可廢之方便故，如在昔之教理及果，皆可廢除。故前云其實未得一切解脫，此開方便門，廢權果也。果既廢，則教理等，俱可廢矣。前又云化一切眾生，如我等無異，此正示真實相也。二、約會義釋開者，由諸子之奔競出宅，亦上車之所不廢，故前云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，故今開會權行，同趨極果，即示真實相也。是故一切漸往菩薩，所有果因，並應攝屬此經，而為開示，不亦宜乎？是故此經，最為深大，非眇目者所能窺；最為堅固，非具金剛心者不能入；最為幽微，即不退人，亦不能知；最為遙遠，縱過三百由旬，猶不能到。今佛為化權小，而成真實菩薩，始為開示，說此法門，如須水者，先令見泥，俾無疑意，決定進取。

△五、約非機難聞顯勝。

藥王！若有菩薩(至)當知是為增上慢者。

△六、法師具德二：初、設問，二、自答。

今初。

藥王！若有善男子(至)說是法華經者。云何應說？

△二、自答三：初、示所具德，二、遣人聽護，三、現身重說。

今初。

是善男子善女人(至)及四眾廣說是法華經。

衣座室三，名為三軌。末世弘經，必藉此三，乃獲二利。如來以慈悲名室者，菩薩妙行，必先以眾生為所緣境，故攝生是成佛之本。若能令彼離苦得樂處，即是惠利歸己時也。故大慈悲室，不獨自覆，亦復覆物矣。又如來以柔忍名衣者，由內用柔和覆除二障，外以忍辱遮諸暴惡，使不得入，則內心寂而外境亦融矣。又如來以法空為座者，須亡諸相，否則著我人等執，不能深契實相。是故菩薩安住此中，能所兩忘，方堪弘化。然須以不懈怠心，遍策善法，庶可廣弘斯經矣。

△二、遣人聽護。

藥王！我於餘國遣化人(至)阿修羅等聽其說法。

說法者須六種成就，故遣化人揄揚其德，而為集聽法之眾。又來聽者，若見諸化隨順不逆，亦生傚法心矣。

△三、現身重說。

我雖在異國(至)我還為說令得具足。

令見令聞，皆世尊因法重人，拳拳不捨之意也。

△二、頌文三：初、頌說法勝，二、頌法師具德，三、結勸勝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欲捨諸懈怠(至)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。

△二、頌法師具德。

若人說此經(至)諸佛護念故，能令大眾喜。

△三、結勸勝益。

若親近法師，速得菩薩道，隨順是師學，得見恒沙佛。

△第三、開近顯遠，拂跡入實，令廣流通分(共十八品)。諸經正宗，皆藉現前因緣，發明當會之理事便已。其流通分，亦不過贊當經詮旨微妙，顯具勝益，發四眾之信樂，令廣流通。今經不然，於正宗中，祇以開顯妙義，演為三週。要將一代聖教中，凡為一類先小後大之機，所設方便之教，悉使開除，令見真實。既破昔三，而復依本具之一性，融攝三乘，別立今日一乘之實教。是以正宗文雖九品，而義則總攝諸教。所以此下流通，品多十八，言溢數萬。校正宗而返廣者，須知此文能通為在昔權教，及一切枝末法輪，作開顯流通，寧止為一經耶？又正宗內，雖已快談四十年來所蘊之本懷，然於一期設化，種種權現之跡，尚未暇開顯。故今於流通中，一拂前跡，使返觀在昔所見者，多屬權現。則不唯拂本師捨釋宮之近跡，顯久成之一端。又亦不唯拂法華已前之跡，即正說三週時，因無暇於拂所帶之方便，今並拂矣。且如四子，於聽說因緣時，雖悟久遠接引，安知不即以大通為至極？故藉塔湧為流通之始。此後逢跡便拂，令悟玄門，擴其廣大知見，俾興大願流通，務令此經付囑有在而後已。是知流通文字雖多，殊不厭也。茲將因流通所有拂顯之旨，略泒數端，以彰性相無礙、理事交徹之旨，使不滯於權跡。謂如多寶塔從地湧，而於地兩不相妨，則拂地大有礙之跡，而顯法性之融通；淨土三變，則拂實有穢土之跡，而顯佛土之本淨；移無緣於他方，拂諸善類自矜與佛同時之跡；召龍女從海湧，顯凡有妙信即具超昇之路，拂微類可輕之跡；光集分身，拂娑婆一化之跡，而彰妙應之普週；多寶分座，拂生滅隔世之跡，融古今於一致；記唱調

達，拂實有逆順之跡，並顯本師亦因經功速證之實；文殊海湧，拂一定之化跡，使知聖應能具隱顯並呈之德。又既經變淨，復見海湧者，拂淨穢水陸之分限，顯土體重重於無礙也。又地湧傳持，顯妙化之竪窮，以拂上下之懸隔；中間取滅，拂因燃燈得記之跡，顯道成之久遠，更拂入塔唱滅之跡，以顯法身之常住；分別功德，顯一念聞法頓超，以拂權乘之階差；六根互用，不離生身，顯此根身原非一六，而有能一能六之德。此外隨文，復有妙義，智者詳之。

文二：初、廣顯流通，二、總結流通。初四：初、求人付囑(即寶塔品)，二、驗法希有(即達多品)，三、海眾傳持(自持品至囑累品)，四、弘經軌式(自藥王品至勸發品)。初中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三：初、多寶湧贊，二、集身開塔，三、正求付囑。初五：初、塔湧之相，二、八部供養，三、多寶贊證，四、大眾疑問，五、如來答釋。

今初。

見寶塔品第十一

此品已下，皆屬流通。由前法說而喻，喻已復引往昔因緣，普令三根皆得受記。則經初以放光為發起一段因緣，已結局矣。但流通此法，非得其人，不堪付囑。又非湧古佛，集分身，則莫可憑。故自唱滅求人，至現身囑累而後已。其國王求法，龍女成佛，所以驗法希有也。校量展轉，至第五十，顯依此經所有極微之功德，已自難思。而況六種法師，又不輕之。未聞此經前，不善行道。及得聞後，始能善行菩薩道。方感虛空開口，不使輕毀墮苦。然後現神付囑，令法有在。其末之六品，皆大菩薩弘通之實踐，不區區於章句也。

問：此下諸品若俱判入流通，曾有據否？答：會玄第七問：如法華三變、八方、嚴淨、圓覺、佛地等經，皆居淨土中說，豈非平道教耶？答：以少從多故。又法華正宗分但是娑婆木樹草座說，至流通欲容分身佛始變淨土，然亦有分限等，詎非證耶？

爾時佛前有七寶塔(至)**七寶合成高至四天王宮。**

顯塔涌之相也。蓋法會於正宗，已悟實相，深知諸法皆為一性所融，悉歸常住無礙，故以親證之人所住無礙之境而先示之，使發大願流通。言無礙者，情謂塔與地大均屬質礙，今由幻色不自礙、不自壞，當體即是真空，故涌現時兩不相妨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。又此妙塔與我本師原未曾離，今為流通緣熟，是以不現而現，自非神力之所使耳。

△二、八部供養。

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(至)**恭敬尊重讚歎。**

△三、多寶贊證。

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(至)**如所說者皆是真實。**

初、贊能說之人。由本師於五濁不可說處而說，且所說者乃一乘平等大慧難信之法，又復為眾普說，誠為希有，故極口連贊也。

如是下，證贊所說之法。謂前所說，若開若顯，若廢若立，不涉方便，皆是真實，誠了義之談也。

△四、大眾疑問。

爾時四眾見大寶塔(至)**又於其中發是音聲。**

因值未曾有之事，故發未曾有之喜，自應怪有所問。問意有三：一問何因有塔，二問何故從地湧，三問何故有此音聲。

△五、如來答釋。

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(至)**讚言。善哉，善哉！**

先答第二問，由彼佛因中發願，今於道後湧塔者，蓋滿本願也。彼佛成道下，答第一問。何緣有塔？緣彼佛遺命所製也。釋論謂多寶在世未說法華，故命建塔涌說經處隨喜作證。

其佛下，答第三問，為作證明故發是聲。

問：正說經，此塔與佛尚在東方，何言得聞？答：遠近分限，俱屬情境。若過量人，則無邊剎海，不隔毫端。

△二、集身開塔二：初、放光召集，二、與欲開塔。初中五：初、求見多寶，二、放光遠召，三、諸佛欲來，四、變淨國界，五、諸佛普至。

今初。

是時大樂說菩薩(至)**我等願欲見此佛身。**

言以神力者，由樂說求見，乃發起種種廣大佛事。如本師久遠成佛之底蘊，悉緣此請掀翻。若非上承佛加，何敢作此大師子吼。

△二、放光遠召三：初、承願當集，二、大眾亦求，三、正放光召。

今初。

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(至)**今應當集。**

多寶來聽之，願凡欲以身示者，必先集說者之分身。若進論之，說法華既不止一佛，而分身又豈獨迦文。倘分身亦說，而本師亦應集彼，似亦分有主伴圓明義，然屬文外。

△二、大眾亦求。

大樂說白佛言世尊(至)**世尊分身諸佛禮拜供養。**

△三正放光召

爾時佛放白毫一光(至)**所照之處亦復如是。**

光中所見唯約一類淨土言者，自是會眾破五濁後更發大心者所應生之佛土，或是如來滅後得羅漢果應生此中發菩提心人所生之

土。又復應知本師稱體起用，所有分身自週法界染淨雜居，今但召此與會眾有緣者之一類，故且約五百言。

△三、諸佛欲來。

爾時十方諸佛(至)**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。**

下明八方變淨。今言十者，舉成數也。

△四、變淨國界。

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(至)**諸天寶華徧布其地。**

淨穢之相雖虛，非承佛神力，不能撤其跡以顯其德。諸天人既得與佛同時同處而生，正可進見三佛，得聞壽量。而返被移者，足知微善不足恃，當深種見聞之善根可也。佛之神力，尚可毛吞巨海，塵含法界。今由一變而至於三，自應有所表示。故上三根，既有三番悟入，是以依報亦應見有三番變淨。古云：三變者，變心也。倘無所表，則見不能容。復更變者，即於諸佛現量用事之旨違矣。

△五、諸佛普至。

爾時東方釋迦牟尼(至)**諸佛如來徧滿其中。**

△二、與欲開塔二：初、致訊開塔，二、開塔見佛。初二：初、遣使致訊，二、致與欲辭。

今初。

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(至)**以此寶華散佛供養。**

生佛本同一體，故以慈悲化世。若眾生受化，少病少惱，如來亦少病少惱，氣力安樂亦然。致訊致供，皆順世儀也。

△二、致與欲辭。

而作是言彼某甲佛(至)**諸佛遣使亦復如是。**

與欲儀，例如律制。凡僧作法事，眾必同集。若有因緣，身不能到，令索欲者送心達僧，知其不違。其辭曰：大德一心念！(某甲)比丘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今諸佛身雖同集，非得心同，未便開塔，以故致欲。

△二、開塔見佛二：初、佛升開塔，二、眾見全身。

今初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**如却關鑰開大城門。**

開塔可表開權，見佛可表顯實。又前贊善可表證前，今開塔可表啟後。從座起住空中者，正顯色空一如，兩不相礙，是以文中絕不言神力也。

△二、眾見全身。

即時一切眾會(至)**及釋迦牟尼佛上。**

二善，雙贊人法也。快者，恣爽意，謂一向昧爽，今得快其性矣。說是悅意，謂快悅所懷也。近則快悅四十年前所有蘊積，遠

則無量劫前

△三、正求付囑三：初、古今共座，二、大眾升空，三、唱滅付囑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多寶佛於寶塔中(至)坐其半座結加趺坐。

多寶是古佛，釋迦是今佛，却共一座坐。生公云：古今通，始終同，窮本極末，浩然大均。既同一際，則生滅之跡俱不可得矣。

△二、大眾升空。

爾時大眾見二如來(至)接諸大眾皆在虛空。

大眾之中，雖有於神力得自在者，如未上承佛勅，何敢自升？故求也。

△三、唱滅付囑。

以大音聲普告四眾(至)妙法華經付囑有在。

世尊入塔即唱滅付囑者，以前於正說中開權顯實，委明唯有一乘之旨，法會已悉如來降靈之本懷矣，此外惟欲大法流通是其所急。然大眾雖知釋尊一降之懷，猶未免尚被捨釋宮之近跡覆却遠本，故藉唱滅求人而召下方令其生疑，然後開近顯遠以拂此跡，此則唱滅付囑一事鈎鎖前後矣。有在者，佛在世時此法在佛，佛若滅後饒益未來，非先得其人則法將誰付？故求之誰能？能者應須及時發願，我及諸佛當與證盟，知法有在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舉古今勸勉，二、勅發願付囑。初二：初、舉過去多寶勸勉，二、舉現在分身勸勉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聖主世尊雖久滅度(至)在在所往常為聽法。

△二、舉現在分身勸勉三：初、諸佛來意，二、嚴土待來，三、喻顯集相。

今初。

又我分身無量諸佛(至)令法久住故來至此。

△二、嚴土待來。

為坐諸佛，以神通力，移無量眾，令國清淨。

△三、喻顯集相。

諸佛各各詣寶樹下(至)以是方便令法久住。

△二、勅發願付囑三：初、以發誓勸，二、以難事勸，三、結嘆能持。

今初。

告諸大眾我滅度後(至)今於佛前自說誓言。

△二、以難事勸三：初、諸佛證知，二、問誰發願，三、舉易顯難。

今初。

其多寶佛雖久滅度(至)所集化佛當知此意。

△二、問誰發願。

諸佛子等誰能護法(至)多寶如來及諸化佛。

△三、舉易顯難。

諸善男子各諦思惟(至)若有能持則持佛身。

佛藏經云：譬如有人嚼須彌山，飛行虛空，石筏渡海，負四天下及須彌山，蚊脚為梯，登至梵宮。劫盡燒時，一唾劫火則滅，一吹世界頓成。以藕絲懸須彌山，手接四天下雨。雖則如是，亦未為難。如來所說無相無為，無生無滅，一味大乘平等法相，令人信解，是則為難。此與今文舉易顯難，文相相類。結云則持佛身者，前謂有此經處，不須復安舍利，此中已有如來全身舍利，故云則持佛身。

△三、結嘆能持。

諸善男子於我滅後(至)一切天人皆應供養。

初明能持者則諸佛歡喜，是則下名能持者即成勝行得自利，佛滅下顯化他之勝行也。

△二驗法希有二。

提婆達多品第十二

提婆達多云天熱，以初生時人天等眾心皆驚熱故。亦云天授，以父母從天乞得故。本大菩薩權現逆行，為懼惡人令不起惡。餘緣如別。

△文二：初、明求法甚難以驗希有，二、明成佛甚易以驗希有。

初中三：初、明多生求法無倦，二、明一生求法無倦，三、明聞品離苦得樂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(至)身肉手足不惜軀命。

先總明長時求法無倦。於多下，歷明多生作王所發之願。為欲下，明所行之行。而獨約施度言者，以施能攝於六故。又多作王者，以於寰中得自在，易於化物故。

△二、明一生求法無倦四：初、求法得師，二、結會古今，三、歸功於師，四、授成佛記。

今初。

時世人民壽命無量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
我念過去劫(至)遂致得成佛，今故為汝說。

若能達富貴如浮雲過眼，則不以萬乘為尊，祇知道德實有利益，故以求法為所重。時有下。明因求得師。其不違二字，乃事師之實也。然以王力，尚須勤求方得，足見此法之希有。又以一得之後，即能速至果地，更見此法之功力，極為殊勝希有。阿私云：無比。

△二、結會古今。

佛告諸比丘：爾時王者(至)今提婆達多是。

△三、歸功於師。

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(至)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。

善惡皆有知識，而天授則以一人。總之者，由煩惱即菩提故。是故順行逆行，而天亦莫測。

△四、授成佛記。

告諸四眾：提婆達多(至)發菩提心至不退轉。

於過去世以順行持經，現在以逆行持經，共成佛因，故蒙記莂。

△三、聞品得益。

佛告諸比丘：未來世中(至)若在佛前蓮花化生。

能不疑達多順逆之跡，則道眼清明，了了見佛性矣。故楞嚴云，聖性無不通，順逆皆方便。

△二、明成佛甚易以驗希有五：初、智積請還，二、如來制止，三、文殊湧現，四、所化無量，五、龍女速證。

今初。

於時下方多寶世尊(至)白多寶佛當還本土。

證經法事既竣，自應請還。

△二、如來制止。

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(至)論說妙法可還本土。

制止者，以釋尊之遠本，尚被近跡所覆，故託文殊以留。

△三、文殊湧現。

爾時文殊師利(至)共相慰問，却坐一面。

此節文有二意：一、若如常儀，大士於會初問答竟，文中應有辭佛游化一節，或由貝文未全至故闕。二、若無此文，即秘密隱顯之妙用也。謂大士之身，本週法界，故會初問答竟，雖未離法會，而却即顯而隱，已在十方及與龍宮。今在龍宮，本未離跬步，亦復即顯而隱，仍來靈鷲。若隱若顯，乍來乍去，並是妙用隨緣，而本體實未曾動。此拂化緣一定之跡，彰隱顯之妙用也。又前變淨時，已無山海，今復云海云山者，由能依之正報，既隱顯隨緣，故所依之土，亦顯重重無礙之自在矣。當知善根深者，則見變淨之相。無緣者，縱不被移，亦不見淨。乃有證無礙之境者，得於大海湧現。夫地大水大，同是藏性循業所現。若實有自

性，即具大神力者，亦何能變？特緣性相本來無礙鎔融，是故淨土宛然不礙。山海宛然，故令水陸分限等跡，皆不可得。

△四、所化無量二：初、數問證答，二、贊問法答。初中二：初、問所化數，二、湧證結答。

今初。

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(至)所化眾生其數幾何。

△二、湧證結答。

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(至)於海教化其事如是。

指事現證也。

△二、贊問法答三：初、偈贊，二、偈問，三、法答。

今初。

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：

大智德勇健，化度無量眾，今此諸大會，及我皆已見。

△二偈。問：

演暢實相義，開闡一乘法，廣導諸眾生，令速成菩提。

以初句問說一，次句問開三。若說三，則有廣利之益。若說一，則有速證之益。

△三法答

文殊師利言：我於海中，唯常宣說妙法華經。

以彼海中多是乘急戒緩之流故。

△五、龍女速證二：初、重問直答，二、湧現釋疑。

今初。

智積問文殊師利言(至)志意和雅能至菩提。

文殊直以龍女答所問者，由龍係畜類，已非善品，況是龍女，況是女中之小者。今由一聞此經，便得超證，可與地獄天子，兩相頡頏。此經功之希有為何如，則八難之性皆空矣。

△二、湧現釋疑五：初、智積執疑，二、龍女贊證，三、舍利執疑，四、龍女速證，五、結釋眾疑。

今初。

智積菩薩言(至)於須臾頃便成正覺。

漸教中自凡夫地發心至成佛，皆有一定時分。今經分屬於頓，故龍女持之，即得不立階差，頓證不退。

△二、龍女贊證二：初、偈贊，二、請證。

今初。

言論未訖，時龍王女(至)却住一面。以偈讚曰：

深達罪福相(至)一切眾生類無不宗奉者。

權教罪福皆有定相，以不達罪福之性俱同一際，故生疑也。贊深達者，謂世尊，福相也；我龍女，罪相也。唯世尊能了二相平

等，不隔纖毫，恐翳眼為相所迷，故先贊達者。又權謂法身無相，四八皆是化之所具。今經以三身俱融，故得相即無相，無相即相。涅槃云：吾今此身即是常身。

△二、請證。

又聞成菩提，唯佛當證知，我闡大乘教，度脫苦眾生。

△三、舍利執疑。

時舍利弗語龍女言(至)云何女身速得成佛。

此執小疑大也。初約懸曠明難信，二約具障明難信。大愛道經亦載五障之說，身子會初已得入佛知見，今示有此疑者，似為疇昔同類設也。

△四、龍女現證四：初、舉事校疾，二、現前速證，三、法會遙禮，四、兩土獲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龍女有一寶珠(至)觀我成佛復速於此。

言復速者，龍女以珠獻佛，佛即受之，初無推却留難，然猶有剎那此彼授受之間，必不如於一身在一念間成佛之疾，故云復速於此。故以成佛之時校獻珠為更速，不必表法。

△二、現前速證。

當時眾會皆見龍女(至)一切眾生演說妙法。

上因分屬於頓，故令異類一介之微，即超地位階差，具菩薩行，乃依漸出頓，亦被接意也。又今以分屬於圓，故令龍女依第一義空，森羅萬象，捨身受身，現相成佛，此則泯相而相不存，故捨女身，又以泯相而相不壞，故現佛身，亦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之圓義，乃依頓現圓也。

△三法會遙禮。

爾時，娑婆世界菩薩、聲聞(至)心大歡喜悉遙敬禮。

△四、兩土獲益。

無量眾生聞法解悟(至)發菩提心而得受記。

古謂南方緣熟，宜以八相成佛。私謂成佛者，恐不當以八相槩論一切。試問龍女有何八相？

△五、結釋眾疑。

智積菩薩及舍利弗，一切眾會默然信受。

始信妙法希有，非權小所能窺。故能持者雖微，類如龍女，亦已驗。當下，即證菩提矣。故下，會眾齊發大願，赴佛所求。

△三海眾傳持二：初、本下兩方傳持，二、如來神力囑累。初二：初、本會傳持，二、下方傳持。初又二：初、能持人，二、所住行。

今初。

持品第十三

此因如來入塔唱滅，求人付囑，並聞世尊往昔求法之難，及見龍女持經成佛之易，況今妙法在前，不勞更求。是故大眾生難遭想，發願傳持，令法有在，故品以持目。

△文二：初、自誓受持，二、兼順佛意。初二：初、菩薩持，二、聲聞持。

今初。

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(至)種種供養不惜身命。

五濁弘經，非以藥王為首，不能廣令離苦得樂，故先發願傳持。菩薩以藥王立號者，以所持之妙法，全成能持之人，是以即人即法，能令見者聞者，不但身心兩病皆除，且令得大法樂，則於法藥得大自在矣。然雪山藥王樹，固亦能療見聞者之病，不過在身便已，奚能如大士之普療身心兩病。

△二、聲聞傳持。

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(至)於它方國廣宣此經。

為引初心及開安樂行，故作是願，恐非實不能也。波闍波提，即憍曇彌，云尼眾主。

△二、兼順佛意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

今初。

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(至)在於它方遙見守護。

不用言而以目視者，由前慇懃勸發已極，故今但以目視而默勸也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發願弘經，二、請證於佛。初二：初、略標，二、廣釋。

今初。

即時諸菩薩俱同發聲，而說偈言：

惟願不為慮，於佛滅度後，恐怖惡世中，我等當廣說。

諸大士聞此法之妙，是故上順佛意，下滿本願，出而弘傳。然非得衣、座、室三為惡世弘經之芳軌，詎能作師子吼，云當廣說。

△二、廣釋二：初、恐怖惡世，二、廣說此經。

今初。

有諸無智人(至)念佛告敕故，皆當忍是事。

初一頌，通明無智。愚人是所忍之境，我即能忍之人。惡世下，別列所忍。先一頌，明慢心。次八頌半，細陳假阿練若三業之惡，以此輩極易於誑惑愚夫，故阿蘭若云閑靜處，或云無諍。無諍有二：一、以三昧力將護眾生，令不起諍惡心；二、隨順法性，無違無諍。汝等皆是佛句，即阿練若以重為輕，嘲調持經之

人，以滿毀嫉之惡心。濁劫下三頌，忍惡口也。世尊下二頌，忍擯出也。共十六頌，皆以忍難持經為言，是故下文請安樂行也。

△二、廣說此經。

諸聚落城邑，其有求法者，我皆到其所，說佛所囑法。

△二、請證於佛。

我是世尊使(至)**發如是誓言。佛自知我心。**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四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五

姚秦三藏法師　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西蜀沙門　佛閑勖[、/(、*、)]大師　立科

門人　智一雪墩　拾遺

△二示所住行。

安樂行品第十四

此品釋題及文多准華嚴疏鈔，而以疏與鈔襍糅成文者，便覽也。

問：法師品以衣、座、室三為弘經之軌，今之四行似與彼無異，何也？答：今文止觀、慈悲實與前同，但彼是略說安樂行，今四為廣說衣、座、室，亦非前為久行，今為初行，成兩種也。大疏云：安樂行者，略有二意：一、涅槃之果名為安樂，此行能趨，即安樂之行也。鈔云：此以果名因也。

二、住此四行，則身靜神定。身靜神定，則外苦不干，故稱安樂。鈔云：此即因安樂，亦生公意。

疏：又常見外道，因、果皆苦；斷見外道，因樂果苦；析法二乘，因苦果樂；唯有菩薩，因、果俱樂。鈔云：此即天台意。常見者，因、果皆苦，計我常故，修於苦行，以期妙果；所修是邪，還招苦果。斷見者，不信當報，恣意行惡，受五欲樂，當受苦果；析法二乘，無常拙度，加功苦到，此名因苦，得入涅槃，故云果樂。菩薩如實巧度，故為因樂，證大菩提，得涅槃樂等，即今安樂行也。

△文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

今初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云何能說是經。

諸大士忍難弘經。二乘人雖曰弘經，而皆避難遠住，與其有難可忍，何如無難為快？故文殊以排難為問。

△二、答三：初、標示四法，二、次第釋成，三、結示利益。

今初。

佛告文殊師利(至)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。

疏云：安樂行品說四安樂行：一、畢竟空行，經名行處、近處；二、身、口無過失行；三、心無嫉妒行；四、大慈悲行。鈔云：今疏所列，初一會諸師義，後三全同生公。生公初一但明行處、近處，意是總名；遠惡、近理，下三別耳。寶林基第一、明空行，二、明離憍慢，三、四同生公。南嶽云：一、無著正慧，

二、口不說過，三、敬上接下，四同生公。大乘法師：一、正身行，二、正語行，三、心離憍慢自利行，四、心修善法利他行。天台云：止、觀、慈、悲導三業及誓願：初、身有止，故離身粗業；有觀，故不得身業，不得能離，無所得故，不墮凡夫；有慈、悲，故勤修身業，廣利一切，不墮二乘；有止，故著忍辱鎧；有觀，故坐如來座；有慈、悲，故入如來室。止、行離過，即成斷德；觀、行無著，即成智德；慈、悲利物，即成恩德；恩、德資，成智德；智、德能通達斷德，名身安樂行。餘口意亦如是。釋曰：此即通辨三法為能導，其所導即三業及誓願，大乘法師傍以立名。然諸師立名皆從多分，增勝以分通用三法(指天台)，理則玄妙，不彰四別。今取生公之意，合身口在第二，取行處、近處及南嶽、寶林共立一名，名畢竟空行。寶林但語一空，似約於境；南嶽云無著慧，但語於心；今云畢竟空，心境兩亡，空有雙會。故生公云：近處明遠惡，近理行處而為履行之宗，在畢竟空耳。此為大智，四為大悲，悲智相導，於中二三業，天台之意亦不失也。又初後成德，中二離過，離過即斷德，初智後悲，三德備矣。雖意俱通，從多故別，是以經中但名行處、近處，意在近理、行理耳。無行而觀，寂照雙流，為行理也。

△二、次第釋成四：初、安住行處近處，二、不生好惡怨嫌，三、勿生嫉諂我慢，四、廣垂屈濟慈悲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又二：初、雙標，二、別釋。

今初。

一者、安住菩薩行處、親近處，能為眾生演說是經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行處，二、釋近處。初二：初、約所住論行，二、約不行論行。

今初。

文殊師利！云何名菩薩(至)而不卒暴心亦不驚。

疏云：生公云：已入於理而履行之，名為行處。鈔中問：若以入理為行，住忍辱地等，豈入理行耶？答：正是入理。謂無生地寂滅之忍為所住，柔和善順，即柔順忍；而不卒暴，心亦不驚，即音聲忍。三忍頓具，故為入理(入即住也)。

△二、約不行論行。

又復於法無所行(至)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。

疏云：既云無行而觀，即寂、照雙流，為理行也。亦不行、不分別，釋此自有二意：一、謂上無行而觀，皆是不分別；今又不行，則寂、照兩亡也。二、但對上而觀諸法如實相，恐濫下，從行起觀。今正明觀時，亦不行此觀，不分別此觀。就行，約心詣於理；就觀，約照達於理。今心行、不行，觀無分別，即觀無

觀，是寂、照雙流。故下云：又復不行上、中、下法，有為、無為等，即不行也。亦不分別是男、是女等，正是入理，即亦不分別也。然住忍辱地，即如來衣；觀如實相，即如來座；以此導悲，即如來室。

△二、釋近處二：初、對遠論近，二、觀法論近。初二：初、遮詮顯戒，二、表詮顯定。

今初。

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(至)亦不樂與同師。

疏云：雖未入理，能遠諸惡。鈔云：總離十緣，顯戒也。一、遠豪勢，謂國王等，為損害緣。二、不近邪人法，謂外道、梵志等，為惡見緣。三、亦不親近諸有卄戲，是壞亂緣。四、又不親近旃陀羅等，即惡業緣。五、不親近求聲聞者，即離友緣。六、文殊等不應於女人身，即長染緣。七、亦復不近五種不男等，即非器緣。八、不獨入它家，即譏訶緣。九、若為女人說法等，離非軌緣。天台云：八、離冤害緣。九、離譏嫌緣。十、不樂畜年少等，即散亂緣。

△二、表詮顯定。

常好坐禪在於閑處(至)是名初親近處。

鈔云：此明所應親近，乃親近之始，為初親近處。

△二、觀法論近。

復次菩薩摩訶薩(至)第二親近處。

鈔云：此第二、親近處，為親近之終，正明近理。以觀相未除，故名親近。

初句總顯觀法論近。觀即能觀之觀智，一切法即十界所觀之境。空字顯能觀之智、所觀之境皆不可得，結成妙觀也。如實下，別釋。但前觀諸法如實相，乃歷緣起觀。此觀如實相者，正明依定起觀也。是知妙樂云行近二，文廣略異，故未之思也。如實相者，先約法釋，以顯此空乃是如實空義，非體非析，乃第一真空也。下以四義轉釋。謂初由一念不如實知，分為心境二種顛倒。今由一念歸真，則二倒俱寂，故云不顛倒。由歸真故，則離妄動。由離動故，不退入生死，亦不轉入涅槃矣。如虛下，次約喻重釋空義。謂上理空義深難明，故更藉事空喻顯。今此空體雖亦妄現，若對諸緣，則自他等四執之性了不可得，且不可以語言通其有無之徑。萬物以之滅而不見生，鑿井汲之而不見其出，本體寂然而不起。虛空之名、豁達之相，並是巧安強立，故曰無名無相。求少法不可得，曰實無所有。越乎數，跨乎徼，曰無量無邊。入一切，曰無礙。不拒諸相發揮，曰無障。此從淺釋，庶不與上義重沓矣。但以下，釋疑。疑曰：上以中道妙觀既雙絕能

所，何以生死涅槃仍如狂華之不止耶？釋曰：但由染淨二種因緣，致有兩途紛然之相。又因妄真同二妄之顛倒，故令捏目似有所見，而說有生死及與涅槃。常樂下，結成遮照同時之妙觀。謂上標云一切法空，此雙遮也。今結云法相者，正即雙遮以明雙照也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頌前，二、結答。初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釋成，三、示相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若有菩薩於後惡世(至)應入行處及親近處。

△二、釋成二：初、總釋，二、別釋。

今初。

常離國王及國王子(至)以此二處能安樂說。

小乘三藏者，佛在波羅奈，最初為陳如等五人說修多羅藏。次在羅閱祇，最初為須那提說毗尼藏。在毗舍離獼猴池側，最初為跋耆子說毗曇藏。此小之三也。名字羅漢，即假名阿羅漢，非大法器，故求現滅度，速出生死。

△二、別釋。

又復不行上中下法(至)常住一相，是名近處。

心一於理，唯見一性，故平等說法。以所化等，故能化亦等，是以不行上中下法等。復由隨上說法之行起觀，照達於理，行得理息，故云亦不分別。此上二頌，皆約頓教同性門說法起觀也。一切諸法下，由初一近處及第二近處之文，皆始終相承，故綺互而顯，以見定慧兩須之意。將頌與長文細對自明。

△三、示相

若有比丘於我滅後(至)其心安隱無有怯弱。

行成則外儀無失，理成則內心無滯。故說經時，無有怯弱。

菩薩有時下，釋無怯意。

△二、結答。

文殊師利！是名菩薩安住初法能於後世說法華經。

△二、不生好惡怨嫌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標章，二、顯行。

今初。

又文殊師利如來滅後(至)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。

△二、顯行二：初、止行，二、作行。

今初。

若口宣說，若讀經時(至)又亦不生怨嫌之心。

疏此下。取生公意合身、口，在第二中。以頌云施座塗身等，皆先安處其身，而後論止作也。

眾生好樂不一，咸由過去習染所致，自應調伏，隨宜設教，故不必罵。

亦不必輕人。好惡長短，皆物不齊之情。況人皆惡聞己過，倘一訐露，後患繼之矣。又好譽者必善毀，故亦不稱人之長。

於聲聞人不贊不毀者，贊恐退大取小，毀恐並失小益。大論謂自贊自毀，贊他毀他，如是四法，智者不為。

又亦下妙樂云：損己則怨，違情曰嫌。心機一動，聲說即發。杜說過之源，在不生怨嫌心也。

△二作行

善修如是安樂心故(至)**令得一切種智。**

善修安樂者，由能觀諸法空，心與理融，故能隨機應便，不逆其意。

難問不答以小者：一、可遠，但令得小之益；二、遠，有妨大乘之失，且可令生一切種智。

△二、頌文四：初、說法儀則，二、說法心行，三、示安樂相，四、結歎功德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菩薩常樂安隱說法(至)**安處法座隨問為說。**

內外淨雖兼三業，下二句即合身於口以為正行，則重輕自分矣。隨問而說，則遠輕慢取害之道矣。

△二、說法心行二：初、慈心為說，二、清淨心說。

今初。

若有比丘及比丘尼(至)**離諸憂惱慈心說法。**

內融妙義，外以和顏，口宣至順，四眾同飲甘露矣。舊謂智者語可答，王者愚者語不可答。竊謂弘通之人，須具妙辯，不拒所問，方堪演化。然愚者語或可不答，若王者有問不答，倘臨不測，為之奈何？

△二、清淨心說。

晝夜常說無上道教(至)**是則亦爾安樂供養。**

無希望，即清淨心也。

△三、示安樂相。

我滅度後若有比丘(至)**亦無擯出。安住忍故。**

內業既澄，則外難俱靖矣。

△四、結歎功德。

智者如是善修其心(至)**筭數譬喻說不能盡。**

△三、勿嫉諂我慢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。文初三：初、舉能持人，二、明安樂行，三、示安樂相。

今初。

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(至)受持讀誦斯經典者。

△二、明安樂行二：初、止行，二、作行。

今初。

無懷嫉妒諂誑之心(至)戲論諸法有所諍競。

止行有四，謂無懷、亦勿、無得、不應等八字是也。初中，嫉妒與諂及誑，三皆小隨煩惱，行相最粗故。懷嫉妒者，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，正與菩薩隨喜法門相違，故首止之。諂者，為罔他故，矯現異儀，能與菩薩直心相違，以體即貪癡故。誑者，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能違檀度故。此三皆意家惡行，故並止之。

亦勿下。二、學佛道者，乃已發大心正修行人也。輕罵雖係口業，實由小隨中之憍心，於自盛事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所使。諸菩薩未得三不護已來，何能槩免誤犯之輕垢？弘通者若與相遇，但當略其所短，取其所長，彈指獎勸，明進其德。倘被輕毀而生阻退，其罪可懼。

若比下。三、先通約四眾言。以此四中皆有三乘之機，故以三乘菩提為所求。應知此輩雖不若一乘之直往，然亦可為入道之漸，故止其勿得惱之，而令起疑起悔致生退屈。語其下。其人，別指依權教發心人也。倘語以汝等若但惟攻事行，則去至道甚遠，必不能得種智。所以下。復責其不肯直求無上，故云放逸，以於行解圓融觸事皆真之妙道懈怠故。設彼非決定性人，聞此則不成增進，故並止之。

又亦下。四、凡無益之語言文字，悉名戲論。若與之校，徒增擾亂，故亦止之。

△二觀行。

當於一切眾生(至)深愛法者亦不為多說。

於眾生起大悲想者，欲拔彼苦。於如來起大慈想者，望與我樂。於菩薩起大師想者，求其教誡，遵彼模範。敬禮諸大士者，希為伴侶，長養善根。於一切下，為順平等法性而說平等法門，稱其機宜，令無增減，非論文句之有廣約也。

△三、示安樂相。

文殊師利！是菩薩摩訶薩(至)恭敬尊重讚歎。

先結成安樂，故無惱亂。得好下。亦現報中之增上果也。

△二、頌文三：初、頌止行，二、頌觀行，三、結成安樂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若欲說是經(至)不令他疑悔。云：汝不得佛。
△二、頌觀行。
是佛子說法(至)破於憍慢心說法無障礙。
△三、結成安樂。
第三法如是，智者應守護，一心安樂行，無量眾所敬。
△四、廣垂屈濟慈悲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中三：初、舉人，二、明行，三、示相。
今初。
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(至)有持是法華經者。
初安樂明大智，今第四明大悲，悲智相導。於中二三業同歸安樂，此下正顯大悲所成之德，則所導三業悉融為一大悲體耳。文中雖具彰慈悲二行，今獨標悲者，以事有緩急故，苦息而樂可自致故。
△二明行
於在家出家人中(至)令得住是法中。
初於依權教發大心人起慈心者，欲與無上法樂也。次於依權教發二乘心及全未發心人起悲者，欲拔其二死苦也。
應作下。謂不知如來方便說法，當問解是經。既有此失，必住種種諸地，菩薩安能不引之而住此中？
△三、示相二：初、顯相，二、徵釋。
今初。
文殊師利！是菩薩摩訶薩(至)能令聽者皆得歡喜。
初、總結行成離過。
常為下。別結行成之果。由慈行成，故有供養隨侍者，冀得聽法之樂。
若在下，由悲行成，故有衛護令來者，不成難問，免其墮苦，且令聽者生喜。若合言之，即入如來室，以慈悲覆物也。
△二、徵釋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廣釋。
今初。
所以者何此經(至)何況得見受持讀誦。
初句徵。次釋中，先竪論，尚是三世佛護，況復諸天。文殊下，復橫論，以顯難得難聞。何況下，正顯今之得見聞者，乃希世之人也，安得不感四眾諸天供養衛護？
△二、廣釋三：初、舉況，二、喻法，三、總結。
今初。
文殊師利譬如強力(至)王諸眷屬必大驚怪。

輪王譬如來，諸國如陰入處界，小王如煩惱，於凡夫中得自在故。不順如煩惱，於境界妄生分別，驅使七支而作諸業也。兵言種種者，即三乘觀道也。隨功賞賜，如依何等止觀，破何等惑障，便得何等果報。髻如權，珠如實，髻中珠如以權覆實。頂乃百體之尊，珠在王頂之上，又尊中之尊矣。如權教為出界之尊，今經又在權乘之上，正尊中之尊耳。是故一切可與，而珠不可與。如能破煩惱障人，涅槃等城皆可與，非發大菩提心人。若與說此經，則諸大眾未有不疑不驚者。

△二、喻法二：初、昔不與之喻法，二、今以與之喻法。

今初。

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(至)而不為說是法華經。

法中皆以說權說實為賜與，不拘教理行果之次者，為順喻故。

△二、今以與之喻法。

文殊師利如轉輪王(至)先所未說而今說之。

明珠久在髻中，以待有大功者方與。如一乘久為三權所覆，以待有大心者乃說。

如來亦復下，今也。死魔即二死魔，三毒有染污及不染污之別。若賢聖軍與煩惱魔戰，則斷染污無知，出三界斬分段死魔。若賢聖軍與五陰魔戰，則斷不染污無知，出界外斬變易死魔。兼裂坐道場時，天主魔網始名有大功勳者，能令法王大喜，而為開權說實，如解髻賜珠。

此法下。出昔不說所以也。多怨如五千退席。難信如中下。根由譬喻因緣乃領解。一切智解見前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文殊師利此法華經(至)乃與汝等而敷演之。

初約於已說當說中為最深故，結為諸佛第一之說。

文殊下，復約不妄說結為秘藏。然言諸佛秘藏者，乃約法體過量超數，非至菩薩究竟地不盡能受，以言秘也。故涅槃云：如來但有密語，而無密藏。如秋月十五日，欲令同見，豈有秘密？眾生不了，謂之為密。有言如來有秘藏者，約下位不測耳。然有約法體，無約佛心，以佛心無悋，但不妄與耳。長夜守護，若遠指即塵點，近即靈鷲以前，皆不妄宣時也。今為敷演，同歸於一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明行，二、法、喻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常行忍辱哀愍一切(至)為說此法令住其中。

初一頌總頌行成，下三乃正頌本行也。

△二、法喻

譬如強力轉輪之王(至)今正是時，為汝等說。

如來因中發大心，以忍辱力果上得智慧寶藏。若眾生亦發大心，具忍辱力已，我則賜與智慧寶藏，如王解髻。

△三、結示利益三：初、總舉四行，二、廣舉利益，三、結成行益。

今初。

我滅度後求佛道者(至)應當親近如是四法。

△二、廣舉利益二：初、現未果報，二、夢中妙事。

今初。

讀是經者常無憂惱(至)智慧光明如日之照。

此明若一行成，則三障盡，五果現，其益甚大。初一頌，轉現報也。謂現前色心，屬於報障而持者，能滅現世憂惱，令意地無苦，即轉現報之心，無病鮮白，即轉現報之色，總謂之增上果也。

不生下半偈，轉業障得生報，即異熟果。

眾生一偈，明修賢聖行，便與賢聖同，即等流果。

天諸半偈，因持經而獲給使，即士用果。

刀杖下。二、頌由三毒滅而智慧生，即離繫果。若合上頌，總明滅惑障得後報也。又多貪者，為人所遠離故；多嗔者，為人所加害故；多癡者，常被物所覆故。今皆反此，故知惑滅。

△二、夢中妙事二：初、聽法說法，授記證實；二、出家成道，說法入滅。

今初。

若於夢中但見妙事(至)聞法為人說，常有是好夢。

他宗以下十六頌，約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妙六位，配夢中所歷之境。今准宗鏡，判後四頌為銅輪位，則此上十二頌應是十信，位在鐵輪。以信為道源德母，是故從因至果，一切功德皆在最初一念信心中具足，故皆發兆於夢中，以果不離因故。

今以此經分屬於圓，是故一切即一，令持經者得以一念夢入十信初心，於此心中即能竪該一切賢聖位。次言初心該者，如初頌半中，由昔曾印信三寶具實德，能深忍樂欲熏以成種，故今夢中得見佛僧聽聞法要，寧非初心耶？此下皆約竪論，故以初信攝初住初地至等覺也。次又見龍神下頌半，明不離初心即得入住現身說法也。又見諸下六頌半，顯超證初歡喜地入總持門，證念不退得記莂也。又見下一頌，顯行證之滿足，故曰證諸法實相。次頌半，顯等覺菩薩入金剛定，感十方佛現身摩頂受職也。問：何以不言行向耶？答：此中夢境不過顯德，若拘常例則非夢境矣。

△二出家成道說法入滅。

又夢作國王(至)後當入涅槃，如煙盡燈滅。

以上四頌，准宗鏡判為銅輪十住，顯持經人又以此心獨頭夢入十住初位，於此位中得見八相妙境，以為當來入住之先兆。又此八相各有所歷之時，而長者甚至以千萬言，以時無別體，依法建立，由所依之夢境既融，故能依之時分亦俱融矣。

問：前已明初信攝初住，今何重耶？答：前於初信急欲歷顯攝盡諸位，故於住中略明說法一相。今特於住初備彰八相者，一以補前、一以見位，位之中皆應有此八種相，皆如來之巧示也。

△三、結成行益。

若後惡世中，說是第一法，是人得大利，如上諸功德。

△二下方傳持。

從地湧出品第十五

地乃色法，以質礙為性，湧出是從下發來之相。諸大菩薩已離現色不相應染，久證色自在三昧，深悟實相，依正一如，性色真空，兩俱無礙，故承自在神通。一聞佛命，不用加行，亦不見上有地礙，四方奔湧，祇應聖召，故曰從地湧出品。

台家自此品去，約本迹二意，又立一重三分。今不然者，由非本無以垂迹，非迹無以顯本，本迹雖殊，其揆一也，故不敢分。

△文六：初、客眾傳持，二、如來制止，三、湧贊訊喜，四、問答決疑，五、廣說功德，六、發願傳持。

今初。

爾時他方國土諸來(至)當於此土而廣說之。

上顯能持之行既畢，是故雲集者，因聞弘經大益，又得遠難芳軌，所以發願，亦欲於此弘經。又藉此一請，可作開顯之由。

△二、如來制止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(至)護持讀誦廣說此經。

所以止者，由彼方此土既均屬所被，何必廢彼益此？倘此土緣淺，不但失此，亦並失彼，是以不許。又若許之，則下方不來，遠本何由而顯？是以止之，而召本眾以發疑問之端。

△三、湧贊訊喜四：初、應命湧出，二、詣佛禮贊，三、問訊安否，四、發隨喜心。

今初。

佛說是時娑婆世界(至)筭數譬喻所不能知。

諸大士深證實相，原與如來共居一處，本未曾離。今為未解者發顯本跡，故如來方便有呼諸大士，亦方便現發來之相。地言振裂者，乃預表開顯之兆也。二乘聖十八變中，尚能履水如地，履地如水，不見有礙，況諸大士耶？此界虛空中住者，既曰界，則非空矣。又云空中住，則不離空矣。大鈔謂他受用土，當以色香味

觸四塵為體，從如來後得智所現，為他受用身所依。如來利他行滿，隨諸菩薩所宜見，而現種種妙色諸塵境界。釋曰：今若就菩薩言，則以諸大士意樂大用為因，託如來利他大用為緣，而於下方眾同分中，現有此土以為所依，未便指為常寂。由寂光屬自受用，且寂照雙流，存泯莫羈。今既能所歷然，何必談玄說妙？況帝網剎中，必不缺此依空之土。故行願經云：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，思之。

是諸下，明發來之由。

一一下，明所來之多，而以所領之極多者，作最少者說起。故約能將，則從寬之狹，說至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，皆以所領最少者，倍倍漸增，以顯能領者甚多。如領六萬者，止有六人，而領五萬者，則有十人，是故令五返多於六。

△二、詣佛禮贊。

是諸菩薩從地出已，(至)百千萬億國土虛空。

初明三業禮贊之儀。

是諸下，明所贊之時分，以顯時隨心融之妙，而拂九載說經之迹。但經文渾明五十，謂如半日。若各承一邊者，一謂湧出菩薩，非上承佛力，令於自心即促見延，非展半日為五十，不足以盡贊嘆之法，故云五十。一謂本會大眾，非上承佛加，令於自心即延見促，非緒五十為半日，曷能經久聞贊不倦？故云半日。爾時下，明本會四眾更承佛力，即狹見廣也。地湧之眾自應命出後，已遍空界，眾但未見，茲承佛力，以佛眼之用擴之，始令即狹而能見廣。然上延促及廣狹二種無礙，並是循機所見業用門中事也。

△三問訊安否。

是菩薩眾中有四導師(至)得聞是經入於佛慧。

四上首皆以行立名者，由以持經之行豎窮心源故名上，橫彌法界故名無邊，不染二邊故名淨，中道卓然故名安立行，皆能翊啟法門引接物機，得為唱導之師。在大下問訊也。先長次頌。而以病惱等為問者，以如來應身人中示同人法，故輪王以有漏五陰住世尚得無病自在，況以全體金剛為身者，諸大士為順世常儀，故初覲時應有此問。

爾時下，答也。釋成安樂易度之由，文有三節。然自開卷至此，並未曾言菩提場說華嚴事。今由開顯得立一乘已竟，更欲引同入別，乃作是說。故古德依此文建立三種法輪，謂於始見我身下，立根本法輪，令根利德厚者聞一乘法，入如來慧；次於除先下，立枝末法輪，令五濁障重者聞三乘法，先出火宅；後於我今下，立攝末歸本法輪，即依此經退攝從前依本所垂之末，會為一乘，

同歸華嚴佛慧。故云我今亦令得聞是經，入於佛慧，正以先率後也。是知今經亦明指華嚴以為其本矣。須知融會時，佛慧雖無有二，而於未會之前，則先、後二相自不可廢。大疏謂華嚴為諸教本，有二：一為開漸之本，一為攝末之本。則今經與彼同名為攝末之本，而屬於所同也。

△四、發隨喜心。

爾時，諸大菩薩而說偈言(至)**能於如來發隨喜心。**

以娑婆之難化而返易化，故以大雄贊之。

△四、問答決疑二：初、決不識眾湧疑，二、決執近教化疑。初二：初、大眾疑問，二、如來決答。初又二：初、此土眾疑，二、他土眾疑。初又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

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(至)**心之所念并欲自決所疑。**

彌勒位極補出，智豈遜人？遊遍十方，見可云廣。今乃不識一人，亦並不知所來之處，足知佛境廣大深遠。故他經云：佛所知者，如大地土；等覺所知者，如爪甲上土。豈虛語哉？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問來處因緣，二、陳己及眾疑。初又二：初、略舉，二、廣舉。

今初。

合掌向佛，以偈問曰：

無量千萬億(至)**是從何所來，以何因緣集。**

一問所來之處，一問所來之由。

△二、廣舉二：初、問來處，二、問師宗。

今初。

巨身大神通(至)**過於恒沙劫猶不能盡知。**

△二問師宗。

是諸大威德(至)**受持行誰經，修習何佛道。**

後從誰成德？初從誰教發心？以初發後成，不得有三人，故止用兩箇誰字。中間修道，自然歷覲多佛，故連用何誰三字。

△二、陳己及眾疑二：初、陳己疑，二、陳眾疑。

今初。

如是諸菩薩(至)**忽然從地出，願說其因緣。**

以此塞冥虛空之眾等覺輩，尚不能識一人，則諸大士之本迹亦叵測矣。

△二、陳眾疑。

今此之大會(至)**無量德世尊。惟願決眾疑。**

初六句會同所疑，後二句正請也。

△二、他土眾疑。

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(至)汝等自當應是得聞。

答問之益，不在諸佛，故抑待釋尊。又釋尊一代近跡，因此答問，玄秘方顯，故令待之。

台家自此品初至此文止，名本門序分，今並為流通所攝者，以此上下文俱因召本眾持經決疑，乃有此問及答故。

△二、如來決答二：初、嘆勉安慰，二、正答所疑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

今初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諸佛威猛大勢之力。

釋尊一代化儀，皆被近跡所覆，非藉此問弗顯，故先贊其問。而又勉之以勿散亂、勿怠退、勿疑悔者，如來果後，施化無量為邊；菩薩因修，未免聞罕不疑，故勉之如此。如來神智二力，一言之歎不足以盡之，故既曰師子奮迅，又足以威猛大勢，非如是不能作廣大佛事。

△二頌文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當精進一心(至)如是今當說，汝等一心聽。

欲聞第一法，須住第一義諦，故云住忍善中。

△二、正答所疑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。文初五：初、答發心，二、答住處，三、答修習，四、釋修習，五、釋住處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說此偈已(至)調伏其心令發道意。

此去五科，皆略為開顯，令其動執生疑。此文顯諸大士先皆凡夫，由釋尊成道後，始教發心，非由於他人。

△二、答住處。

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，此界虛空中住。

釋論以有底散三昧釋住處，言底者下也，散者空也，應是以下方非非想之頂為此界之底，散即底上之虛空，有即是堪忍之下邊，此正指出下方空為所住處也。故行願云：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。

△三、答修習

於諸經典讀誦、通利、思惟、分別、正憶念。

三慧，如文可知。古謂於經分別是修智，正憶念是修斷。

△四、釋修習。

阿逸多！是諸善男子等(至)勤行精進未曾休息。

以不樂在眾而樂靜處，成無諍行也。

△五、釋住處。

亦不依止人天(至)一心精進求無上慧。

不依人天二邊，則顯身所依之空界，乃即中道之妙空也。樂深智，顯觀所依之智也。諸佛之法，顯觀所依之境也。共顯此菩薩若身若心久離散動，故下云善入出住百千萬億三昧。

△二、頌文五：初、發心，二、依處，三、修住，四、總答，五、勸信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阿逸汝當知(至)悉是我所化，令發大道心。

上文但云得菩提已，化令發心，以未言在無數劫前。或謂此是利根大乘，故得一生超證。今頌忽云從無數劫來法會，不能不因此答，轉更生疑。

△二、依處。

此等是我子(至)捨大眾憒鬧，不樂多所說。

△三、修住

如是諸子等(至)說種種妙法其心無所畏。

上處中既不樂在眾，而又領多眷屬，今修中既不樂多說，而又說種種妙法，何也？由勤行精進之人，雖多亦靜，雖說非多，豈凡眾可比？

△四、總答。

我於伽耶城(至)今皆住不退悉當得成佛。

總以一我字答盡數問，且云道後施化，悉當得佛，而疑團更大湧矣。

△五勸信。

我今說實語，汝等一心信，我從久遠來，教化是等眾。

△二、決執近教化疑二：初、大眾疑問，二、如來決答。初二：初、疑，二、問。

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既曰伽耶樹下成道已，始教令發心，又如何云從久遠教化？語殊矯亂，是以生疑。

又或雖聞久遠之說，由上云伽耶，云樹下成道，故仍忽久遠以為四十。故下陳疑，但執於近，並不達開顯意。

△二、問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陳疑，二、請決。初又三：初、舉少時能化廣大難信疑，二、舉父少子老以況難信疑，三、復舉難信之法以合喻。

今初。

即白佛言：世尊(至)如此之事，世所難信。

初以道成之近，何能廣化深位多眾，此執近疑遠也。言四十餘年者，以初二十但令除糞，次二十執作家事，又今在法華，故合有四十餘也。

世尊此大下。執遠疑近也。妙樂云：結請中但舉難信者，託物不信拒而擊佛，令必有答也。

△二、舉父少子老以況難信。

譬如有人色美髮黑(至)生育我等，是事難信。

以色美髮黑喻近成，百歲喻久修。雖老指少為父，少指老為子，了不自疑。若令旁觀者，則不能信末，故斷曰難信。

△三、復舉難信之法以合喻。

佛亦如是，得道已來(至)乃能作此大功德事。

本會總被得道之近跡所覆，故皆於未久起疑。入定有從散入，有從定入定之異。既曰無量百千萬億三昧，豈得以二三局之。空生尊者尚能於一剎那入四萬三昧，諸大士寧可思議。

△二、請決二：初、出請意，二、正請決。

今初。

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(至)而起破法罪業因緣。

初以現在之機，雖知佛語誠諦，因憑仰信，雖不敢起疑，猶乏增進之益。若未來新發意人，聞而不信，能不造破法罪耶。

△二正請決。

唯然，世尊！願為解說(至)聞此事已亦不生疑。

△二、頌文三：初、頌執近疑遠，二、頌以喻合法，三、頌決疑之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佛昔從釋種(至)是事難思議，云何而可信。

△二、頌以喻合法。

佛得道甚近(至)為求佛道故於下空中住。

△三頌決疑之益。

我等從佛聞(至)教化令發心而住不退地。

請決意多重未來者，以未來人無能決故。

△二、如來決答。

如來壽量品第十六

如來之稱，是十號之一，乃十方三十諸佛出障圓明之通號也。即含三身異義，則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乃法身如來也。若以第一義諦名如，正覺名來，乃報身如來也。若以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此應身如來也。壽量者，以此三中各有身恒之壽故。謂若有始有終，長短萬差者，乃化身壽也。有始無終，是報之量。法身

之壽，則無始無終矣。合而言之，乃如來之壽量，依主釋也。上即通義。若別明者，則以伽耶生，雙林滅者，乃本師之化壽。經云：我本行菩薩道時，所成壽命，乃報壽也。而常住不滅，乃法身壽也。今之經宗，雖三身三壽，一一圓融，皆不可思議之身與壽。而開近顯遠，則唯約所得之報壽，以決其疑耳。

問：三身十身，有優劣否？答：三之與十，皆數之開合，原無異義。若約義相對，則三十有差。如四經云：以三十二相，用莊嚴法身。此約理事無礙，說三身圓現也。若華嚴八地，則以事事無礙，說十身相作，則有差勝之別矣。

問：台家判華嚴為兼別之圓，若以四法界義校之，似不然者，何耶？答：以彼迷地上一分行布義，未詳是寄位顯深之旨，乃作是說。故大疏因沿襲彼迷作勝負觀者，釋經至或見釋迦成佛道已經不可思議劫偈，但曰已經多劫，不定始成，一點便已。至作鈔時，欲令知其源尾，方明云所以。疏中牒既云已經多劫，不定始成者，遮天台師之謬釋也。謂彼學者云：華嚴雖則玄妙，而有二事不如法華：一、兼別義，是故不說聲聞作佛；二、說如來始成正覺，不說本師壽量久成。故指出此偈即是華嚴說久成處。(竊謂此偈既是菩薩所說，便為共知之壽，何用開顯？)又彼以久成為本，始成為迹，而華嚴則以非古非今以為其本。若就迹門，則能今能久。故生公云：是以極設長壽，言伽耶是一。若伽耶是者，則伽耶非復伽耶。伽耶既非，長安獨是乎？長短斯非，則所以長短存焉。誠為妙悟。不說聲聞作佛者，約不共義，既不厭捨，曾何棄之？況一成一切成，無一眾生不具佛智，善須得意，勿襍釋經(文)。准此，既彼經亦說久成及一切成，則純圓獨妙之稱，二經亦齊。第二經詮體雖同，而用則有別，故華嚴以直體一乘為一類，法身大士於能說人及所說法，無隱無顯，直示法界緣起，稱性德相，是以廣談，事事無礙，餘非所及。而今經則以破異一乘為化一類，由漸之機，因最初不堪即聞大法，故於所說之法及能說之人，始則覆其遠本，於一佛乘而作三說，今至成熟位，乃會三歸一，開其近跡，而餘亦非所及。是故今承上文，於所說法既經開顯，則應於能說人約壽量以顯遠本，而拂近成之跡，故此品來。問：前云本跡雖殊，其揆是一，何判壽量入流通耶？答：經不云乎：如來所以出，為說佛慧故。而壽量乃因為流通。佛慧者，決疑而說，是故釋尊一入寶塔，即便唱滅，求人付囑，雖以流通為所急，而流通者乃佛慧也。

△文二：初、如來正說，二、聞說功德。初四：初、三誡四請，二、重誡聽說，三、牒現近跡，四、示成久遠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(至)我等當信受佛語。

在昔皆隨他意說、隨他意語，今欲隨自意說、隨自意語，發久成之秘，決近謂之迹，故先慇懃再三誡勉，令發深信，祇領誠諦，為開勝解。

△二、重誡聽說。

爾時世尊知諸菩薩(至)如來秘密神通之力。

秘密神通，乃用大也。報化二身，是此用隨染緣所現者。今欲顯即用之體大叵測，故約即體之用大，先歎神通之秘密，使悟現覩之佛身，真應相融，延促無礙，正不可作真應促延觀。由非因位所能知，故曰如來秘密神通之力。

△三、牒現近跡。

一切世間天人(至)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法會不知如來以秘密神通覆其遠本，致令身世俱迷，決不悟今佛非今佛，伽耶非伽耶，是故雙牒現跡而為開發。

△四、示成久遠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總顯久遠，正破近執；二、別顯方便，令知秘密。初三：初、直示久遠，二、喻顯久遠，三、分明宣示。

今初。

然，善男子！我實成佛已來(至)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

此正以久成誠諦之語，而決近成之疑也。前科之誡，誡勿疑此言。下文之喻，喻其成來之久。則法會執近成之疑，可以祛矣。然論說此經之佛，雖三身與三壽俱融，若克論開顯，則應各有所指。以所開者，正屬化身，而拂伽耶近成之跡。其所顯者，則正屬於報，以顯道成之久。故曰：我實成佛已久。蓋指最初以始合本，萬行初圓，四智朗滿之報體言也。何也？以法身無初可示故，化身無遠可顯故。

△二、喻顯久遠。

譬如五百千萬億(至)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。

上云甚大久遠，未審何如？今且作喻，直舉下塵被點之界為問。彌勒下答中，以具世間有漏慧者，皆不足言知。但舉凡具出世無漏智人，及有窮因之大智者，亦不足以知此俗諦之多數。以等覺人猶未離見相，故不能顯照一切。

△三、分明宣示

爾時佛告大菩薩眾(至)阿僧祇國導利眾生。

上止舉被點之界，已不能知。今復增出未被點者，更不能知矣。況復將此二者，盡抹為塵，此塵之數，如何說知。又況所歷之壽，更過此數百千萬億耶。此上皆約得報之後，所有之壽，已與

法界量齊。至為菩薩時，修因所感之壽，尚未言及，亦未享用。故知此中，俱約報壽，以顯遠本也。

自從下，由上雖明久遠，未審居於何地，故指常住娑婆及餘國土。則今日之迹居，猶是本所成道之處。但德薄人便見被燒，其種善者不但不見，亦復不聞。此則娑婆外無淨土，而淨土外亦無娑婆矣。

△二、別顯方便令知秘密二：初、明如來本來不滅，二、明方便非滅示滅。初三：初、示方便，二、明佛事不虛，三、結成不滅。初二：初、總示，二、別示。

今初。

諸善男子！於是中間(至)**能令眾生發歡喜心。**

上決近疑雖竟，復恐疑曰：般若經說釋尊過去世曾作善慧仙人，於燃燈佛所得成佛記，方歷二僧祇，位在八地，隨復入滅，此何說耶？今為拂曰：此皆果後垂化所現之方便也。

諸善男子！若有下，示感應方便也。先明能感世尊現量用事，而言觀根者，亦隨順語也。又觀根是法眼，今以佛眼圓具五眼之用，故以佛字該之。來至我所，即九界冥叩之感。隨所應度，即以無私普應之真我，而為現九界之身以度之。復有種種召體之名字，及身恒之壽量，有大有小，此皆非生示生也。

亦復下。此明應以非滅示滅得度脫者。

又以下。明於上生滅二際內，以種種方便說種種法，而皆權實隱顯不可思議。要之此等方便，不過欲令眾生先得歡喜悉檀，漸漸引入佛慧也。

△二、別示。

諸善男子！如來見諸眾生(至)**令入佛道，作如是說。**

上科總明遍應九界，此下別約鈍根而示以八相之近成。然我下正拂此現前近成之跡，結成久遠為眾決疑，所謂開顯也。據此則文外影出利根人恒得見佛，如華嚴之無煩開顯矣。

△二、明佛事不虛三：初、直示不虛，二、徵示明見，三、所作不虛。

今初。

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(至)**諸所言說皆實不虛。**

此明於上現身成道後，所說之經典，皆能有益也。謂或以因緣，說自他本生之身迹。或以身相，示現自他之身。或以事業，指示此是自他身之所作。凡所言說，皆實不虛。

△二、徵示明見。

所以者何如來如實(至)**如來明見無有錯謬。**

以如來具足如實妙智，始能所作不虛。蓋真如隨緣，現三界狂華之相，而令九界翳眼，各有所見。唯如來圓證其體，得以淨眼而見實境。故三界之相，即是實相。既無生死，誰復涅槃？又既無退失菩提心者，則亦無發心求出離者。因修既無退出，果中何有住世之佛及滅度者？又此退出生滅諸相，於實相體中求之，毫無所有，故非實。離此體外，別求隨緣之相，又不可得，故非虛。以有隨緣義故，非同二乘所見之一如。以有不變義故，非同五趣所見之隔異。惟其不同三界所見之二邊，始能以中道妙智，具見三界隨緣之相。如斯等事，我皆徹其底蘊，無有錯謬。何為錯謬？以不能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則見退出等狂亂華相。

△三、所作不虛

以諸眾生有種種性(至)所作佛事未曾暫廢。

先明能感之緣。以諸眾生於先世有種種習所成之性，而發現前種種之樂欲，使身口七支作種種之業行，復於前境分劑上安立種種憶想分別，是為能感。

欲令下，明隨感而應令生善根。然此應感之教及所作之事，自成佛來熾然勇健未曾暫廢。

問：據七支所作之業，應有善惡之分。善者可以言感，而惡何可言感？答：如見眾生欲造重罪，當墮無間，無異方便救拔，須斷彼命，自墮地獄，令彼脫苦，豈非感耶？

△三、結成不滅。

如是我成佛已來(至)今猶未盡復倍上數。

如是下。先總結三身之壽。謂所證之如既無始無終，故能證之智亦得冥契不異，何有始終？此法之不滅也。若如因智顯，似有初起，實無終窮，此報之不滅也。若稱體大用隨緣所現之化，於翳眼中似有起滅，以相即性故亦得常住不滅。

諸善下。復對現身別結報之常住，再決所疑。謂我自入住來，所得壽命猶倍上數，而況道後稱真，所得者安有涯耶？所以作此結者，以諸聲聞曾認樹下成道之身便為報體，次經般若等會淘汰，進知樹下是化，而報體尚在色究竟。及聞今經，始悟三一圓融，體用遍週之旨，得知現前乃即化之法報，故涅槃以常與無常作二鳥雙游之喻。

△二、明方便非滅示滅二：初、正明，二、喻顯。初二：初、標示方便，二、徵釋所以。

今初。

然今非實滅度(至)以是方便教化眾生。

今因開顯，令入佛慧，得知佛身常住。須知前於入塔時唱滅者，此方便也。然此方便，正所以警悟眾生也。故如來於十恩中，有

第九示滅生善恩。謂若如來久住於世，薄德之人不生難遭之想，是以示滅，令心戀慕，便種善根。此即正為佛世結緣人及未來眾生，約化身唱滅，令其生善也。古注三身皆有唱滅義，不知有何利益。

△二、徵釋所以二：初、約久住反釋，二、約難遭順釋。

今初。

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世(至)難遭之想恭敬之心。

德薄者，雖值佛世亦不種善，以致後世墮在貧賤，見五欲境深生貪著，入於三倒網中。若見下，謂若不唱滅，不獨無益而且有損，甚之反起憍恣不生敬仰。三倒者，謂憶即心顛倒，是根塵相對所起者，為羣妄之源，建立種種分別故。想即想顛倒，謂由不了六塵過患能害善根，妄於境緣安立分劑，起諸顛倒故。妄見即見顛倒，謂眼是諸見之本，以不了所緣如幻，執斷執常而生邪倒故。

△二、約難遭順釋。

是故如來以方便說(至)雖不實滅而言滅度。

夫法身週普，用本恒常，故令妙化難思，地湧叵測。是故法眼清明者，見毗藍生、雙樹滅，皆即體之妙應。悟知釋尊本來不滅，今為翳障未除者，應以唱滅方便，警令生善。言難可遇，殊不易值。縱過無量百千劫之久，尚有得見、不得見者之別。是故下，結成唱滅本意。

△二、喻顯三：初、標法，二、立喻，三、結合。

今初。

又，善男子！諸佛如來法皆如是，為度眾生皆實不虛。

引同諸佛者，顯此唱滅方便，非自我創，乃化五濁之程規也。

△二、立喻四：初、良醫他往，二、良醫示滅，三、良醫不滅，四、良醫無妄。

今初。

譬如良醫智慧聰達(至)以有事緣遠至餘國。

良醫喻佛子，喻眾生之已受化者。醫稱良者，由內有睿智，外達經權，知藥知病，如佛有權實二智，知機知法也。

其人下。以三乘根約數之多少，以明子義之親踈，則以十數配菩薩，二十配緣覺，百數配聲聞。若配三因，則以無緣慈等視大地如子，此以正因可言百也。若約昔曾聞法未生解者，可以二十配緣因。若以過去世曾飲法乳，始而生解發心，既而退大，此具了因人可以十配。今但總舉。

以有下，如他方緣熟示生，而於此土則見薪盡火滅。

△二、良醫示滅六：初、諸子飲毒，二、父來歸家，三、諸子求救，四、良醫與藥，五、服否有異，六、方便示滅。

今初。

諸子於後飲它毒藥，藥發悶亂，宛轉於地。

於後飲毒，自因求飲而飲，以致藥發。如佛滅後，妄受邪法，倍增輪轉者。

△二父來歸家。

是時，其父還來歸家。

父之歸來，因子誤服毒藥。如佛見諸眾生深入邪見，皆因邪求所致，是以更關大悲，乃為現身。竊謂所秉之教，雖有邪正，其厭苦求出之心，則無有二，是故邪求亦資正感。故佛出世，最先所度諸大弟子，多從邪外中來。

△三、諸子求救。

諸子飲毒或失本心(至)**願見救療更賜壽命。**

求救如機宜叩聖，飲毒如信受邪法者。然有利鈍二根，鈍即失心者，以深著虛妄法故，熟脫之益，尚在未來。利即不失心，現得益者，二人雖同見色相，而並不知法報邊際，故曰遙見而皆能發心隨喜，請轉法輪，即得度因緣也。

△四、良醫與藥。

父見子等苦惱如是(至)**速除苦惱無復眾患。**

佛世諸子於未奉佛前秉邪增苦，今既奉佛，是故世尊遵古為說令其度苦。經方如化儀，藥草如化法，色香味如教中所詮之戒定慧，能伏能斷也。初擣如斷分別起，次篩如斷俱生起，和合如真智證理。冥契不分而作下，即作證勸修意。

△五服否有異。

其諸子中不失心者(至)**於此好色香藥而謂不美。**

服藥者，如昔退了因，今得值佛復起了因。速出生死者，所謂佛種從緣起也。不服藥者，如宿具緣因，今雖值佛反起憍恣。仍不奉教者，故興如來唱滅之歎。

△六、方便示滅。

父作是念此子可愍(至)**遣使還告：汝父已死。**

佛世眾生，雖以緣因值佛，而為三毒所中，不能發起了因，仍成結緣。故勞世尊先以唱滅警之，次以示滅拔之，令種善於今生，熟脫於後世。衰老如化期之將畢，死至如當入滅，留藥如遺教，還告如四依，菩薩奉顧命弘法也。

△三、良醫不滅二：初、諸子病愈，二、良醫復現。

今初。

是時諸子聞父背喪(至)**即取服之，毒病皆愈。**

眾生見佛入滅無恃，是以發心修行，以為能感作未來佛之當機矣。則示滅佛事，正為未來眾生作得度緣，為能感因，此佛事之不虛也。

△二、良醫復現。

其父聞子悉以得差，尋便來歸，咸使見之。

得差，即能感現身之因已成也。見之之見，乃了如來常住不滅之智也。然由歸而後見，與斷煩惱，悟真常，其旨一也。此則前科病愈，約能感而咸見，亦可作斷惑言。

△四、良醫無妄。

諸善男子，於意云何(至)虛妄罪不？不也，世尊。

此科專為如來於無生中示生，無滅中示滅，似屬虛妄可議。故藉良醫之他往還歸一喻，不獨發明現世益物不虛，且并顯過未二世亦如今日以空華佛事令諸眾生實得饒益，則三世益物不虛之旨俱溢於言外矣。是故前標云為度眾生皆實不虛，今結中復以虛妄為問也。

△三、結合。

佛言我亦如是(至)如法說我虛妄過者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總明久遠，二、別顯方便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自我得佛來(至)令入於佛道爾來無量劫。

以無量二字貫於百千等上者，正顯此數非佛罔測，兼示所化尚入於佛道，其能度人安可測量？

△二、別顯方便二：初、常住不滅，二、非滅示滅。初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釋成。

今初。

為度眾生故，方便現涅槃，而實不滅度，常住此說法。

言常住此者，如來八自在我中，其第四明現無量類常居一土者，謂如來雖為眾生現眾類之身，而所居常在一處自在無礙。經云：如來之心安住不動，而能隨類現無量形。又云：如來之身常住一土，而令他土一切悉見。

△二、釋成。

我常住於此(至)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。

承上應有。問言：既常住，此何以不見？故釋云：我雖常住，而以神通力令顛倒者雖近不見。眾見下，別約三世皆滅，應感似有存沒之相，而實常住不滅。初二偈明過去之感。時我下，偈半，初半以非生示生應之，次偈說壽談常也。餘國下，偈半，明他土

感成，此方應卸也。我見下，偈半，明示滅因緣，復成未來之感與應。

神通下。結成常住不滅。於靈鷲言常住，於餘處言及者，與華嚴不離菩提樹而上昇忉利等處意同。

問：如來用大既稱體遍週法界，眾生何以有見佛、不見佛之別？

答：用大是起動門，必待感而後現，故有見否，非不起門之體大可比。

△二、非滅示滅二：初、約處顯常，二、喻成不虛。初二：初、別見劫盡，二、罪福不同。

今初。

眾生見劫盡(至)**憂怖諸苦惱，如是悉充滿。**

此下別顯依報者，由終實門中性相無礙依正一如，故說正則隱顯一致，言依則起滅難思。前於長文雖已約正顯常，而未發明所依之土亦復染淨同源，不離一處即有一存一滅，滅雖不俱起必同處，故今別為不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者，顯示周圓不動妙土常存之旨。初以半偈明劫燒難思。有惡業者，但見火壞更不見有不壞，此被壞者乃變化之粗相也。次二頌半明細存。存由二因：一約佛，二善業。約佛者，則不離火處不獨無苦，且有自受用之法樂，故曰我此土安隱。二約善業者，亦不離火及自受用處，復有他受用及變化淨土，故曰天人充滿眾生遊樂雨華供佛。又此細存處之聖者，雖知當下有火，而了不見有火相，然亦有示同見火相者，所謂存中無滅，以顯佛土真常依正之一如也。

△二、罪福不同

是諸罪眾生(至)**久乃見佛者，為說佛難值。**

初二偈申明以善惡二業為能感，則有不聞名及皆得見者之別。後偈以初半為於善業中具了因人說壽，下半為於善業中具緣因人說佛難值。

△二、喻顯不虛三：初、舉智勸信，二、略示喻相，三、結合始終。

今初。

我智力如是(至)**當斷令永盡。佛語實不虛。**

前云以諸神通力，今曰我智力，先後互舉者，正顯種種秘密方便皆是神、智二力之所流出。

又前云我為菩薩時所成壽命未盡，今又云久修業所得，此前後文皆約報壽以顯久成也。

又諸地湧位雖高，數雖廣，仍是果後之所化度，則修因時所度者，愈不可測，故勸智者勿疑。

△二、略示喻相。

如醫善方便，為治狂子故，實在而言死，無能說虛妄。

△結合始終。

我亦為世父(至)得入無上慧，速成就佛身。

每自作意：以何方便，令速成佛？正見倚閭之望，慇甚切甚。

△二、聞說功德。

分別功德品第十七

分別功德者，佛說壽時，靈山常隨，並會初雲集，多寶隨來，分身侍者，海湧龍眾，地湧耆德，重重海會，於一席內，一聆法音，即得塵勞頓歇，定慧開朗，悉緣聞法之功，有得於心，故曰功德。復由益有淺深，位有高下，非蒙佛說，何由而知？故須分別品初，以能所合舉，故曰分別功德。問：何以聞壽之益，轉勝於聞正說？答：聞正時，止知釋尊自鹿苑歷至今會，始暢本懷，而所悟者，乃僅僅一化之事，故得益者，不過三乘弟子。茲因聞壽，豁然廓悟，釋尊道成之久，即大通覆講，燃燈得記，猶是中葉方便，且又進了三身三壽圓融常住之旨，是以校前得益，為多為勝。況諸大眾，自累劫來，並在如來數數示生，數數示滅熏汰之內，是故一聞開顯，頓將疇昔善根，俱時開發，故得益者，位臻等覺。人尚得以一四天下塵數計，況得餘益者？問：聞壽之益，若以台家四教判，則今所得，正屬於圓，若以吾宗校之，似屬終實，仍須越頓，乃可稱圓，如何會通？答：若約證道言，凡一登地，無論偏圓，悉皆平等，則二宗皆可會通。惟於地前所秉之教，因言相之具缺，故教有權實，以致發心有異，令所修之行，便有日劫相倍之別，是以判教者，取意各別，則令兩宗有異，即不可會。又若以今經校，圓中之言相稍缺，似不必會，而以分屬於圓，則無不可會，然亦未免有後來者居上之嘆。且如台家以一心三觀為圓，而吾宗則謂此觀尚屬理事無礙，必去理言事，至事事無礙，乃為至極。雖台家亦有言事事無礙處，特以未約六相、十玄、緣起等義以發其奧，雖同名為圓，而義實別也。問：教道差別？答：如本宗五教位次，統以觀道淺深為能伏能斷，法界心性為所緣所證，而以二障種現習氣，細分品數，以為所斷。但於小教，惟約生空言，後之四教，並各依本教觀智增微，以顯陞進。故始教中，頓往者，於三賢位中，但伏二障分別起；漸往者，唯斷煩惱障，出界後，但聞有牛車之名，並不上車。若終之初，住頓根者，即得永伏二障分別，十方佛土隨願往生，得與始之初地同；漸者，或於十信中伏彼法執現行，或於三賢漸次伏除。此之二教，並依地位漸次修成，故名漸教。第四頓中，總不說法相，唯辨真性，亦佛無不佛，無生無不生，即心即佛，了無位次。近亦有於此頓中建立階差者，頗悖頓旨矣。第五

圓中，其所斷者，雖不異前，特由所乘之觀法，既得圓融自在，遂將前教之行，布若位、若行、若時、若能所斷，一併鎔融，遂得一多相即相入，念劫互攝，事事無礙之果。復立三生，以顯速證。於此三中，如地獄天以見聞生，一得蒙光，即登十地；林中比丘以證入生，則道成言。下此二種人，皆在十信最初一念發起上求心中，即得開發三德秘藏，圓契一真，與普賢等，此並約行首信門實義言也。三、解行中住滿成佛者，或以橫攝，或以豎攝。若以發起上求義為正，以開發為兼，即約行布當得圓極為言；若以開發三德等義為正，而兼前發起，即以行本菩提心究竟具德言，此外更無別佛。是知秉教行證，不可不先審其教與義也。問：圓之初住與終之初住，皆現八相，於義還有差別否？答：終之初住，於無佛世界現八相者，乃約行門示現也。圓則有二：若住滿成佛，即是當位，以初攝後，如善財於一生內遍歷諸位，此圓融不壞行布相也；若究竟成佛，即異位相望，以初攝後，如龍女等，此行布不礙圓融也。是故二住不可同日而語。問：此下聞壽得補處人，與一生圓曠劫之果者何別？答：證入處本無有二，若據教道施設，以未約德相明十十無盡等義，應屬同教，即能同所引之同也，則不得槩以增道損生，便抹殺此義，是故今經進能類於圓頓。

△文二：初、現前功德，二、滅後功德。初二：初、增道發心，二、須臾深信。初又二：初、如來說，二、彌勒說。初又三：初、總敘，二、佛說，三、供贊。

今初。

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劫數(至)得大饒益。

△二、佛說五：初、得無生忍，二、總持辨才，三、能轉法輪，四、損生得果，五、發菩提心。

今初。

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(至)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。

此下如來但據現前所得之益而為分別，總未暇推其往因。今為略溯其源，更見經功之叵測。且如得等覺果，餘有一生在者，人內不獨全是從小始等教中來超登者，理應亦有乘急戒緩，從八難及具縛凡夫中來者。何也？以聞壽之益，與見隨好之益，無二無別故。則此下得無生忍者，內亦不獨全從權淺之初信二信等來者，亦應有現發大心之凡夫，及曾發大心尚在八難之流，同因聞壽勝功，不須更歷十千，皆超入正定聚矣。以此二位推之，則中間所明諸位，例可知耳。

無生法忍者，謂於聞壽時，頓悟生滅一如，不作二解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又知此心自性即一切法，則理現自心即心之性，已備

無邊之德。又初具後德，唯是慧境，因見性成就智身，生如來家，是為信心成就入住之初相。

△二、總持辨才。

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(至)**無量旋陀羅尼。**

入十行人得聞持後，於一切語言諸法，耳之所聞皆不忘失。

復有下，入十向人，得決定無盡藏，演說一切佛平等法，得無量旋。入初地者，能旋轉二障。分別起者，并旋俱生分劑頭數，而開發三德秘藏矣。

△三、能轉法輪。

復有三千大千世界(至)**能轉清淨法輪。**

入第二地，轉不退輪；入第三地，轉清淨輪。

△四、損生得果

復有小千國土(至)**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

入第四地八生得果，五地七生得，六地六生得，七地五生，八地四生，九地三生，十地二生，等覺於金剛後心一生得果。自初住至此，位位各破一品無明，增明一分中道，最後更破一品微細生相，即入妙覺，皆於位位中增圓妙道，損變易生也。

△五、發菩提心。

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(至)**三藐三菩提心。**

此初發覺心，初入十信者，下得六根清淨人，應屬此中。

△三供贊。

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(至)**歌無量頌讚歎諸佛。**

世尊為化此一類漸機，從久遠來，以大慈悲方便熏淘。而於今生成熟位，仍須漸引。是以於能說之身，先為隱勝現劣，乃可為實施權。復歷四十餘年，直至今會，方吐本懷。故初以三週，開顯權實。次為說壽，開近顯遠。俾進知現佛即報即法，本來常住。而諸法會，乃得徹始徹終。深知世尊自塵劫來，於所現之身，及所說之法，各有重重引接殊恩。縱身為牀座，頂戴塵沙，何能報其少分。爰從清淨開解心中，流出種種法供。以申斯須之敬，且盡此斯須之心。

△二、彌勒說三：初、時眾解喜，二、領佛所說，三、述所供贊。

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(至)**合掌向佛。而說偈言：**

佛說希有法(至)**說得法利者歡喜充徧身。**

末句之歡喜，因聞分別功德而生。

△二、領佛所說。

或住不退地(至)**多有所饒益如虛空無邊。**

△三、述所供贊。

雨天曼陀羅(至)一切具善根以助無上心。

散諸佛，詠諸佛，供諸佛，一見佛，佛道同。一見諸佛，即我佛也。

△二、須臾深信二：初、一念信解，二、深信解相。初二：初、正明聞品，二、結況眾行。初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(至)三菩提退者，無有是處。

上科所分別，乃宿植了因，今於佛世得熟脫者之功德。此下乃分別宿植緣因，今方聞法開解，初得了因者之功德。以此功德，相雖隱微，而能發起無上之慧。非蒙世尊分別格量，何能自知珍重。則他人聞之，亦不敢忽慢矣。

初二句牒上所聞之法。而言乃至者，意謂莫論預法會聞壽後能行證者，及念念相續起信解者之功德，茲但約能生一念信解人所成之德，試為校量之。然一念則顯非多念。信解者，謂於會內得聞佛壽常住，便進悟自身既具佛知佛見，亦應與諸佛等，一切眾生亦皆平等，世出世間若依若正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，卓然有見，自信於心，全無疑惑，明解現前，不可引轉。此約具縛凡夫得十信之初心言也。

所得下，略舉所成廣大之德。若有下，以於多劫廣行諸度所成之德，與此一念信中所成之德，而校多少以顯超勝。唯除般若者，以此妙信即是正慧故。言退則無是處者，由究竟位中廣大功德，皆已在此一念中具足，而為明信所持，又況為諸佛冥加所攝，故得不退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頌能校量，二、申明具德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若人求佛慧(至)乃至一念信，其福過於彼。

△二、申明具德

若人悉無有(至)如是之人等於此無有疑。

此下申明能信之因由於具德。初一頌，初二句明法器本淨。

次二句，明器所貯之德以結前。其有下一頌，正申明久修行人始能發此妙信，則顯淺行人不能無疑矣。如是下三頌，明此人不獨具信，更能發願思齊。若有下二頌，復申明能信之所以。由具好樂正法之深心故，於世間法不起味著，有清淨心故，無諂曲之直心故，始能生解，始能信而無疑。所以重重申明者，以一念中能具難思之德，非所易信故。

△二、結況眾行二：初、舉略解一品之功為能況，二、舉廣聞全經之德為所況。

今初。

又，阿逸多！若有聞佛(至)能起如來無上之慧。

但以唯聞說壽能解言下，意趣之功尚得不退，發起無上之慧，而況聞全經者，所成之德詎可思議？故下科況出聞全者。

△二、舉廣聞全經之德為所況。

何況廣聞是經(至)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。

上舉少聞之德甚大者，正欲況出此科廣聞之德愈大也。又況有能超廣聞，復具種種利他之德者。前無上慧是根本智，屬自利。而種智乃即實之權，兼二利矣。

問：台家憑此數節立現在四信，今何直廢合彼二、三兩信成一節結況耶？答：持明藏中唯取於信，以是秘密故。而在顯教則信、解雙取，故以言為所信，言下之趣為所解。前云深心須臾信，正顯於一念中而有深心好樂，即是略解言趣處。若以有說力釋言趣者，此利他益自在廣聞等句，後方況出，何必太早？

△二、深信解相二：初、即信名觀，二、正示觀相。

今初。

阿逸多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(至)其菩薩眾咸處其中。

此節更明若能深信者功德轉大，遂以所未有者准為所有。謂若有人於聞我說壽時，不唯須臾生信，若更有能念念相續深信者，我知此人縱未能依理起觀，即此深解明信心中所成之德，便可已為見佛常住靈鷲莊嚴土內。以此妙心理本自具，故可即信以名觀也。又須知說壽之時雖在變淨土內，及唱散後仍是穢土，非因想成，而此淨相決不能起也。

△二、正示觀相。

若有能如是觀者，當知是為深信解相。

如是二字，乃重指上文，正顯觀相也。謂若有人，既能念念深信，復能依教作觀，以至想成如上所說之相，朗然在目，炳現於心，當知是為深信觀成，則入菩薩十信位矣。

上須臾中明信及願，今深信中明觀，此信願行三法具，而十信成六根淨矣。

△二、滅後功德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。文初五：初、起隨喜心，二、況顯持誦，三、書持益他，四、兼行六度，五、諸善功德。

今初。

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(至)當知已為深信解相。

上已分別佛前聞壽功德，此下復校如來滅後能於此經發隨喜心及修六度者之功德，而有五種，皆以後後勝前前以為校量。然此五中獨隨喜之功為最劣，而特分為廣略兩項，其廣明處自在下第六卷首。今文且略校直起隨喜心者之德，又須知此隨喜心校前信心為劣，何亦准同佛世即信名觀者耶？以佛滅後時世愈下善根愈弱，此經名字尚難得聞，則能發隨喜心人非火內之蓮乎？又信解相雖性本自具，非蒙世尊以不護之尊，重口先為懸記加被，決難卒起說者，須得如來重重准輕為重之意，其庶幾乎？下四節同有此意。

△二、況顯持誦。

何況讀誦受持之者(至)作是供養已。

此以上之隨喜，況出能受持讀誦者所成之德。又即以此德，便准為頂戴如來，乃至供養舍利及眾僧。何也？以經即法身故，受持者即同頂戴如來。經是能詮，如塔能盛，故不須起事。塔實相是所詮，即法身舍利，故不須安生身舍利。又經文能容第一義僧，故不須供相從僧。廢事存理，所益弘多。

△三書持益他。

阿逸多！若我滅後(至)及造僧坊供養眾僧。

上以持誦自利，今復教他，則功兼二利，故校德勝前。赤旃檀影，前是凡材；三十二等影，前數尚劣。我及之我，約形像言。

△四兼六度

況復有人能持是經(至)疾至一切種智。

理觀為正，事行為旁，故曰兼行。古謂初品至此，理觀若熟，涉外不妨內，事資於道，如油多火猛，順流揚帆，又加功力，其勢轉疾，運懷甚大，能以少施與法界等，故德疾至。種智。

△五、諸善功德二：初、明德，二、勸供。

今初。

若人讀誦受持是經(至)三藐三菩提坐道樹下。

此承上力，二諦將融，能知理為行本，行依理現，故得在觀不廢事。行雖涉事，而內照恒存，六種妙德，同資淨信。又雖生佛後，亦同前信，漸入銅輪。故云：趣道場，近菩提。又近菩提，即生如來家矣。然如來家有二種：一是菩提心家，一是真如家。今近菩提，乃正信將滿入住時也。

△二勸供。

阿逸多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(至)皆應供養如佛之塔。

既能讀誦，復具諸善功德，則是福慧具足，即未來佛。若知三世平等，則應於彼行住坐臥處，亦應起塔，如供現佛法而興供養。

△二、頌文三：初、奉持功德，二、書持功德，三、總攝眾德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若我滅度後(至)經行及禪窟種種皆嚴好。

不先頌隨喜者，以影在六卷初，欲廣顯也。

△二書持功德。

若有信解心(至)如虛空無邊，其福亦如是。

△三、總攝眾德二：初、明德，二、勸供。

今初。

況復持此經(至)若能行是行，功德不可量。

△二勸供。

若見此法師(至)常在於其中經行及坐臥。

持經佛子，若肯惠然住此地中，則同我佛於此受用無異矣。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五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六

姚秦三藏法師　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西蜀沙門　佛閑勘[、/(、*、)]大師　立科

門人　智一雪墩　拾遺

△五廣說功德二。初隨喜功德。二法師功德。

今初。

隨喜功德品第十八

上分別品中，止約現世親聞如來壽量者之益，以顯其勝。其於如來滅後，在此經中，有能發一念隨喜者之德，尚未廣說。故前品之末，校量五種人所得之益時，但以校過後四人之德。其最初隨喜者，所有之福，雖已略說，若不藉喻廣為申明，則人多忽略。故此品來，言隨喜者，謂如來滅後，於說法處，偶有人來，一聞法句，一念攝心，大生歡喜，能隨說者之意，無有違逆，故名隨喜。問：下所校者，乃第五十人一念之善，何以便勝普度凡品，皆證聖果之福？答：華嚴云：此經不落餘眾生手。應知此能得見聞人，已於千萬佛所，種諸善根，方於此經，能生實信，乃至一念。今經何獨不然？況此一念，從真流故，還契於真。雖名曰一，而已得同海之一滴，便有不竭之德，具百川之味矣。故所得福，齊佛所知。

△文二：初、彌勒問，二、如來答。

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(至)若能隨喜者，為得幾所福。

此隨喜之微因，正可忽略。而勞慈氏罔問四依，返以此事啟問者，正見此經功德叵測，末世於此法中即起隨喜心者之福，尚非等覺人不能問，如來不能答，不能盡知，則四依之德愈不可窺矣。

△二、如來答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三：初、正答，二、兼示，三、結況。初二：初、舉第五十人，二、逆況第一人。初二：初、轉教至五十人，二、校量最後劣者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(至)如是展轉至第五十。

經將最初親在法會隨喜人所有之福，且置勿論，但將展轉隨喜至第五十人所得之福，返拈出校量者，正見至微尠善，尚不可測，而況於他。

△二、校量最後劣者二：初、舉人誡聽，二、示大施主。

今初。

阿逸多！其第五十(至)我今說之，汝當善聽。

恐視一念隨喜之福為可忽，訝度凡登聖之功為最大。倘聞此一校，轉勝於彼，豈弗驚疑？故先誡之。

△二、示大施主三：初、廣施財法，二、結問功大，三、實對甚多。

今初。

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(至)皆得自在具八解脫。

以四百萬界為所化之境，以十二類趣生為求福之田。卵生者魚鳥龜蛇，胎生者人畜龍仙，濕生者含蠢蠕動，化生者轉蛻飛行。有形者休咎精明，無形者空散銷沉。有想者神鬼精靈，無想者精神化為土木金石。非有想者如蒲盧，非無想者如土梟等。有人求福，人即大施主，求福即施者之願也。隨其下，先以財施之行滿願也。人人皆得滿閻浮之七寶，明施之大。復滿八十年，明施之久，已是難能之行。

而作下。復以法施也。先念云：我固已娛其生，烏能保其身？後倘不急以佛法拯接，縱有財施，亦非所謂大施主也。爰為示教利喜，且於一時皆令得出世果證。

△二、結問功大。

於汝意云何？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為多不？

△三、實對甚多。

彌勒白佛言世尊(至)筭數譬喻所不能知。

古謂先與世樂拔果苦，後與涅槃樂拔生死苦，此是略舉梵福而為校量。若更廣說，滿閻浮提人福不及西瞿耶尼一人，滿西瞿人福不及東弗婆提一人，滿三天下人不及北鬱單越一人福，滿四天下人不及一四天王福，四天王不及一帝釋，乃至第六天不及一梵天福等，此後應倍倍上而校之。今更模榻其意，滿界內人福不及小教一聖福，或以滿大千小聖不及始教一初信人福，而始又不及於終之破異一乘教內有隨喜一偈者之福，以世不及出世故，又權淺法門悉從一實之所流故。

△二逆況最初一人

阿逸多！如是第五十人(至)阿僧祇不可得比。

此第五十人，乃五種人中初隨喜者之初心。恩未及人而所獲之福，如來巧以喻說，令知迥超前之大施。末於校量令人深敬處，乃正況出第一從法會聞而隨喜者之福。以見難思，命意題品，正在於此。

△二、兼示三：初、往聽，二、分座，三、勸他。

今初。

又，阿逸多！若人為是經故(至)珍寶輦輿及乘天宮。

轉身，即生報也。妙象，且約由往詣得聞之等流果言也。

△二分座

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(至)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。

勸坐分座，先令彼身安，後得心安，乃可誠聽。不出法會，便具二益。故於異熟果中，得享自益益他等流之報。

△三勸他。

阿逸多！若復有人(至)見佛聞法信受教誨。

初是自往，次是分座益人。然所益者，乃是彼之自來。今則彼本無心，而求聞之心，全因我之勸發。則總持之益，全在於我。故轉身得與總持聖人共生一處。由以般若勸人，故得利根智慧之報。又此勸音，必由口出。故口用之具，皆得清淨。要之三業六根，皆不外於一身。故總示曰人相具足等。此得六根清淨之前相。然皆約生報言。若法師品，則約現報矣。

△三、結況。

阿逸多！汝且觀是(至)為人分別如說修行。

△二、頌文五：初、隨喜，二、勸聽，三、故詣，四、令坐，五、結況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若人於法會(至)何況於法會初聞隨喜者。

世尚如水沫之起滅無從，況住世者？若阿含經則曰：世界初成時，由先注大雨，水沫久積，結成世界。則水沫即世界矣。

△二勸聽。

若有勸一人(至)優鉢華之香常從其口出。

△三故詣

若故詣僧坊(至)珍寶之輦輿及乘天宮殿。

△四令坐

若於講法處，勸人坐聽經，是福因緣得，釋梵轉輪座。

△五、結況。

何況一心聽，解說其義趣，如說而修行，其福不可限。

前四科皆約極淺劣者言，植厚德至此科始，況出正意。

△二法師功德二。初、正明，二、引證。

今初。

法師功德品第十九

分別品末明五種人於佛滅後依經獲益，隨喜中別二種功德，先直顯隨喜者之福大，次兼示中明所感之異熟，可為入信之前相。今

由前雖校量，而未顯持經者之功甚疾甚速，能轉現報令六根不須捨父母所生之身，即得清淨便入信位。又此持者若望隨喜人，彼屬散心故得生報，此是專誠故得現報。須知持者尚得現報，況解說者，又況兼正行六度者，故此品來。問：前明五種人依經獲益，今何獨約後四人稱法師耶？答：特由隨喜者初不以法自師，又不以法師人，即前四九雖有轉教之功亦屬偶遇，後之四人則不如是，故此四品得稱法師。

△文二：初、舉根總標，二、依次別釋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(至)莊嚴六根皆令清淨。

告常精進者，顯持經人欲有所得，須先具一片恒心以為其本，屏絕外緣，惟此一實，縱遇違緣，了法如幻，不被所撓，惟進無退，其庶幾乎？故呼常精進以告之，令受持者有所取則。六根皆約數顯者，如楞嚴云：流變三疊，一十百千。夫一者何？即一心也。流變者，謂由此一念心隨緣而成六根，便落三世四方時處數內，故得約數增至千二及八百也。若豎論者，即以三世為首，次對四方，由三世中各有四方，故成十二。若橫論者，則以四方為首，由四方中亦各有三世，其數亦止十二。故彼經云：三四四三，宛轉十二。此是以一念心初疊成十二也。第二更以四方中各具之三世為首，如將東方之三世以一變十，便有三十，餘方亦如之，成百二矣。第三復用百二，亦各以一變十，故得千二之數。此下名數雖同彼經，須知顯義全別，以彼就染位中性具之用名為功德故。然約性具，則各各圓滿一千二百，由對境發用，有具有闕，故其言數則有多寡。今以持經之功過於強勝，故得現轉父母所生之六根，便得少分同於淨用，則指此名為功德，自屬修生，此一不同也。又舉雖數同染位，及其顯用，則諸根互用，此又不同也。

△二、依次別釋六：初、眼根，二、耳根，三、鼻根，四、舌根，五、身根，六、意根。

今初。

是善男子善女人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
若於大眾中(至)雖未得天眼，肉眼力如是。

阿鼻云無間，又云無救。彌樓云光明，即七金山父母所生。六根乃九種不淨所攝，而言清淨者，一憑當教言，由世相皆常故。二因持經力勝，不俟修發之法性生身方有五眼，即就現身便轉現報，故得即染即淨，一眼之內便具五眼之用。如見大千內外應名天眼，然校所見復過於彼。且如梵王報得天眼，止見己界大千之外，則為風輪所障即不能見，若在他界亦不能見，非所統故，非

同分故。若三乘人所有天眼，則隨其所在俱能得見，風輪自他俱不能礙，但由道力淺深不等，故其所見亦有近遠。又見業因緣，法眼也，其目甚清淨。慧眼，了知空也，至一念中頓了色心性相，此佛眼少分之用也。若論一根具五根之用，乃八自在我中一分相似之德也。

△二耳根

復次，常精進！若善男子(至)**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**

父母所生耳(至)**但用所生耳。功德已如是。**

耳根亦具五耳之用，聞六道聲是肉天二耳，聞二乘是慧耳，聞菩薩是法耳，聞佛是佛耳，一時互聞似佛之圓耳矣。不壞即不謬也。其諸梵下，私謂鼻舌二識二地已居，況諸上梵。今言聞者，殆約入禪出禪之心聲也，或圓光成音也。以初禪中無段食故，二禪已上分別依不起故。

△三鼻根

復次，常精進！若善男子(至)**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**

是人鼻清淨(至)**而是持經者先得此鼻相。**

香與臭，皆氣分之通稱。而世則以可意者名香，其不可意者為臭矣。今經則通取之，如聞野牛水牛等是也，以肉鼻。聞大千內外，天鼻也。不染不著，是慧鼻。分別不錯，是法鼻。一時互聞，佛鼻也。顯互用，則知物所在，眼用也。聞讀經說法，耳用也。知花果實，舌用也。知出禪入禪，身用也。知染欲癡恚，心意用也。又辨懷妊之成就不成就，則前有宿命明，後有天眼明矣。知男女所念，更有他心智矣。知如法修行，則近漏盡矣。未得無漏法生鼻者，顯雖未登聖，而因持經勝力，即有妙用，正見其不思議處。

須曼那云：善攝意，其色黃兼白，極香，樹高三四丈，下垂如蓋，須曼女生於中。闍提云：金錢花。末利云：鬘花，堪作鬘故。波羅羅云：重生花。多摩羅跋云：性無垢。多伽羅云：根香，即木香樹也。波利質多羅云：圓生樹，生於忉利天中，高百由旬，根入地五由旬，其香逆風薰五十由旬，順風百由旬。拘鞞陀羅云：大遊戲地樹香也。

△四舌根

復次，常精進！若善男子(至)**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**

是人舌根淨(至)**常念而守護，或時為現身。**

舌根合中取境亦具千二百功德者，楞嚴云：如舌宣揚盡世間出世間智，言有方分理無窮盡，故不止八百也。以深淨妙一頌乃四辨之一，謂此法師能以諸法名字義理隨順殊方異語，令各得解生喜，即辭無礙也。故五舌之用備於一辭矣。

△五身根

復次，常精進！若善男子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
若持法華者(至)以清淨常體一切於中現。

舊註謂世界所有，於身中現肉身用也。竊謂人間之身，始名肉身。論此身之用，止能合中取境。非聖人德相之身，不能自然照境現影。其有神力人，雖亦能照現，而是業用凡夫，肉身何有現用。餘之四身，皆不過以所現者名能現也。今以分段，即同無漏者，正顯經功之匹測也。幸思之。

△六意根

復次，常精進！若善男子(至)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

是人意清淨(至)分別而說法。持法華經故。

聞一下。即華嚴一法門中無量門，無量千劫如是說二句之義，因持經力故能由約而博也。若說下。問：佛因舍利弗降伏撥無後世外道，聽比丘於一日中分三時，以初中二時讀佛書，晚分讀外書，但不許依其見解，故祇桓中有書院，此則由學方能了達。今持經人何以不學便能知外，且令所說不違實相耶？答：以所持文字即是實相，實相般若是大總持門，世出世法莫不由此流出，故令橫說豎說，得如五地聖人二諦融通雅合佛經。安住希有地者。前云此經於無量國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，何況得見受持讀誦，正顯此法之希有，故能持此經者雖未得無漏意根，便得聖人之用，此則因持希有法得住希有地耳。

△二引證。

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

品來者，由前文累言弘經之報，如曰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，則生報也。又曰世世所生，見佛聞法，則後報也。二事皆屬未來，信在可否，不須引證。獨法師功德品所說六根清淨之報，俱就現世而言。奈何得見現報者，甚覺寥寥，自是難信。是故世尊即引自身因地曾得現報作證，以見希有，而啟流通者敬慕之心，故此品來。品名不輕者，即世尊因中，於未曾具聞法華前，內心止悟佛性平等之理，外見平等不可輕之境，故以身口便修不輕平等之行，所以逢人便拜，冲口便與授記。以未聞無智人中，莫說此經之誡，及未得將之護之之方便，故令增上慢人，因所修之行，而為立名，嘲之曰常不輕。

△文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。文初三：初、承前標起，二、引古為證，三、結益勸持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(至)眼耳鼻舌身意清淨。

前說指法師品中，以一惡言毀呰持經人，其過尤重於一劫罵佛之罪，向說指法師功德也。准此，則知此品專為引證現報而來，非泛為三報言也。

△二、引古為證二：初、引略聞法華未得大益，二、明具聞全經得大饒益。初二：初、總敘諸威音王正法、像法，二、別敘常不輕由行得名。

今初。

得大勢乃往古昔(至)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。

有大神通力曰威，有樂說辨力曰音，有大善寂力曰王，由此三業皆悉不護，故稱曰佛。

△二、別敘常不輕由行立名。

最初威音王如來(至)號之為常不輕。

前說信者毀者之功過，然未指示其事，今故點出。最初下，點時。爾時下，點人。我深敬下，點行也。古謂我深敬下二十四字，具述因果等，得正說之宏宗，流通之妙益。是則是矣，但因常作是語，以致四眾生嗔墮苦，固是大振塗毒，為下智種。若以此後數處經文勘之，未免意有縱奪，言含抑揚。如云但行禮拜，則惟攻事行矣。又曰不專讀誦，則勘諳弘通法式矣。由因久行苦行，最後得具聞獲報，校之得安樂行持經者之報，亦甚勞矣。故下章具聞科中，不見更有說禮拜事處。詎非在前之行，咸由略聞梗槩，罔識權宜，即向無智人中，便說此經，故令兩家同遭無妄，寧不可慨。惟冀高明細玩經文，慎勿是古非今，幸甚幸甚。或謂此說恐抑世尊之因行，而不思前文云面佛罵佛一劫，不如以一惡言毀呰讀誦者之罪更重，寧不抑果德耶。故今以略聞具聞，分判二科以釋之。

△二、具聞法華得大饒益二：初、聞法得益，二、結會古今。

今初。

是比丘臨欲終時(至)功德成就當得作佛。

佛意正引此文，為上六根清淨之證。雖云值燈明得生報，值二千億佛得後報，然據結文正意，似特為證現報而引耳。又若以具聞後，但云廣為人說，與前但行禮拜處二文參看，其善行菩薩道與不善行之意自見。

△二、結會古今二：初、會不輕，二、會四眾。

今初。

得大勢！於意云何(至)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△二會四眾。

得大勢彼時四眾(至)三菩提不退轉者是。

地藏經佛囑地藏菩薩云：無令是諸眾生墮惡趣中一日一夜，何況更落五無間地獄，動經千萬億劫等。可以參看善行與不善行之旨矣。

△三、結益勸持。

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(至)讀誦解說書寫是經。

結辭中，但勸行受持讀誦，即能速至菩提，並不勸學逢人便拜與記。足知強以佛記聒人耳者，不足貴也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引古為證，二、舉己勸持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過去有佛號威音王(至)今於我前聽法者是。

著法者，不達諸法即是實相，橫計有無，是故才一鼓唇即名牙，後轉成謗法。

罪畢者，不輕宿世惡業將熟應得之報，今由粗知禮拜持經之力，准以重罪輕受，故致四眾輕賤捶打，令先世應墮惡道之業則為消滅也。

△二、舉己勸持。

我於前世勸是諸人(至)世世值佛疾成佛道。

△六、發願傳持五：初、神力勸持，二、神力付囑，三、大眾領受，四、事畢唱散，五、時眾歡喜。

今初。

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

此因本眾未涌之前，他方雲集，菩薩發願在此娑婆弘經。世尊制止曰：我娑婆自有六萬恒沙菩薩，於我滅後，在此弘經。故諸大士聞佛聲召，自下發來。續因釋大眾不知諸大士來處之疑，乃為開近顯遠，洞彰果德，勸持顯益。引證既竟，故諸大士發願弘經，蓋遵召命也。今始為現希有神力，以固弘通者之敬慕，令無別好。

神力者，九界莫測之謂神，無能制伏之謂力，然非過量大人則不能具，故曰如來神力品。

△文二：初、長文，二、頌文。初二：初、神力表異，二、舉要付囑。初二：初、受命弘持，二、神力叵思。

今初。

爾時千世界微塵等(至)解說書寫而供養之。

世尊自入塔，即唱滅，求人付囑。今得諸大士奉命益他，並自滿本願，則出世之能事畢矣。

此段應另作一大科，特以文字甚少，故不別開。

△二、神力叵思

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(至)通達無礙如一佛土。

所現神力，共有十種。今與舊說，略有開合。出廣長至梵世，第一神力也。現此相者，證上所說，皆從誠諦所流。世間福德人，多生不作妄語，尚得舌可至鼻，況具此難思之相者。則其所說，彌可信矣。

一切毛孔下，第二、神力也。毛孔皆光者，顯前乃通身吐露之說，即一字一句悉與實相無違，故得遍照。諸佛亦現者，見道同也。下亦准此。

釋迦下至百千歲，第三、神力也。據常論時說法華及涅槃傳計八載，今一現神時便謂百千，使非神力所為，何能延促無礙？故今開出。

然後還(至)十方界。第四第五二神力也。初明聲欻有二義：一是通暢之相。若約近言，則是世尊四十年前未吐之懷；約遠而言，則是塵點劫前為欲調攝一類漸機之方便總未點破，今皆全吐毫無底蘊，乃得有此通暢遍界之聲。

彈指聲亦遍者，乃第五神力也。彈指是隨喜之儀，由諸大士現前得此真淨大法，能得將來二利大果，是故彈指而為隨喜。

地動神力第六。地係厚重無明無始結業種子所發現行，最難搖撼，今由破障人所發二聲互擊，故令震動。

其中眾生(至)得未曾有。第七神力者，眾生洞視不過分寸，今承神力得遠瞻見。又此普見中應有會初退席及三變被移者，由神力加被伏無緣慈，仝得遠見生喜，作未來得度緣。此亦初揀後收意也。

即時下神力第八。諸天遠處他土，苟非神力攝持，渠且受樂不暇，安能向空唱聲勸人？

彼諸下，第九、神力也。彼即地居眾生，因聞空聲方合掌稱名，縱未得覲亦種未來得度之因。所興之供變成寶帳覆諸佛上者，不獨示將來有由因趣果之兆，且示現前身雖遠心却能近之。敬古以此段開為二種，今合為一。

於時下，第十神力也。三世四方各有分限，今由神力所加，一切藩籬撤令無礙如一佛土，此即六根清淨得證圓融寶覺依正一如之兆也。已上神力即地持經七種無上中第六神力無上也。

△二、舉要付囑。

爾時佛告上行等(至)諸佛於此而般涅槃。

等字，合該持品之眾，而不言者，以久被化，而該近益者也。初明以希有神力，不能說盡。以要下，正舉要也。一切法，即佛所有理行果法。自在神力，即化物神通秘要之藏。即久而後說甚深之事，惟佛佛始知，皆是此經宣顯。

是故下。勸修也。

所在下。勸供也。凡所在處命起塔供養者，以法身從此生故。又法身觀照文字三種般若，即三即一故。故令文字外求少法不可得，況果性全不離乎因性。

佛出世，惟生處、得道處、轉法輪、般涅槃四處起塔，皆約生身，故但有四；今約法身，故令所在皆應起塔供養。

△二、頌文二：初、頌神力，二、頌勸持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諸佛救世者(至)周聞十方國地皆六種動。

△二、頌勸持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顯，三、結勸。

今初。

以佛滅度後(至)如十方虛空不可得邊際。

人以法重故，蒙諸佛歎美。

△二、別顯。

能持是經者(至)教無量菩薩畢竟住一乘。

初頌半以經卷是力持身攝，由一即一切，故持之於心念，是則為已見本尊等。此約所持，准為能見，自利翊成矣。

次二頌復廣前德，准為見佛供佛令佛生喜等功德，即含利他意，以顯能持者則具二利妙德。

諸佛下。約能持略頌四要，兼明得佛三密。初明所得秘要，即意密。

次三頌甚深事義，即得佛口密以說法，慧光除無明暗也。

斯人下。以身業威儀教住一乘，乃身密也。

△三、結勸。

是故有智者(至)是人於佛道決定無有疑。

由持經之心，能與妙法契合為因，故與當來所得佛果，生決定心，無有疑惑。縱聞菩提廣大，萬行難修，轉依難證，決不退屈。

△二神力付囑。

囑累品第二十二

前品，如來以希有神力勸持既竟，今從法座起，復現神力而為囑付。囑付者，略如古云，囑是如來金口所囑，累是菩薩丹心頂荷，乃以授受合論，故云囑累。又如來躬從座起，申手摩頂，授以難得之法，大眾曲躬合掌，如世尊勅，當具奉行，殷勤頂受，故云囑付等。

△文三：初、普遍付囑，二、舉佛釋成，三、委示報恩。

今初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。

世尊從多寶塔中法座起，現大神力，以一手遍摩多人頂者，蓋緣將用口輪付囑，故以身輪先示妙法流通之相而為加被，謂以不可思議方便妙用之手，握諸法實相之印，而置於諸大士之頂，普令其心如蓮華開，權實雙融，然後乃可弘通大法，而使佛種不斷。又以一手於一時即遍摩眾頂者，乃從即根本法之身輪，垂能同之業用，於所同內引歸於圓，進證德相也。

又佛手下垂，諸大士以頂上承，固因果交徹之相，亦一多無礙門中事也。

而作下。正明付囑。告曰：我自曩劫修習是難得之法，今以付囑汝等，汝等應當受持等。然付之以無上菩提，而曰受持讀誦普得聞之，由無上菩提不在文字般若外，此教之所以載理行果也。有定謂拈花而付，正法眼藏惟在迦葉，何如此中付囑之為廣大？

△二、舉佛釋成。

所以者何如來有大慈悲(至)如來之法勿生慳悋。

徵辭謂眾生根行不一，何能普令聞之。

如來下，即舉佛為例以釋之。謂如來有大慈故，遇有智者則為盡與，無諸慳悋速令受樂；有大悲故，值無智者則念念拔濟，不生畏憚必令脫苦，然後等與佛慧。佛之智慧即一切智，能知一切內法內名、外法外名。如來智慧即道種智，能用諸佛一切道法發起眾生一切善種。自然智慧即一切種智，謂由諸法各各皆具天然內慧，以一種智知一切道及一切種，由我能斷諸法中惡獨無所畏，故能以此三智普與一切眾生。上是引例。汝等亦應下，正勸學佛普令廣聞也。

△三委示報恩。

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(至)則為已報諸佛之恩。

遇利根者則為直說佛慧，遇鈍根者須先引置餘深法中然後開顯。言餘深者，望前小教能為破小顯大曰深，未如今經直明佛慧而猶帶權說實曰餘。若能如是引接，則為已報諸佛之恩矣。

△三、大眾領受。

時諸菩薩摩訶薩(至)唯然，世尊！願不有慮。

三反發聲奉勅者，答上三摩付囑之至意。世尊降靈為化，一類由小之大之機。本致既暢，今又得人流通矣。縱有餘蘊，不過捃拾而已。

△四事畢唱散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多寶佛塔還可如故。

多寶為證經故來，今法事既畢，故令塔門仍閉。分身為開塔故來，今事亦畢，故令還歸。而釋尊亦還歸於靈鷲，故此經有二處

三會之說。多寶佛塔，為贊證諸大士弘通法式，雖閉塔門，尚未去歸。

△五、時眾歡喜。

說是語時，十方無量(至)**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。**

言皆喜者，諸佛利他事畢故喜，大眾得聞希有法故喜。而曰大喜者，果人此後無復餘事，因位定知將來必得無上妙果，故皆大生歡喜。

△四、弘經軌式六：初、以苦行弘經，二、以往來弘經，三、以普門弘經，四、以呪護弘經，五、以轉邪弘經，六、以勸發弘經。

今初。

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

藥王以下，不區區在讀誦章句，始名弘經。何則，諸大士久遠弘經，妙觀湛然。身口意等，即人即法，此外毫無別法。名句文等，即法即人，此外亦無有人。故宗鏡云，色法華，受想行識皆法華。惟其人法雙融，舉一全收。故藥王等得以身輪之苦行，妙音得以身業之來往，觀音得以普門圓照法界。直令火宅化作清凉，俾奉此芳規者，拂彼塵勞，出在不久。第恐戀宅諸魔，宮殿被摧，妒汝出界，損彼眷屬，僉來生擾，便成退屈。故勞藥王勇施等諸大神王，同以密呪護持，令不得便。此固外難蕩矣，復恐內障相仍。倘一念有差，便如莊嚴王，萬善俱失。故古注引莊嚴之往緣，經說知識之極接，警令轉邪，以掃意地之微細。此則內外俱寂，惟弘通之是務。方感普賢遙臨，請問四法，令得是經而結其局，齊赴道場。

今於芳規之初，先明苦行者，以娑婆國中，人多弊惡，設不先忘身見，了苦如幻，雖擅多行，未輕與議，是故首舉，使有仿效。

△文四：初、菩薩請問，二、如來解說，三、聞眾護益，四、古佛稱善。

今初。

爾時宿王華菩薩(至)**及此聲聞眾聞皆歡喜。**

菩薩號宿王華者，宿乃星光所止之舍，宿中王即月輪也。以能映奪眾星之光，故以王稱。華有結果之能，合顯此菩薩能如宿王，破眾生長夜黑暗，更賜清凉之妙行，為因而感果法也。

藥王昔名星光，因於尊者日藏前聞說佛慧，以雪山上藥供養眾僧，誓曰：願我未來能治眾生身心兩病。舉世歡喜，故號藥王。

今欲明藥王本事，故假宿王華發問。問意謂我聞藥王久持此經游化娑婆，而不知以何身游。又此界中我見最重，於毫末內尚生貪

著，而況於身？大士為攝此輩，自有無量對治妙行，蕩彼執情，願少解說，令諸聞者猛發亡身為法之志，而以流通正法為急務。

△二、如來解說二：初、說本事，二、嘆妙經。初中三：初、本事，二、結會，三、勸修。初又二：初、事佛聞法，二、得定修供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(至)諸聲聞眾說法華經。

既無女人，應皆一變化生一箭道者。須知彼中依正，既總優於娑婆，何得以此校彼。乃以彼時之量，而校彼時之數耳。以喜見為當機者，則喜見亦如身子，皆由權入實之人也。

△二、得定修供二：初、得定，二、修供。

今初。

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(至)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上為當機說法，今令頓證三昧。論此大士因地，多從權小中信根成熟，方蒙彼佛開顯入住證實。特緣經中自具頓超妙旨，所以不立僧祇，止消萬二之修習，即斷現色不相應染，便登八地護色自在，而得普現色身三昧，遂有內現外現，內外同時現之妙用。

問：何以知大士從權小來？答：以從聞經後，始有所證，自與燃燈因妙光說法，互相激揚者不同也。

△二、修供二：初、現在供，二、未來供。初二：初、神力供，二、燃身供。

今初。

得此三昧已，心大歡喜(至)價直娑婆世界以供養佛。

由得生喜，溯源報恩，入定而雨者，由因斷染，於色法中大得自在，故令所出花香，皆具實用，以為供養。二十四銖為一兩，六銖乃一兩中四分之一也。

△二、燃身供三：初、然身，二、佛歎，三、供時。

今初。

作是供養已，從三昧起，(至)八十億恒河沙世界。

不如身供者，由神力以身為所依，方有妙用，故以根本作供，乃名上報。未供之前，於千二百歲中，服香飲油者，以當下幻軀，未得即名法供。是以外藉服飲之緣，內運定慧之力，共相薰淘，令十二處轉為五分，否則不堪致敬。復又外以忍辱纏身，內以弘通立願，乃從中道妙觀，發智慧火，自然其身，故有妙光，照徹此彼恒沙國土。

薰陸香樹，出大乘國，葉似棠梨。兜樓婆，出鬼神國，此云香草，又云白茅香。畢力迦，或云丁香膠，即白膠香也。

△二、佛歎

其中諸佛同時讚言(至)作是語已而各默然。

問：弘經軌式甚多，何今先用苦行？答：由上安樂行中，未暇言及，故苟不融會，終成別見，所以首舉。良以苦樂二行，敵體相違，故喜見於得三昧後，欲攝苦行，同名安樂，遂以然身之行，昭廓其式。否則弘通行海，何獨乏此鴻波？思之。

精進言真者，緣喜見於然身時，內運妙觀，觀蘊界處，緣生如幻，人法俱空，苦樂雙遣，當體即是實相，安住行處，惟進無退，念念流入薩婆若海，故佛讚曰：是真精進。殊非不達妙行無住者可比也。法言真供者，諸佛觀彼正然身時，妙止湛然，於實際中，求覓能生此身顛倒之因，及現前之生滅，未來之退轉，了不可得，三際平等故，究竟如虛空故，遂令生身即同法身，能所燒相，與能所供相，悉皆寂然，即人即法，頓成法供，始蒙以真法供之贊，誠非國城妻子等供可及，最為尊上。贊已默然者，正納受意也。

然燒一行為小乘律所嚴禁者，為欲具足僧寶尊重之相故，又以未如大乘人知法如幻故。彼具縛凡夫正在苦中，能所未亡，奚能以苦為法界？當其燒時，渠且忍苦不遑，安能內運觀想而伸供養之誠？諸佛見之，正愍其愚妄，更何贊之有哉？是以制止。

△三、供時。

其身火然千二百歲，過是已後，其身乃盡。

五疊六根，各各性具千二百功德，故歷千二之久，以伸供養。

△二、未來供六：初、化生王家，二、自說本事，三、復覲本佛，四、本佛付囑，五、奉命任持，六、然臂供養。

今初。

一切眾生喜見菩薩(至)結加趺坐忽然化生。

復來生於本國者，以上供之願猶未滿故，正見然身之機猶未成熟得利益故。

△二、自說本事。

即為其父而說偈言：

大王今當知(至)勤行大精進捨所愛之身。

經本六句，不得擅加後二句。

△三、復覲本佛。

說是偈已而白父言(至)世尊猶故在世。

此供佛已，得陀羅尼，復聞多經，與前得三昧處，分明是兩番聞經，兩番得益事。若不爾者，直使然身法供，返成無益。故知此中我先供佛已一句，言雖總指前生，而意則別要敘出。然身時於觀心中，感得聞經得益事，以示於人，亦如不輕臨終，得虛空開口事相等。此則然身之功，庶不唐捐，惟智者詳之。況初得之三

昧，屬色自在，今語言陀羅尼，似屬心自在，居然有淺深之別。得解語言者，謂菩薩獲大智慧，於大小乘一切道法，及世間種種語言文字，悉能通達，照了無礙，是為道法無礙。又云：善能宣說一切語言，於一字中，說一切字，了一切字，同於一字。甄迦羅，乃俱舍六十大數中之第十六，頻婆羅第十八，阿閦婆第二十數也。或云：那由它是百萬億，甄迦羅是千千萬億，頻婆羅是百千千萬億，阿閦婆是萬千千萬億。猶故在世者，知能感之因，及應火之緣將盡，故發此問。

△四、本佛付囑。

爾時日月淨明德佛(至)**於夜後分入於涅槃。**

以能化之佛法，及所化之依正，悉付與者。由喜見仗持經力，德位並臻於諸人之上，乃堪付囑。託以大事，溥被未來。

△五奉命弘經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(至)**垂諸幡蓋懸眾寶鈴。**

應化之身法，應非滅現滅，正法眼清明，人之所熟諳。而復示以悲戀者，欲令法會同生渴仰，深種善根意也。瞻部在海，居妙高之南，故云海。此岸多出旃檀，今積之為[廾/積]，[廾/積]是聚意。

△六、然臂供養三：初、供養益物，二、兩臂還復，三、地動眾喜。

今初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(至)**住現一切色身三昧。**

誠一心念者，非一心即不能緣一乘境，亦不能引三權同歸一實。住色身三昧，非歷七萬之久，亦不能令念者之根至成熟故。

△二、兩臂還復。

爾時諸菩薩天人(至)**福德智慧淳厚所致。**

心自在故，色逾自在，是故空塵隨乘願力，集還兩臂。由斯下十二字，乃釋尊贊斷辭也。

△三、地動眾喜。

當爾之時三千大千世界(至)**一切人天得未曾有。**

△二、結會。

佛告宿王華菩薩(至)**百千萬億那由它數。**

△三勸修。

宿王華若有發心(至)**諸珍寶物而供養者。**

貪愛重者，拔一毛利天下，尚且不為，而況以身作供？夫欲作此供者，必須真知妙法難逢，多生罕遇，身受為招苦之本，頃歸無常，方可作此捨身微因，而求常樂之果。

△二、嘆妙經二：初、嘆全經，二、嘆本品。初中三：初、能持人勝，二、所持法勝，三、例示多福。

今初。

若復有人以七寶(至)一四句偈其福最多。

廣多七寶，非尋常物。四皆聖者，非尋常人。能供所供，可名極尊極貴。而所得福，不及持一偈轉勝者，以財不及法也。蓋法是聖師，能生能養，能成能榮故。今以人能弘道故，先嘆人勝。

△二、所持法勝二：初、顯體，二、顯用。

今初。

宿王華譬如一切(至)亦復如是諸經中王。

此下十番，約喻用顯此經體勝。初、約大海，謂川流江河，並皆淺小，不及海之深大。如此妙經，校諸大乘，不惟破小，且能深徹底蘊，橫該俗諦，不違實相。二、約須彌，謂土黑諸山，體皆卑微，故令須彌在上。如餘諸經，詮理多含未伸，今則一極唱高，迥出眾典之上。

三、約月天，謂星光雖眾，惟被一月奪彩顯照。今校諸經所演，不止掩蔽權理，又能彰碩孤照。

四、約日天，謂大明麗天，諸暗盡破。能依此經作觀者，校依餘經所發實智，不惟消爍我法重昏，即生相積闇，亦並破矣。

五、約輪王。謂諸國王，縱王羣黎，不得稱聖。惟轉輪王，福相齊具，方堪稱仰。如諸大乘，雖名說實，實體不足。今則純談實相，妙理圓滿，而為眾典之所尊重。

六約帝釋，謂地居諸天，雖名天子，仍被帝釋所轄。如諸權乘，雖名為大，仍為此經一實所統。

七、約梵王，謂俗呼梵王是眾生父，此經亦然，能生實智，為諸二乘及發心者之父。

八、約辟支，謂諸聲聞皆藉修斷證果，惟有辟支無師自悟。彼果中所說及因位所說，未如此經不假方便。但說無上者，遜揖居次。能持亦勝者，以所乘乘勝故。

九、約菩薩，謂二乘聖，未若菩薩二利兼優。校諸教中，未如今經，不但開近，復能顯遠。

十約法王，謂佛尊稱諸法中王。如此妙經，於破小顯大法門，及帶權說實，帶實明權，斥權贊實等法門中，若廢若立，若開若顯，若會若歸，俱得自在，故得稱為諸經中王。此上十節，以從下至上，從夜至晝，從地至天，從凡至聖，從因至果，五對十隻，居然有次，井井不紊。

△二顯用。

宿王華此經能救(至)能解一切生死之縛。

先法，次喻。初中，一切眾生該盡九界，令離二死之苦，復滿所願。

如清下，更約喻以彰勝用。所以重重引喻者，正見勝用無窮處。又以無緣悲，不因有求拔苦；以同體慈，不負有感即與其樂。一切苦乃在二死果中，病痛即果上之報，障縛即能感果之惑業。

△三、例示福多

若人得聞此法華經(至)所得功德亦復無量。

實相妙法，本超乎數，以人法不二，故持之者亦與之等。佛智難籌者，甚言其大也。

△二、嘆本品四：初、通明聞者功德，二、別舉女人受持，三、例明隨喜贊善，四、囑累一品流通。

今初。

宿王華若有人(至)亦得無量無邊功德。

持此一品，所得之福，便如全持者，以藥王首用亡身法式，而擴安樂妙行，俾達苦樂一揆，導物之功甚鴻故也。

△二、別舉女人受持。

若有女人(至)成就如是功德智慧之力。

別舉女子者，以愛不深不生娑婆，情不重不墮女身。今於如來座下，而服聞經法藥，即得轉染成淨，身心兩病皆除，更不復受女身。

若如下，復言後五百歲，以佛滅後，世逾下而障逾重，苟能於此受持，身雖女流，猶勝雄猛丈夫。以在煩惱大海能翻身故，故能捨此極苦極穢之身土，而得極樂極淨之依正。固因法行之精專，更見經功匹測。不復下，謂昔在娑婆，全以貪嗔諸垢為力，今則不更為所惱，且令得通得忍得無漏法性之六根，俾六根之妙用，過前所得之報百千萬倍。眼根既然，餘豈不爾。言菩薩無與等者，私謂此指一類持餘經生淨者言，非指舊住補出諸大士言也。

△三、例明隨喜贊善。

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(至)所得功德。如上所說。

身口皆香，得報於現世，乃轉染之前相也。

△四囑累一品流通

是故，宿王華！以此藥王菩薩(至)應當如是生恭敬心。

△三、聞眾獲益。

說是藥王菩薩(至)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。

語言即是心聲。諸大士雖得弘通法式，倘不先解語言，則不識彼病源所在，藥將誰投。故因聞品之力，先得用藥之訣。於游化時，自能契機契理矣。

△四、古佛稱善。

多寶如來於寶塔中(至)利益無量一切眾生。

諸菩薩現前所得之益，及未來世所得之益，皆因一問而有，故感古佛連連贊善。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六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七

姚秦三藏法師　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西蜀沙門　佛閑勘[、/(、*、)]大師　立科

門人　智一雪墩　拾遺

△二以往來持經。

妙音菩薩來往品第二十四

品末結云：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，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忍等。則此菩薩以身業往來之威儀，能令法會於見聞時得饒益處，便名持經法式。又於四種攝事中示隨類形同事身，名為持經。又前品以身輪之苦行持經，今則不但以身輪現隨類形，更以身業之來往作流通無盡之軌範品，故次來

△文二：初、如來光照妙音，二、妙音來往益物。初二：初、照國，二、照身。

今初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白毫光明徧照其國。

大人相者，乃指大人所有福報奇狀炳著處以名相也。菩薩本行經佛為淨飯王略說相好云：佛生人間，示同人相，故說三十二相；勝諸天故，說八十種好；為諸菩薩說八萬四千諸妙相好、佛實相好。我初成道，於寂滅道場為普賢、賢首諸大菩薩於雜華經中已廣分別等。俱舍論說：輪王雖有三十二相，而有三義不及於佛：一、處不正，二、相不圓，三、不明了。為菩薩說八萬四千者，約果相明也。由因中斷八萬四千煩惱，成八萬四千波羅蜜，獲八萬四千相好。今經指三十二相中肉髻者，乃即法報之化身，凡聖同見之佛相也。若校量者，善生經云：一切世間福不及如來一毛功德，一切毛功德不及一好功德，一切好不及一相，一切相不及白毫，白毫復不及無見頂相。所有功德非無上士不能具，故名大人相。然無見頂即是肉髻，故應持求見。不能經初止放一光者，欲三乘人捨諸方便，直乘一乘慧光以為成佛真因，而終趨於無上智光妙果。茲欲顯持經妙因即徹無上果地，是以二光齊放，用表果因交徹之相皆在妙音一種流通境內。

△二照身

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(至)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。

此下敘能流通者，乃可雙被果因交徹之照。初明值多佛，是得二嚴之由。而悉一句，顯慧深也。得妙下，顯福廣也。古謂十六三

昧即法華三昧之異名，若果然者，何以結云得如是等百千三昧耶？明明體異用別，方各用名以召之。又若是一，何必枚舉？況更有法華三昧名亦雜於中耶？此下釋名，一本智度論百八三昧名，下義釋之。但此彼名字略有參差，而必[甚*勺]於甚相符者取之，並不敢雜以臆見。如妙幢相三昧似彼畢幢相三昧(因其必定微妙，方顯尊勝)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則能決定持諸法幢，於諸三昧最為尊勝，譬如大將得幢，表其尊大之相故。法華三昧似彼攝諸法海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則三乘法皆攝入是三昧中，如一切眾流皆歸於海故。淨德三昧似淨妙華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於諸三昧中開功德華以自莊嚴，如樹華開樹自莊嚴故。宿王戲三昧似滿月三昧，謂菩薩住是三昧，則淨光具足滅愛恚等火(自在滅障即游戲意)，清凉功德利益眾生，譬如秋月圓滿破暗清凉可樂故。無緣三昧似無心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則心心數法悉皆不行。智印三昧似寶印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於一切三昧悉能印證，然諸寶中法寶為最，今世後世乃至涅槃，能為利益解一切眾生。語言三昧似入辨才三昧，謂菩薩住是三昧，則能辨說一切三昧，悉知眾生語言次第及經書名字等。集一切功德三昧似集諸功德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則能修集一切善根功德，初夜後夜無有休息，譬如日月運行不停。清淨三昧似寶斷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則能斷除一切三昧諸垢，如有真寶能治諸寶令得潔淨。禪通游戲三昧似師子游戲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於一切三昧中出入遲速皆得自在，於諸外道強者破之、信者度之，如師子游戲時而能制伏諸禽獸也。慧炬三昧似然炬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則能然慧炬，照明一切諸法，無錯無著，如然炬夜行，不落險處。莊嚴王三昧，似大莊嚴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則大莊嚴成就，見十方世界，以七寶花香，莊嚴佛處，而心無所著。淨光明三昧，似淨光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於諸三昧，光明清淨，諸煩惱垢，皆不可得。淨藏三昧，似無盡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能滅諸法無常等相，即入不生不滅真實之理(滅諸相淨也，入真實理藏也)。不共三昧，似妙行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不見諸三昧有二相，即是畢竟空相應三昧，一切戲論，皆不能破。日旋三昧，似無住處三昧，謂菩薩住此三昧，不見諸法有住處可得。釋迦下一句，正明被照。問：何以照人照國，皆云果因交徹耶？答：白毫內具現世尊修因之相者，示因分可見也。肉髻是無見頂，顯果分不可見。今並照於依正者，乃事理無礙門中，照明因果交徹之相，令弘通人，發大勇猛，謂能持者，即得坐道場也。

△二、妙音來往普益三：初、發來供訊，二、大眾獲益，三、還歸本國。初六：初、辭佛現相，二、承命發來，三、供養問訊，

四、求見多寶，五、昔修功德，六、現住三昧。

今初。

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(至)甄叔迦寶以為其臺。

辭佛並求見文殊者，先廸隨往者之景仰也。又彼佛誡以莫輕者，亦寄妙音申飭隨往者也。何則？妙音乃法身大士，雖知塵剎圓融，隱顯自在，第恐未了緣生如幻，法無定性輩，以彼最尊嚴之依正，忽見極卑劣之佛土，能不妄生二解？何以蹈此淨穢一如，小大無礙平等之域，而聆平等大慧之法？故寄能將，預誡所將也。

妙音下。領旨也。我之往彼，皆是如來道力所加，神通所使，福慧所嚴，安敢復生高下之心？於是下。示將發來之軌式，先令此土見瑞生疑，大啟渴仰，以作受益之本。

閻浮檀金，閻浮，樹名，生於河邊提上，故曰閻浮提。言金者，由此樹果汁入河，染石成金，其色赤黃，兼帶紫燄，校人間金，勝千百倍。甄叔迦云赤色寶，西國有甄叔迦樹，其花色赤，形大如掌，寶色似之，故名。慈恩云：狀如延珪，似赤琉璃。

△二、承命發來四：初、決現相疑，二、文殊求見，三、多寶為現，四、正為發來。

今初。

爾時文師利法王子(至)亦欲供養聽法華經。

△二、文殊求見。

文殊師利白佛言(至)彼菩薩來令我得見。

等覺大士尚欲求見餘人，能不大生渴仰。此亦文殊善弘經處，與前求見文殊意雖等，而皆各益己眾也。

△三、多寶為現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。

釋尊以現相之功，推歸多寶，不獨見其謙光可掬，逾深法會之願樂矣。

△四、正為發來。

於時妙音菩薩(至)而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。

法身大士尚能以一身充滿法界，全無來往之跡。今從彼至此而有存沒者，正應以身業之來往威儀得度者，於現威儀處即名弘經也。又所經諸國既皆現瑞，則於得見菩薩時諒不虛度矣。古引天竺有青蓮華，其葉修廣，青白分明，有似於眼，前云目如等。那羅延，涅槃疏翻金剛，晉言鈎鎖，或云堅固，或云力士。

△三、供養問訊。

到已下七寶臺(至)安隱少惱堪忍久住不。

妙音以四萬之巨身，禮丈六之微軀，猶云頭面頂禮，奉上瓔珞，總不見其迫迮者，正拂小大之迹，而顯法無定性之實德。東坡云：丈六金身不為大，方寸千佛夫豈小？亦能作此平等之見。如來現身人中，示同人法，故有九惱十緣，皆以善巧方便，令諸眾生知善惡業因，必有苦樂果報。故此彼相見時，所有禮儀，法應如是。若論如來已離一切障礙，成就無量諸勝功德，安有如是業報之實？然非已融隱顯一致者，亦不能作此問。

△四、求見多寶。

世尊！我今欲見多寶佛身(至)**故來至此。**

釋尊雖還靈鷲，多寶仍在虛空，非承佛加，何能輯見高遠？是以求也。

爾時下，釋尊為通。

時多下多寶，敬順所請，即於塔內贊善而答，便可名見。古謂溪山各別，雲月是同，固自可通。但或者謂何以閉戶之答，便箬得見。今則據經，直為剖示法華功力叵測，但能持者，無問地前地上，悉得六根清淨圓融，而器世間亦隨超越，以同一緣起故。是以於一根內，即具六根之用耳。獨非眼乎？聲塵獨非色乎？正不必在色見聲聞上作理會也。思之。

△五、昔修功德三：初、引昔，二、結會，三、指廣。

今初。

爾時華德菩薩(至)**今生淨華宿王智佛國有是神力。**

初問功德，二問神力。昔奉伎樂寶鉢，今於華報上故，令天樂自鳴，法器恒隨。雖是等流果報，亦無作妙德之所使也。

△二、結會。

華德！於汝意云何(至)**今此妙音菩薩摩訶薩是。**

△三、指廣。

華德是妙音菩薩(至)**百千萬億那由它佛。**

此上總以所植德本答初問也。

△六、現住三昧二：初、舉三昧用，二、釋三昧名。

今初。

華德！汝但見妙音菩薩(至)**智慧之力其事如是。**

此下明三昧用，即是答神力，而有兩節：初明於娑婆內現六凡身，弘經但言救濟者，由彼正在沉淪受苦，尚且不暇，何由能解佛之智慧？下明內德充而外用足，故於神智皆無所損，以隨類形、隨類音，隨其所欲而接以隨類法門，故曰各得所知。

於十方下。約現四聖身弘經。然初文明於娑婆現六凡，今於十方明現四聖，皆行文之巧，此彼界內未嘗不互現也。統而言之，所

現之身固有種種，而弘通之教則維一法華。又須知未嘗不先以一法作種種說，然後攝種種還歸於一。

△二、釋三昧名。

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(至)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。

古注謂三昧與陀羅尼，體一而用異。若准起信云：八地得三種世間自在，色性隨心，無有隔礙。九地善知眾生十種稠林，得四十種無礙辨。此約色心分八、九二地之優劣。又唯識謂八地能任運現金等諸相及土，九地得四無礙解，以析淺深，非無有異。

又須知妙音所住三昧，雖亦名現一切色身，與被益者所得，應有不同。以妙音是等覺人，於諸三昧，已能深入無際，豈法會初得者所能比。

△二、大眾獲益。

說是妙音菩薩品時(至)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。

此彼兩土皆獲益者，原先見華瑞，已發勝解，不可引轉。繼以妙法印心，故得定慧雙融。經文欲辨定慧體異，故於陀羅尼上，三昧之下，加一及言。

△三、還歸本國二：初、復本佛命，二、重結普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(至)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來往所經國內之眾，於兩番見聞瑞相時，豈無傍益？在文不顯。昔我佛光照彼國，亦應有傍益，文亦不顯，而意則不無。

△二、重結普益。

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(至)得法華三昧。

諸天子見妙音於所證妙圓體內，示來往相，說寂滅法，令見聞者廓悟一切幻相，雖生非生，滅亦非滅，於實相無相本來不動之旨，了了於心，故曰獲無生忍。而華德又於妙音百千三昧中，見其能以一身現種種身，以一法作種種法，說調伏眾生，待至善根成熟，復攝種種還歸於一，揆厥所由，並不離法華三昧一種妙用之內，於是攝權歸實，不作二相，頓悟法華三昧矣。

△三普門持經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

此繼前品來者，緣妙音雖以來往威儀及色身三昧弘經此方，但事僅七支，何似觀音以如雲如雷圓融無盡之三業，統太空為一，普應玄門？被正報，則上至聖賢，下及蜫虫，極乎中陰；於依報，則地水火風，但有色有聲可馮，悉是大士解脫樊籠處。故於所被，總不分善之與惡，逆之與順，能感與不能感者，齊萬化於一致，皆不在普門設化之外。且如七難中，稱名得無畏者，大士之口輪冥加也；二求中，以禮拜得遂者，大士之身輪冥加也；三毒

等中，以念敬得遠離，又超勝多名者，大士之意輪冥加也。以此化法，寧不校廣於前？故次來也。又即此中，雖未現身說法，而令百千苦惱同得無畏者，正約普門人以顯普門法，故不須於色於聲，以人即法故。下三十二應，則又以普門法顯普門人所以用及色聲，以法即人故，而化被亦廣於前。問：以何為普門法？答：權淺教中，則曰名無得物之功，物無當名之實，名之與實，互不相蒙。若夫今經，則實相觀照與文字，雖三而一，舉一即三，大士聖號，詎非般若乎？唯其即是般若，是故含弘廣大，一多平等，此彼無礙，萬德瑩然，以見大士甚深行處，亦非一生所繫，菩薩不能徹其底蘊，與言佛便週義，正等無異，此即普門法也。要知大士以普門法融入法界，故令有緣及無緣者，皆得離苦，自然而然，有一自性觀音，住無畏地，救度九界眾生。

品名觀世音普門者，乃以人法雙題品名也。今先釋人，次釋法。人名觀世音者，如楞嚴？無畏章云：一者、由我不自觀音，以觀觀者，令苦眾生蒙我觀其音聲，即得解脫，故觀音名遍十方界。若今文則由苦惱眾生一心稱名，菩薩觀其音聲而得解脫，名觀世音。竊謂二經唱名雖同，而意則各有所重。楞嚴則謂由我蒙我方得脫苦，重在能應上，名觀世音。今文雖曰脫苦，似貴在一心稱名上，而意實雙取感應道交之旨，名觀世音。則觀是大士之能應，而世音乃眾生之能感，感應合顯，故曰觀世音。

次釋法者，謂普門即是大士所證實相般若之體與用。謂普即豎窮橫遍之體，門即藉出入無礙義。以喻大士之顯加冥加，皆從無作妙用流出。及眾生之顯感冥感，皆因投入無作妙用之內，始能脫苦。則普門二言，雖是體用一對，亦是法喻一雙。九界眾生，除此一門，別無岐路證解脫道，故曰普門。

若更略釋者，則觀是大士寂照雙流、權實無礙之智，斷惑證真因此自利，拔苦與樂因此利他，復由此觀絕偽離垢，含弘盡際泯同愛畏，故下偈中各從厥德而立五觀之名，以見大士弘通導利之廣，故目曰觀世，即器世間、眾生世間、智正覺世間，此皆大士所化之境也。音即所被，亦即能感之機，而有二種，謂音聲與心聲也。若大士以同體慈現三十二妙容、說十九尊教而與其樂，是為顯應冥感心聲之機；若大士以同體悲遍施無畏而拔其苦，是為冥應顯感稱名之機也。究大士之妙應，如月在天有水皆映了無此彼，機縱無感亦未嘗捨，正猶杲日麗天不為無目而捨明照，是故異音殊感皆能漸拔，三乘權人此能頓收，故合稱曰觀世音菩薩。普門品。

△文三：初、長文，二、偈。文三：結益。初二：初、初番問答，二、二番問答。初二：初問，次答。

今初。

爾時無盡意菩薩(至)以何因緣名觀世音。

文有兩番問答，初問人，次問法。初能問人名無盡意者，華嚴十地品說，初歡喜地菩薩，發廣大如法界之願，以十無盡句而得成就。若此十句有盡，我願乃盡。以此十句無盡故，我之大願亦無有盡。十無盡者，謂眾生界無盡，世界、虛空界、法界、涅槃界、佛出現界、如來智界、心所緣佛智所入境界、世間轉法轉智轉無盡也。此菩薩於登地初，即緣此十以立名，故曰無盡意。將顯普門法，而以無盡意發起者，正顯能問所問，與普門法同歸於無盡也。

△次答三：初、正答所問，二、兼示禮念，三、舉他校勝。初二：初、總示，二、別示。

今初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(至)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。

由大士與眾生同一悲仰，復由即人即法，故先約人顯法，不用身面言說，即能拔苦萬億，機得解脫，總顯應之普感之眾也。然持名成感者，夫大難一作，卒然臨頭，其愴惶求救心中，自不暇論念心之理與事，今即以此現前一心持名聲中，便已總攝六根，盡該三業，進為能感之機，退為脫苦之本，使此將危之身，轉作一心持名之念，由其念念相續，不被有苦，當前之心所間處，即是自性觀音出現，急難化為清風時也。汝問以何因緣名觀世音？因緣雖廣，多由應感得名，然有二意：一、若約眾生言，則以稱名顯感之音為因，而普門中即以悲觀冥應為緣，因緣相感，令其離苦，故名觀世音。二、若就菩薩言，則以普門觀法為能救因，眾生悲仰之世音為緣，亦是因緣和合與拔苦處，名觀世音。所以有如是之感應者，由真妄交徹，互相遍故。謂由真外無妄，是以觀音心內之眾生，凡有所感，其應知響。復由妄徹真源，即悲仰時，而眾生心內之觀音，自然出現，為拔其苦。此於無畏中，略示名觀音之因緣。下偈中，世尊就菩薩自所證法門，釋觀曰真觀、清淨觀等，於音則以梵音、海潮音等意釋之。

△二、別示二：初、明七難，二、結神力。

今初。

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(至)稱其名故即得解脫。

此下但約楞嚴說菩薩以斷德神力加被法界，自然而然，能令離苦至無畏處意以釋之，不必深講惑業等水火風。若另立觀文，則教外別有觀矣。何名依經作觀，故亦可略。今初。且約菩薩以口輪被物言。所以能救火難者，以見覺屬火，由菩薩以同體知見旋復力加之，故稱名者便不自焚。

二以聞覺屬水，由菩薩以同體觀聽旋復力加之，故稱名者即不自溺。

三、由滅妄斷殺力加之，故羅叉鬼不能害。一人稱名，餘皆解脫者，由菩薩以同體大悲，普熏法界，深入眾生心海，是故得聞稱名之聲者，亦蒙解脫。毗沙門天王所轄有二部鬼：一曰夜叉，即捷疾鬼；二曰羅叉，即食人鬼。遍在諸處，即人所居處，亦並有之。以業力故，兩不防礙。復於海外另有一國，以為專居。

四、由六根消，復同於聲聽力加之，是故刀兵無能損害同聲聽之六根。

五、由菩薩以聞熏精明力加之故，癡暗之鬼不敢正視，況能興害？

六、由菩薩音性圓消，離諸塵妄力加之，以亡塵故，身相亦消，枷鎖於何不脫。七、由菩薩滅音圓聞，遍生慈力力加之，故能令諸商人坦步於冤賊險道。

△二、結神力。

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摩訶薩，威神之力巍巍如是。

巍巍如是四字，指出菩薩從久遠來，以大神力，充塞法界，遍拔眾苦，意不僅於上之七事便已也。

△二、兼示禮念二：初、念敬益，二、禮供益。

今初。

若有眾生多於淫欲(至)是故眾生常應心念。

標曰常念，結曰常應心念。正廣上妙音，但用身輪攝化。今顯觀音，則加以意輪被物矣。又與前但以口輪被七難，意亦不同。多婬眾生，由無始以欲習合塵，故為色劫。茲蒙菩薩以熏聞離塵力加之，故得根境不偶，欲愛乾枯。

嗔恚由對境違情而生，今緣菩薩以根境圓融，無對所對力加之，則不嗔矣。愚癡由妄塵所蔽，無明所覆故多，茲緣菩薩以消塵旋明，朗徹無礙力加之，故得離癡。結辭於威神力上，更加一大言者，見眾生內惑，校外難為難，除非具廣大神力，決不能却。

△二禮供益。

若有女人設欲求男(至)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

求男者，蒙菩薩以融形涉世，遍事諸佛，為法王子之德遍中陰，故俾求者即得生男。又以承順秘密，領受無失之德亦遍中陰，俾求者即得生女。故亦校妙音，為廣結辭。先結身輪之禮拜者，影彰上七難、三毒、二求，皆菩薩以三輪應三業之感也。次更結勸持名者，正顯普門之法身觀照，皆不在文字般若之外，則持名一事，乃脫苦受樂最捷徑之法門也。

△三、舉他校勝。

無盡意！若有人受持(至)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。

持多名與持一人名之福等者，由菩薩於娑婆界中得真實圓通，為所修習故，得一多平等。

△二、二番問答二：初問，次答。

今初。
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(至)方便之力其事云何。

前答人名，由菩薩以三輪冥應三業之感，即以普門法而釋得名之所以。此下約法顯人。機縱無感，特緣大士用隨體遍，如月在天，光亦隨遍。故值冥伏之善，於勝解現圓時，即是心聲冥感，水清月現之候。是故現身而有三輪之顯應，巧逗機宜，現身說法，而皆無私自成，以答此問。

△二、答三：初、應機遊化，二、舉德勸供，三、結顯自在。

今初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(至)遊諸國土度脫眾生。

此下於每節中，皆用應以現身說法六字，以答三業之問。則應以二字，正大士意業鑒冥感之方便也。所以能現身者，由大士與佛如來同慈力故，身成妙應，入諸國土。第此經與首楞所明之數，與身互有多少開合之異者，正見四八之說，非是究竟。必如下文以種種形游諸國土之結，方可盡類。今詳所現之身，及所說法，應各有四句。謂一以一身應一機，二以一身應多機，三以多身應一機，四以多身應多機。則前三句約次第，而第四一句約同時現也。其所說之法，亦應有四句，准上可知。今經所明，但有初之一句，餘三句悉含於結文矣。要知文中所明之身，誠太倉之一粒也。今初，且於佛身，略示其槩。十法界內，最尊特者，無踰佛身。故於六道中，非人天二處，不堪投足。又人與天，品異業殊，不啻恒沙。則所見之佛身，亦自勝劣多端。故經有摩象之喻。且如小教初發心人，所見佛身，應劣於初向。初向漸次而上，至於四果，所見又劣於始矣。況後諸教，各有三賢十聖階差。此一佛身，既有種種次上之分，餘可類推矣。問：且勿論大士之本，只如現今示跡等覺位中，其所現身，果能亦被等覺否？答：亦被亦不被。不被者，鼓揚法化，同為利生。被者，大海不讓細流。故世尊尚不捨貫針之微福，況其勝者乎？四聖中，略菩薩身，合緣獨倫，為一支弗身。及示聲聞，則皆以內秘外現，以權引實也。下皆例此。六凡中，初舉梵王者，以彼有語言法，能統上冠下，為大千主故。帝釋乃忉利主，又同梵王，常隨於佛，故皆首舉。自在乃欲界主，大自在乃色界主，意明二界頂天之身，尚是所現，況所統攝？天大將軍統領鬼神，毗沙門為四王之尊，皆以勝現影劣現，以上率下，蓋風行草偃意也。下亦准此。

王庶中不言輪王等者，見小王身尚現，而況大者，此倒攝意也。
長者，如前明具十德者。居士，能以道自居者。宰官，上能輔弼下能剖斷者。婆羅門，則以術數攝衛淨行人也。
人道四眾，皆奉佛戒人也。
現婦女身，化被內閫也。
童男童女，乃保合太和，不喪天真，清節自居，不求侵暴者。
八部中非人句，應上至無色，下及三塗，在文含而未顯。
執金剛者，梵語跋闍羅波膩。跋闍羅云金剛，波膩云手，即手執金剛杵，誓作千佛護法神也。
結能化身，曰以種種形。所化之境，曰諸國土。總顯廣多難思也。能化之身，上已略明。若所化之土，如會玄引大菩薩藏經說：虛空中剎土，多於大千世界微塵。但由業行不同，故不相閡。又況土體染淨相盡，本來自在。能令見者，若四聖，則即一土而見四土。若六凡，亦於一境各別知見。並不在普門攝化之外。
△二、舉德勸供四：初、承前勸供，二、奉命供養，三、不受勸受，四、回向勝田。
今初。

是故汝等應當一心(至)**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**

初句正勸供。是觀下，出勸供意。是故下，由前約普門法尋聲拔苦，准首楞說，則觀音名是古佛所授，故觀音名遍十方界。此下復約普門法，於此界中耑濟急難，故諸眾生以能施無畏之名加之歎美其德，故施無畏者之稱又獨擅於娑婆矣。
△二、奉命供養。
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(至)**受此法施珍寶瓔珞。**

以瓔珞之財供名法施者，原從無盡中道妙慧之所生故，又當體即是實相故。
△三、不受勸受。

時觀世音菩薩(至)**人非人等故受是瓔珞。**

不受者，意謂汝既奉命作供，我未承旨焉敢輒受？況有至尊在前，故却之重白。愍我等者，謂我為愍眾有施，仁須愍眾有受，故佛亦以愍眾為勸。究普門法中了無捨受之相，而亦不礙相即無相，故不妨為物有受。
△四回向勝田。

即時觀世音菩薩(至)**一分奉多寶佛塔。**

回諸妙因，同趣勝果。
△三、結顯自在。

無盡意觀世音菩薩(至)**遊於娑婆世界。**

△二、偈文二：初、贊問，二、偈答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：

世尊妙相具，我今重問彼：佛子何因緣，名為觀世音？

重問二字，即雙含上問名、問游意等，欲起下文，故首問緣。

△二、偈答二：初、經家敘，二、如來答。

今初。

具足妙相尊，偈答無盡意：

相具由於德足，故歎相即是美德。此經家緝綴語也。

△二、如來答二：初、總前二答，二、結勸禮念。初二：初、總示行願，二、就機別顯。

今初。

汝聽觀音行(至)心念不空過，能滅諸有苦。

行願各有兩重，謂善應是利他行，侍佛是自利行。願即初發之四弘，及後歷侍諸佛續發之願也。善應者，若洪鐘之在架，小大之聲，悉隨其扣，而皆出自無心普門之冥顯。二應如之。

△二、就機別顯二：初頌初答，二頌次答。

今初。

假使興害意(至)念彼觀音力應時得消散。

共十二頌，有重頌及孤起之別，在文自了。念彼之彼，似非此彼之對。蓋大難臨頭，於求救時，止有切念聖號之一心。大士之悲救，即我之心口，更何有此彼之分？佛言念彼即脫苦者，乃述神速之應也。須彌峰、金剛山，皆假設辭，顯其高與堅最易損害人處也。還著本人者，殆枯其惡念於未蒙也。古謂大士所以能遍救者，以一切依正皆是大士妙色妙心，一切眾生於聖色心而自為難。其求救之感，亦即大士之三業，是故有感即應。又前云化及蜫虫者，即蚖蛇蝮蠍類也。

△二、頌次答二：初、承前正頌，二、重歎悲智。

今初。

眾生被困厄(至)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。

初一頌承前結。顯眾生心被三毒所鼓，身被業縛所困，故致苦惱來逼。大士以煩惱即菩提之妙智，流出同體大悲，救自性之眾生。具足下，二頌略答，次問其廣。被處自在，前文已具故。

△二、重歎悲智二：初、歎悲智體，二、歎悲智用。

今初。

真觀清淨觀，廣大智慧觀，悲觀及慈觀，常願常瞻仰。

上半歎智，下半歎悲，以此二是觀心中首出之德故。初中謂中道妙觀，必從無妄真理流出，故曰真。又以此智性非染法，故曰清

淨。本週法界，故曰廣大。乃即三即一，普照三諦之觀體也。下半顯此觀中復具二種殊勝被物之恩德，是故眾生皆應恒常稱名而修瞻仰之行。

△二、歎悲智用。

無垢清淨光(至)**念彼觀音力眾冤悉退散。**

上頌是當體顯德，此下則對物顯用。故曰破暗除災滅焰等，以顯悲智之用。問：據歎體，則智有三義，悲有二義。今用中，智復有無垢，悲有雷雨等義。何科唯云歎悲智耶？答：聖人萬德，率以悲智為先。若以智為門論德，則一切皆智。餘義如虛空，以悲為門亦然。諍訟一頌，轉釋煩惱焰也。謂世人事係公庭，身臨戰陣，心憂刑罰，命慮兵殘，今昔冤仇，一時湊合。此正煩惱熾然，如烈燄處，尚可致感，而況於他。

△二、結勸禮念二：初、歎名勸念，二、歎德勸禮。

今初。

妙音觀世音(至)**是故須常念，念念勿生疑。**

大士召德之名，應有無量。佛約五義為歎者，且令見一班也。然音是所觀之境，由境智鎔融，能所兩亡，故即所觀以歎能觀，而示唯心，俾知心境但一如實相也。初歎妙者，謂由三觀三諦，於一心一剎那中，遮照同時不可思議，可稱妙音。二由尋聲拔苦，可稱觀世音。三由具足清白，可稱梵音。四由應不失時，可稱海潮音。五由高超九界，故曰勝彼世間音。又此五中，隨舉一法，即攝餘四，及一切德，悉皆趣之。若眾生以念為法界，則一切聖賢功德，莫不同趣。此外別無少法，何況此大士耶。苟能深信，忍可截斷疑情，念念無間，何苦不脫，何樂不階。但貴不生疑惑，故最後以一勿字剪之戒之。

△二、歎德勸禮。

觀世音淨聖(至)**福聚海無量，是故應頂禮。**

圓滅諸染曰淨，位極於茶曰聖，此約斷德受稱也。於苦下，約恩德被物也。如慈父母作依怙，如如意珠具一切功德，慈視大地，如憐一子墮在苦處。要而言之，大士是福德聚，難仰其高；是智慧海，難測其深。故我以無妄之廣長，勸諸眾生，唯應志心頂禮，凡有所求，必獲如意。

△三、聞品獲益二：初、贊聞品者，二、結發心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持地菩薩(至)**當知是人功德不少。**

說竟，持地出為贊歎者，由普門持經與持地行兩相等故。謂持地自毗舍如來所得平心地後，觀諸眾生若起若倒，並由心地攝持，與能趨普門者固蒙攝入，即自背而投岐路者，亦在無緣大悲攝取

之內，以向背起倒同一致故。持地不贊普門人法，而專贊能聞者，正深於贊者也。由普法殊勳經耳，是以功德不少。

△二、結發心益。

佛說是普門品時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由聞最上教，悟最上理，故發最上心，效行此最上行，而證最上果法。此種妙心，自無有法與之相等而能等者，是為終實悟真理發菩提心人而入初住者。

△四呪護持經。

陀羅尼品第二十六

陀羅，此翻總持，謂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也。又總持，惡不起，善不失也。然有一字陀羅尼，多字及無字之別。曼拏曜中，以五種觀法持呪，凡增益攝伏等事，持之莫不如意。又五種密部中，各有根本枝末之分，今呪自屬本部所攝，觀係降伏，字係多字，於五不翻中，即秘密不翻，四例中，即翻字不翻音例也。此由上明深位菩薩，始自亡身為法，終至普門示現，而流通之芳規已週。茲恐初心菩薩，身屬常倫，才發真心，願欲弘經，自令魔宮震裂，彼戀塵勞，安肯坐視？故伺其便，僉來生惱。倘不外仗神呪護持，善根微弱輩，不能不被其阻退，品故次來。

△文三：初、持經功德，二、神呪護持，三、聞品獲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藥王菩薩即從座起(至)如說修行功德甚多。

△二、神呪護持五：初、藥王呪護，二、勇施呪護，三、多聞呪護，四、持國呪護，五、羅叉呪護。初二：初、說呪，二、贊許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藥王菩薩白佛言(至)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呪字是華言，即呪禁、呪願、禱祝義也。特以秘密不翻，故以此字往翻之。陀羅尼下又繫一呪字者，華梵兼舉也。其明呪、神呪、真言皆別稱也。呪辭中有是鬼神王名，稱其王名則部落不敢為非。又有如軍中密號，唱號相應無所訶問，如不相應即執治罪。又是諸佛密語，如索仙陀婆餘無能解，唯有智臣能於一名之呼，以鹽水器馬各奉其當，今於一呪遍有威力，能令瘥病滅罪生善入道。以是義故存梵不翻，庶免偏廢。與呪之與通乎萬世之下，會中一說靡攝無遺，具弘通之行者即在呪護之中。

呪中字，悉宜以本音讀之，即四種翻譯中翻字不翻音之一也。又凡有切有反有音者，可依之。如逢本字旁加一口字者，應以急口呼之。

△二贊許。

時釋迦牟尼佛(至)於諸眾生多所饒益。

△二、勇施呪護。

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(至)伺求其短無能得便。

富單那，此云臭餓鬼，能主熱病。吉蔗，此云所作，即起屍鬼，人及夜叉皆有此鬼。鳩盤茶，此云甕形，舊云冬瓜，以其陰藏如冬瓜之大，行則置之肩上，坐則踞之，即魘魅鬼也。

即於佛前而說呪曰(至)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△三、毗沙門呪護。

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(至)說是陀羅尼。

毗沙門，此云多聞，福德之名聞四方故，主領夜叉、羅剎、天竺，以北方為首，次及東、南、西，故先舉也。

即說呪曰(至)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。

△四、持國呪護。

爾時持國天王(至)擁護持法華經者。

梵語提頭賴吒，此云持國，又翻安民，乃乾闥婆及毗舍闍二部之主領，為上升之元首，下界之初天也。

即說呪曰(至)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△五、羅剎女呪護二：初、呪誓，二、贊許。

今初。

爾時有羅剎女等(至)離諸衰患消眾毒藥。

毗陀羅，赤色鬼。犍陀，黃色鬼。烏摩勤伽，烏色鬼。阿跋摩羅，青色鬼。阿梨樹，形似蘭，枝若墮地，自然破為七分。殺父、殺母、破和合僧，為三逆罪。擣蒜生虫壓油，過之尤者。以斗秤小大出入，欺盜之尤者。故震每銘其背。

△二贊許。

佛告諸羅叉女(至)應當擁護如是法師。

凡愛者必護諸菩薩，愛法必護法，護法必護人。諸佛為愍念眾生，以陀羅尼護諸菩薩，得以述而與之。鬼女最惡，能以呪護，亦即善持法華者也。

△三、聞品獲益。

說是陀羅尼品時，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。

△五轉邪持經。

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

上以呪護靖諸外難，魔綃已得隳裂。茲恐末世弘經者，境強智弱，識被情牽，若內弗蚤覺，外乏善導，一被所奪，無可哀救。故古注引莊嚴之往事以示警，而經文全重在得善友提攜上，始有轉邪之功。經云：此二子是我善知識，為欲發起宿世善根，饒益我故，來生我家。故以轉邪為本事。

△文二：初、敘述本事，二、聞品獲益。初二：初、正明本事，二、結會贊歎。初三：初、總敘相值，二、轉邪方便，三、蒙轉得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佛告諸大眾(至)及愍念眾生故說是法華經。

初、明化主劫國。彼佛下，雙標能、所二化。是二子下，標能化具德也。久修下，略示二嚴。檀等五句，釋有大福德；般若一句，釋有大智慧；方便一句，釋有大神力。經欲具彰十度以顯正行，故於六度後略標方便一度，以該餘三。蓋十度乃從六中所開出者，如禪度中有願、力、智三，開出願、力二度；般若中有道種智及一切種智，如次開出方、智二度。意明能化位在等覺，故作是說。以修三十七為助道者，由正修十度時，亦復緣念四處以除四倒，繼以四勤斷惡生善，四種作意令善滿足而蒙其芽，加以信等五法增長善芽，令其成根而增五力，始能破惡，以七覺支於中決擇所修，各歸厥派，速令入道，終以八種正道統攝諸品，通至涅盤。今總論之，菩薩之道以首悟實相為體，四無量為心，六度為用，道品為助，乃成佛果，而二子皆悉通達。又禪度中已具攝一切三昧，而另列七種者，以於此七中更臻其妙故。爾時下，明彼佛說法之所以也。欲引者，緣王曾聞此經中被阻退已歷多時，今則惡緣當謝，善種將熟，故得感佛作勝增上，令聞妙法，再發靈苗，故華嚴有食少金剛，畢究不銷之喻。旨哉！又下經云為欲發起宿世善根等。

△二、轉邪方便三：初、二子白母，二、母令往化，三、奉命往化。

今初。

時淨藏眼二子(至)而生此邪見家。

二子白往，乃助發緣也。

△二、母令化父

母告子言汝等(至)或聽我等往至佛所。

△三奉命往化

於是二子念其父故(至)令其父王心淨信解。

諸外道邪見充滿，縱有至道在前，亦必不受。又以見地不明，重外輕內，故易被色聲所舞，非覩神變莫奪所好。況邪外神變並屬有漏，若見漏盡人所現之希有，迴視己能何其眇劣，故為現通令生渴仰。

此所現通，不必泥於十八瑜伽，自有十八神變可該於此。

△三、已轉得益七：初、父信欲往，二、白母出家，三、雙白父母，四、化功已著，五、詣佛出家，六、歎述二子，七、贊佛自

誓。

今初。

時父見子神力如是(至)欲見汝等師，可共俱往。

歎未有者，見非邪外可匹也。因信其子，故並信其師而求見也。

△二白母出家

於是二子從空中下(至)所以者何？佛難值故。

△三雙白父母。

於是二子白父母言(至)諸佛難值，時亦難遇。

二喻：一明難逢，一明縱逢難具正見。故古云：龜魚之眼，兩向不能正視，縱遇浮木，尤難見孔。故值佛人，非宿福慧深而且厚者，不能了脫。

△四化功已著

彼時妙莊嚴王後宮(至)令心信解好樂佛法。

法華三昧能攝權歸實，離諸惡趣三昧能破二十五有，諸佛集三昧則能常不離佛。三聖以妻子身而攝化者，正先以欲鉤牽意也。能信解不生好樂者，亦不能速至菩提，故雙舉也。

△五、詣佛出家

於是妙莊嚴王(至)後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。

跋陀之佛，從供養淨信之所生。臺牀天衣，皆受用應有之具。佛身言第一微妙者，以從第一真空之所流故。亦是色空交徹相，即無相難思之身故。

時雲雷下，佛令出家與記也。娑羅云堅固，謂能以道法蔭庇法界也。其王下，奉命出家，一遂二子所請，一續往昔本願。三昧曰淨功德者，以邪染蕩除而真靜現前也。

△六、歎述二子

即升虛空高七多羅樹(至)愍念邪見眾生令住正見。

初，王稱歎二子之饒益。

爾時下，雲雷如來重為述成也。文中雖甚歎善知識能大饒益，然非宿植善根者，恐不能遇，則宛轉飄零，無可哀救。古引四僧結契，入山修道，以一人行乞佐助，而被惡緣所染，事即指為莊嚴王，足為後世藻鑑。則凡垂手入廛者，於逢增上境緣時，應觀諸法如幻如夢，否則被境所轉，成誤墮矣。足知理觀及善友，洵缺一不可也。

△七、贊佛自誓。

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下，(至)說是語已，禮佛而出。

初、贊佛功德。頻婆云：相思果色丹而潤。

安隱快善，從能隨教戒所行故，具無量功德莊嚴作持也。

我從下自誓，不隨心行等。止，持也。又不隨心行，則智行起矣。

△二、結會贊歎。

佛告大眾：於意云何(至)諸天人民亦應禮拜。

初會通四人，古指光照莊嚴相為妙音固可，即於會中別有此一菩薩亦可。

是藥下。重歎二菩薩者，以能善弘經故。

△二、聞品獲益。

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(至)於諸法中得法眼淨。

得法眼淨者，以能決了豪華如幻如翳，不被所矇故。又若圓伏二障分別起，則得入住成正定聚。若圓斷二障分別起，則登菩薩極喜地。以經文渾涵，故作二釋。

△六勸發持經。

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

此品遠承藥王等三聖弘通法式，近踵明呪善友之力，行者可以乘此按轡徐行，直至道場，無諸留難。是故普賢居殿，唯有勸進，開發流通，用廣妙行，故此品來。

經初毫瑞，圓現法界。迷悟之流，並不越乎一光之外。故智首文殊，法法皆從光中點出。次復援古擬宜，發明諸佛皆依一性而演一乘。傍為助顯今佛，使大會迴憶在昔，全由根劣，以致解異，令其猛醒。乃以三週七喻，會歸法華。三昧既蒙開顯，而眾行自此可以契真。故感普賢來儀，最後勸發。而世尊更為述成四法，令得是經。所謂得者，即依教而獲理行果也。是故此經以智創首，用行結束。正見非智無以照理，非行無以克果之大旨。則世尊為一類由小之大之機，所有本懷，悉是輔助揚化，引攝成根，進蒙記莂，了此大事。

△文三：初、總敘來儀，二、正陳勸發，三、聞品獲益。

今初。

爾時普賢菩薩(至)頭面禮釋迦牟尼佛。右繞七帀。

無上佛果非行莫階，故以普賢結成流通。自在是菩薩之德相，神通是菩薩之業用，力言顯是即德相之業用也。威德與名聞合舉者，顯美實之賓莫不相稱也。其所與諸大士皆具普賢道者，此經首尾皆約東方言者，其義有二：一者、東方有啟明之相，所以毫瑞始東，用表智輪若現必先破羣昏，是以文殊首出以為眾除疑應之。一由東是羣動之首，故象駕東來，用表欲階妙果者必自行門始，慧行若發則六度咸趣，始而以智照理，終而以行成智，克果佛國云理智行為身日月是也。所經歷處悉有瑞應者，同是無作妙

德之所感生。各現等者，各以所得解脫於隨侍時而現，即名弘經，庶不空過。

△二、正陳勸發三：初、請受勸發，二、正與勸發，三、誓願勸發。

今初。

白佛言世尊(至)云何能得是法華經。

首楞謂此大士心聞洞十方者，一約法身，依真而住，則十法界，並不外於心聞。若約報用，稱體而週，則無邊剎海，不隔毛端，亦可謂之心聞。今曰遙聞者，以大士勝應在彼，赴感而來，故曰遙聞。若約菩薩之心聞，不但已聞能詮所詮，並聞此經廣說之意。今復遠來重問云何能得者，意在愍念未法，共來聽受略說，俾心要總持人，以便勸進自行，又復發起流通。

△二、正與勸發。

佛告普賢菩薩(至)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。

起信，信成就發心，文與此相符。彼云：復次，信成就發心者有三：一者、直心；二者、深心；三者、大悲心。今初，諸佛護念，即彼直心。但經約能護之人，論約所護之法，似有左右。謂若能受持佛所護經，則能正念真如，開佛知見，理觀鎔然。佛因護法，并護其人。華嚴謂第八地聖人始蒙佛護。今由經功殊勝，雖初心行人亦得蒙護，則外護成矣。二、植眾德本，即彼深心。亦但經約能發行之心，論約心所護之行，而有左右。今謂眾德即善行，所植之德本即菩提心。以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悉成魔業，以此心是上求下化之樞鈕故。能植此者，則照理之內智成就。三、入正定聚，論雖未列，而意必含攝。以信滿行成，必入正定聚故。第二剎那依定護慧，則自利之妙行成矣。四、發救眾生心，與彼大悲全同。則前三是勸進自利，第四為發起流通。如來巧說，以此四法該盡正通，令此二分分而不分。能得此者，二利逾廣，是謂略說法華也。

△三、誓願勸發二：初、願護人，二、願護法。初五：初、護持誦思惟，二、護定期修習，三、表神通威力，四、示勝因近果，五、勸一心修持。初三：初、總示受持，二、別示讀誦，三、別示思惟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普賢菩薩白佛言(至)諸惱人者皆不得便。

韋陀羅云：善妙，主魘禱鬼也。

△二、別示讀誦。

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(至)亦為供養法華經故。

地藏十輪經，建立三種定業輪。今經與彼習誦業輪大同。彼謂習誦大乘初中後夜，精勤無怠，心不散亂，則能摧破一切惑業。今因讀誦力，銷磨翳障，法眼清明，故感普賢現身安慰，魔不得便。若約由聞乃能讀誦，即是以聞所生慧，摧碾惑業也。即慧根中中品之證相也。

△三、別示思惟。

是人若坐思惟此經(至)**得如是等陀羅尼。**

坐則身在禪定，由於定中思惟，發生妙慧，銷磨翳障等感。現身教讀生喜，雖亦與上中品相等，今由轉復精進，乃更得三昧及陀羅尼，應是慧根中上品之證相也。空觀是旋旋幻色，歸真空也。假觀是百千旋旋一真空，出種種幻色也。中觀是法音方便，由色空無礙，始令法音方便三一圓融。

△二、護定期修習二：初、現身說法，二、與呪自護。

今初。

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(至)**而為說法示教利喜。**

前文兩番現身，皆緣平日持誦所感。茲更以尅期修習示者，欲顯此經有日劫相倍，速證之神功也。故古人遵此，立儀修懺。復約戒定慧三根，各分三品，以明九種證相。於此期內，若得一旋，則是終之初住，而劫超十千矣。況更進者。

△二、與呪自護。

亦復與其陀羅尼呪(至)**即於佛前而說呪曰：**

陀羅尼呪者，由陀羅尼是依理所發總持之妙慧，亦即所詮之理法，而呪是能詮之文句，能所合舉，故曰陀羅尼呪。

阿檀地(一)檀陀婆地(至)辛阿毗吉利地帝(二十)

△三表神通威力

世尊若有菩薩(至)**皆是普賢威神之力。**

普賢體遍用恒，稱體起用，常加一切，故令未聞未持者皆使聞持。

△四、示勝因近果二：初、舉勝因，二、示近果。

今初。

若有受持、讀誦、正憶念(至)**為諸如來手摩其頭。**

普賢為諸佛長子，能以慧行莊嚴三世諸佛，故一切賢聖所修之行，皆從普賢得名。今來居殿者，欲顯普賢即是弘通之人，其所有之行，亦即弘通之行。言當知是人者，乃大士提起行者，振惺法會，勿以恒倫等視，當知此人即是普賢。以弘經之行，即普賢之行，故已曾於先佛所深種善根，故於今生乃能弘通，而為諸佛摩頂加被。

△二、示近果二：初、以書寫況顯，二、正明近果。

今初。

若但書寫是人命終(至)解其義趣如說修行。

但能書者，尚得感生忉利，況能受持等者。

△二、正明近果

若有人受持讀誦(至)有如是等功德利益。

文點命終即往者，正指近果也。六種法師所修之行，自有優劣，故上文以書寫居首，況出如說修行者。茲復先明能解義趣者之近果，且住內院不退位中，意指此行之遠果，非取草時，其福不盡。

△五、勸一心修持。

是故智者應當一心自書(至)正憶念如說修行。

△二、願護法二：初、菩薩守護流布，二、如來贊述功德。

今初。

世尊！我今以神通力故(至)廣令流布使不斷絕。

△二、如來贊述功德四：初、贊護經，二、護持名，三、述殊勝，四、示勸誡。

今初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而能作是神通之願守護是經。

普賢全體，即是妙法。故以法流之用，而護法流之源。

△二、護持名。

我當以神通力，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。

普賢道契佛心，名能召德，故持大士名者，得感佛護。

△三、述殊勝三：初、示人勝，二、示因勝，三、示果勝。

今初。

普賢若有受持讀誦(至)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。

文中五見當知句者，亦警惺現未得見此人者，令生渴仰也。意謂此經於無量國中，乃至名字不可得聞，何況得見受持，必宿世具大善根，始能弘通。當知此人雖身生末世，若能弘此，即法身之妙典，不獨得見普賢，蒙其教讀加護，則與生值佛世，親見我身，親從我口聞法，親陳供養，親蒙我贊善者，等無有異。又復當知是人既有如是勝因，自能感我手摩其頭，安慰其心，自能感我以衣覆護，不令魔便，而況於他，敢不共相守護。

△二、示因勝。

如是之人不復貪著世樂(至)能修普賢之行。

初明不為外境所轉者，以有直心正念實相法故，有福德培養力故。次明不為內惑所惱者，以智強故，與無貪等善根相應故，嫉妒被無嗔所治故，諸慢缺染慧無依不起故，少欲即無貪故。

△三、示果勝。

普賢若如來滅後(至)當坐天人大眾中師子法座上。

受持等果即當詣道場者，緣末法中魔強法弱多諸留難，此人能於煩惱大海中，以大信力、以大忍力、以大念力，高超諸衰妙演一乘，是故感果極勝極速。

△四、示勸誡。

普賢若於後世(至)當起遠迎，當如敬佛。

不貪資生者，但患所以立也，況得隨心所願。次誡切勿輕毀等者，免招生現二報也。

△三、聞品獲益。

說是普賢勸發品時(至)諸菩薩具普賢道。

得百千旋者，終之初地，具普賢道，乃終教十地之後心也。但舉初後者，欲該中八也。又但舉聖位者，即該三賢矣。佛世法會，於一座內，一聞聖法，便可位登十地，正見妙法之難思。

△三、總結流通。

佛說是經時(至)受持佛語作禮而去。

聞經竟，先得歡喜益者，即未來世諸佛也。

妙法蓮華經科拾卷第七(終)

No. 628-A 跋

聖教東傳，像法始著。其緣弘演而受益者，遍海內矣。金陵自六朝來，名藍櫛比，義學繁興。如我高祖雪浪大師，紹天界無極老人之統，承賢首二十三世之系，闡揚法道，續佛慧命。次有一雨、蘊璞、碧空、月潭諸曾祖輩，繼出之後，始逢普德。勘[、/(、*、)]祖翁，御大願輪，力弘教乘。而賢首一宗，一時海內同仰中興之光，受業者指不勝屈。惟上乘大師，及門最後，親炙未久，而能韜光斂晦，研究至賾。翻貝葉於螺髻，校藏目於半壑。不避寒暄，幾忘寢食。祖翁遷化，諸同人互相繼席。沿至於師，則補故增新。凡常住未完之事，莫不竭力舉行，瀝瀝心血。自非如說而行者，何以及此。(憙)昔慕江南慈恩一宗，於丙辰歲，負笈次哲大師之門。時師開講鷄鳴，學眾濟濟，振厥祖風。爰問南邨張居士曰：勘大師廼三學該練，可謂賢首再起得其傳者。論學之長多推次公，經詮之首則有雲、雪二公，而雪公既通內典，復擅風雅，先後護法如陳侍御涉江、羅銀臺繼峯，咸相交契，討論內典。(憙)自庚申歸吳門，株守一隅，每思我宗先輩無經不注，即使法華疊出，胡弗一祖本宗旨趣，致令四依無所適從，殊可浩歎。今甲申秋八月初夜，夢海日高昇，寶筏得濟，晨鐘甫撞，大師忽懷香見訪，誠為希有之徵，而獲難遘之想也。師示稿，命校閱。(憙)惟法華一經，於一代教中能括

如來用權調攝之本致，最為難信難解。昔普德祖翁講是經，曾撫卷三歎，剏立科文，羅判七軸，鈎玄索隱，一洗陳習。而師則纘述其旨，駁近代之淆譌，決千古之疑案，俾賢上一源滴滴真乳，如注甘露於中天，架指南於岐路，無片言隻字出自胸臆，題曰拾遺，蓋有以也。科判、懸談各一卷，疏八卷，讀是疏者，當原先佛久默之本懷，出前賢未發之底蘊，庶不負普、德二世之婆心云耳。

古吳永定後學海印了悳合十拜題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